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韓國反仿冒組織、政策及執行機制暨 新型態網路侵權問題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目錄

期末報告摘要.....	1
第一章 計畫主旨、實施內容及方法.....	10
第二章 韓國國家概況.....	15
第三章 韓國智慧財產權現況與問題.....	16
壹、概況.....	16
貳、錄音產業.....	17
參、娛樂軟體.....	18
肆、影音產品.....	18
伍、企業軟體.....	19
陸、書籍.....	20
第四章 韓國政府反仿冒之法令體系.....	23
壹、保護商標權之相關法令.....	23
貳、保護著作權之相關法令.....	25
第五章 韓國反仿冒之組織架構、編制、執法與協調機制.....	35
壹、行政單位.....	35
貳、檢調單位—公共檢察官辦公室與警察.....	49
參、司法單位.....	50
肆、韓國法院判決之刑度與量刑.....	52
伍、其他紛爭解決機制.....	53
第六章 韓國反仿冒問題之現況—對傳統侵權型與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54

目錄

壹、智慧財產權法之修訂.....	54
貳、行政調查與取締.....	54
參、訓練與公共覺醒.....	62
肆、國際合作.....	62
第七章 韓國政府對於反仿冒政策之決策形成、資源配置與分工	63
壹、韓國智慧財產局之政策背景.....	63
貳、韓國智慧財產局 2004 年政策.....	64
第八章 韓國政府對於反仿冒之教育與宣導.....	66
壹、韓國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與學術刊物著作.....	66
貳、韓國智慧財產權宣導品.....	69
第九章 韓國政府如何彰顯其反仿冒工作之成果—具體績效之訂定與評估.....	70
壹、韓國智慧財產局之年度報告.....	70
貳、其他統計數字.....	72
第十章 相關利益團體間之互動情形.....	73
壹、主要權利人團體.....	73
貳、權利人團體與政府之互動情形.....	87
第十一章 韓國政府因應美國「特別三〇一」條款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89
壹、現況與背景資料.....	89
貳、韓國因應美國「特別三〇一」條款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94
第十二章 結論：韓國經驗與我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97

目錄

壹、兩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97
貳、建議與展望.....	106
附錄一 期末報告修正說明.....	109
附錄二 研究計畫重要會議記錄.....	111
附錄三 出國報告書.....	117
附錄四 韓國智慧財產局 2004 年及 2005 年年報.....	136

期末報告摘要

壹、韓國智慧財產權現況與問題

韓國目前約有超過二千六百萬經常使用網際網路，理論上應約有 80% 的韓國網路使用者使用線上影音消費，據此應約有 53% 的使用者從事線上遊戲，應約有 41% 的使用者從事無正式授權的檔案傳輸。然而，大部分線上流傳之作品並無正式授權。綜判網路盜版是韓國盜版問題的表徵，態樣已由具支配性的數位化網路移轉到散佈固定格式之可燒錄光碟片 CD-R 或 DVD-R。雖然書籍或其他可印刷的作品等類比格式之盜版亦日趨惡化，但科技與市場的趨向將盜版問題推向另一個新方向。以下就其產業類別概略說明：

一、錄音產業

網路盜版使得侵權音樂隨手可得，網路空間則為盜版音樂之主要場所，而盜版網站大部分以提供侵權之 MP3 格式錄音產品下載或串流來賺取利潤。

二、娛樂軟體

盜版遊戲之取得主要是藉由網路寬頻連結以及非法下載，通常是由小企業所營運，儘管韓國的合法線上遊戲市場逐漸成長，但仍有極多數是未經授權使用的線上遊戲。

三、影音產品

韓國電影產業受到日益氾濫的網路盜版負面影響極大，特別是藉由檔案分享的結果。因此在非網路部分，以光碟片作成之影音盜版品，已在韓國發展出不可動搖的主導地位。尤其近年來以假冒授權文件作為盜版手段之案件日益增多。

四、企業軟體

韓國大部分盜版企業應用軟體的損失，是由企業中的終端使用者、政府機關以及其他機構等所造成的。

五、書籍

商業盜版問題已經開始由大容量的照片複製操作手法轉向掃描複製。除此之外，印刷盜版也對韓國書籍出版市場形成莫大問題，但韓國政府經常視書籍盜版問題為一個微不足道的商業犯罪案。

貳、韓國政府反仿冒之法令體系

一、保護商標權之相關法令：

1、商標法：商標所有權人於商標權遭受侵害時，所得提起之民事救濟有：

- (1) 防止侵害的禁制令
- (2) 因侵權而造成損害的賠償
- (3) 其他救濟。
- (4) 另商標法亦提供對著名商標的保障。

2、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增訂「禁止淡化商標原則」，亦保護著名商標，特別是未註冊者。

二、保護著作權之相關法令：著作權法、電腦程式保護法。

1、著作權法：近年修訂如 2001 年增設及加重刑事處罰之相關規定，2003 年加強對拷貝技術機器之輸入與控管並提供所謂「通知與關閉系統」，2005 年擴張錄音著作製作人之權利。IIPA 認為韓國著作權法仍須就下列事項進行實體改革：

- (1) 對錄音著作之專屬權利
- (2) 延展著作權保護期間
- (3) 科技保護措施
- (4)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
- (5) 重製權，包括暫時重製及私自複印
- (6) 圖書館例外條款
- (7) 執行及救濟措施。

2、電腦程式保護法：2002 年通過之修正案有

- (1) 提供傳輸權
- (2) 授權資訊通訊部部長得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對非法重製電腦程式之訂閱戶或消費者，中止或限制其所提供之服務
- (3) 明定以「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作為電腦程式著作權爭執之協調機關。

參、韓國反仿冒之組織架構、編制、執法與協調機制

一、行政單位

- 1、韓國智慧財產局，下設有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工業財產保護課等組織。
- 2、韓國觀光部，其下文化局設著作權課。
- 3、韓國資訊通訊部，成立長期查緝小組並在主要城市及行政區

設七個地方小組。

- 4、 韓國海關，在法律授權下成立以調查及控制仿冒品為其唯一任務之調查小組。
- 5、 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
- 6、 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其任務有事前授權、收取權利金、分配權利金及其他。
- 7、 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會議，協調各政府機關間之智慧財產權事務。

二、檢調單位—政府檢察官辦公室與警察

「聯合調查侵犯智慧財產權中心」位於最高檢察署，其下並有地方聯合調查小組，每年並舉行智慧財產犯罪調查會議。

三、司法單位

- 1、 智慧財產法院：設置於韓國智慧財產局下之行政法庭，由審查員組成，其運作與美國專利暨商標局之專利訴願委員會相似。
- 2、 專利法院：係一上訴法院，與美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相似。增訂技術審查員，由前韓國智慧財產局之審查員中產生，作為法官助理。
- 3、我國與韓國司法制度主要相異處如下：
 - (1) 法院功能定位不同。
 - (2) 法院管轄範圍及組成方式不同。
 - (3) 訟訴制度不同。
 - (4) 但在專家參審之部份兩國作法大致相同。
- 4、韓國法院判決之刑度與量刑：增加刑度，簡化侵權賠償額的計算。
- 5、其他紛爭解決機制
 - (1)「智慧財產權紛爭委員會」：針對當事人若對專利、新型專利、工業設計以及商標發生爭執救濟。
 - (2)「著作權／電腦程式／積體電路佈局設計審查調解委員會」：針對當事人若對著作權、電腦程式或積體電路佈局設計發生爭執時之救濟。

肆、韓國反仿冒問題之現況—對傳統侵權型態與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一、智慧財產權法之修訂：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禁止代理人或代表竊用商標，並禁止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國旗、國徽或任何商標法條約會員國國家之徽章作為商標或標誌。在西元 2004 年再次

修正禁止網際網路的擅自佔用並明定禁止複製或模仿他人著名產品之形狀或設計。

二、行政調查與取締：

1、概況：韓國雖然著作權法案件數相當多，但其中被逮捕及起訴的人數卻很少，其理由分析如下：

(1) 執法不確實。

(2) 告訴乃論。

(3) 鼓勵調解。

2、錄音產業：韓國政府執行成果以及現行的立法成果，顯然不足以對應盜版問題。雖韓國文化觀光部在西元 2005 年 2 月將線上執行功能移轉予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 (CDCC)，並成立聯合機關以執行有關線上音樂、遊戲、電影以及出版品的盜版措施，但著作權商議與調和委員會至今仍無任何執行功能。法院判決雖然具有象徵性意義，但該判決對保護韓國 Off-Line 唱片產業和著作權此一宗旨，卻很難達到實效性。

3、影音部份：過去幾年來韓國的執法行動，在錄音錄影市場上並無有效減少盜版品數量。主因在於目前所使用之盜版品製造設備日趨精進，包裝與物流技術日益先進，且盜版錄影商品背後存在強有力的組織犯罪集團。

4、企業軟體：韓國資訊與通訊部的特別查緝小組 (SIT) 開始被授權使用警察權。由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 (PDMC) 與資訊通訊部 (MOIC) 聯合針對銷售軟體分享技術所做的決定，值得注意。

三、訓練與公眾覺醒

韓國智慧財產局因此每年在國際智慧財產權訓練機構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為智慧財產權執行官員 (包括檢方、警方、海關與地方政府人員) 提供四次訓練。訓練課程以促進更具實用之知識與技巧、提供基本智慧財產權法律及行政規則課程、以及改善辨識仿冒品之基本知識為主。此外，韓國智慧財產局每年亦提供這些官員一系列關於反仿冒行動之巡迴課程與諮詢。

四、國際合作

韓國智慧財產局亦參加各類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座談會。藉此機會來介紹執行措施，並且與他國執行人員密切合作。

伍、韓國政府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政策

一、韓國智慧財產局之政策背景

二、韓國智慧財產局 2004 年政策：七個政策目標和二十七個目標。

其中七個政策目標包括：

- 1、法制度的現代化
- 2、仿冒品的大力查緝
- 3、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大眾覺醒
- 4、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資訊及諮詢提供
- 5、主動保護韓國企業在其他國家取得的智慧財產權
- 6、加強建立國家智慧財產政策
- 7、發展國際智慧財產訓練機構為全球智慧財產訓練機構

陸、韓國政府宣導及教育工作

一、韓國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與學術刊物著作：

- 1、如韓國智慧財產研究中心（KIPRC）
- 2、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PDMC）
- 3、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CCDC）

二、韓國智慧財產權宣導品

韓國智慧財產研究中心每年發行二十種以上的研究報告書，透過研究分析國、內外智慧財產領域的發展趨勢，以及國、內外專家就智慧財產權最新研究主題，探討國內決策的制訂與產業結構的改善“Copyright Quarterly”為韓國國內唯一的著作權專業學術期刊，內容包含國、內外最新的著作權相關理論、判例解析與著作權相關新聞與事件。

智慧財產局的宣傳抱枕



智慧財產局的宣傳吊飾



柒、韓國政府如何彰顯其反仿冒工作之成果—具體績效之訂定與評估

一、韓國智慧財產局之年度報告

1、法令修訂部份：見第六章說明。

2、仿冒品與盜版品查緝之成果：

主要是以工業智慧財產權保護部 2001 年至 2004 年、仿冒品通報中心 2000 年至 2004 年以及海關 2000 年至 2004 年之指標為準。

3、司法部門處理成果

4、教育訓練成果：可分為對專業人員及民眾教育訓練。

二、其他統計數字：韓國在 2002 年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已逾 300,000 件，全球排名第四名。

捌、相關利益團體間之互動情形

一、主要權利人團體

1、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KOMCA）

2、韓國出版業協會（Kore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3、韓國電視與廣播作家協會（Korea TV & Radio Writers Association）

4、韓國學術社團協會（Korean Association of Academic Societies）

5、韓國研究資訊（Korean Studies Information）

二、權利人團體與政府之互動情形

1、與國際性權利人團體之互動方面：

（1）與商業軟體協會（BSA）互動之部分：僅偶有合作計畫。

（2）與動畫協會（MPA）互動之部分：目前不見有密切之互動。

（3）與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互動之部分：就韓國目前之音樂市場而言，其本土音樂有越來越崛起之趨勢，國外音樂勢力之消退也直接地影響到 IFPI 在韓國地位之消長。

2、國內之互動情形：

韓國於 2005 年 4 月成立著作權保護中心，分為「on-line」、「off-line」等兩組，而在此之下有一調查小組。就音樂著作部分，目前有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在內的三個音樂團體與著作權保護中心合作。

玖、韓國政府因應美國「特別三〇一」條款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一、現況與背景資料：

1、韓國貿易概況

二〇〇四年韓國對美國之貿易順差為 198 億美金，較二〇〇三年多出 67 億美金；出口至美國之貨物量較二〇〇三年上升 24%、進口則是上升 9.4%。韓國現為美國第七大出口市場。

2、韓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概況：根據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於 2004 年提出的「亞洲智慧財產權風險」調查報告，在亞洲十二國家中韓國位居第七，其排名四年來大幅滑落，從第四名降到第七名。再者，根據商業軟體協會（BSA）於 2004 年 7 月所公佈之「最新全球電腦軟體盜版率調查」顯示，韓國軟體盜版率，稍稍低於亞洲地區盜版率的平均值，但比起全球盜版率則高上 12%，在亞洲地區的表現略遜於日本、台灣以及新加坡。

3、2004 年 1 月韓國從「特別 301 觀察名單(Special 301 Watch List)」提升至「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 List)」。美國要求以下應於 2005 年 4 月完成修正：

- (1) 錄音著作之傳輸權
- (2) 韓國媒體評等委員會（KMRB）
- (3)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 (4) 暫時性重製

二、韓國因應美國「特別三〇一」條款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1、2004 年之策略與措施：韓國政府發布「保護智慧財產權主力計畫」，目的在提供「更具協調性的全面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

2、2005 年之策略與措施：包括（1）法令修正（2）延展保護期間—審慎評估延長至七十年（3）韓國影音限額規定（4）小結：從韓國目前對美國之貿易情形以及其他之數據資料可得知，目前韓國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面仍無法達到美方所要求之標準。

拾、結論—韓國經驗與我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一、兩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面對盜版議題，我國政府已經透過立法以及加強查緝之方式（如成立保智大隊，現編屬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一大隊）著手解決並有一定成效，相較韓國近幾年來在這些方面之表現及態

度，均不若我國積極，其緣由可歸納出數點：

1、政府組織結構：

- (1) 韓國與我國主管智慧財產政府機關最大之不同在於，韓國管轄智慧財產之政府機關非常分散，彼此業務管轄範圍劃分地過於精細，當所處理之事務是智慧財產之新型態侵權事件時，則可能產生許多問題。
- (2) 我國情形，政府體系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權責單位可分為創造、保護、運用、教育，雖我國智慧財產相關之政府組織結構，亦交由不同之機關部門負責，但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教育，主導之行政機關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智慧財產相關政策：

- (1) 韓國在智慧財產相關政策之保護較偏重於行政以及立法上，其司法主要重心在於專利案件之審理上，較少舉行跨部會之大型活動，主導政策層級較低，進展上仍須付出相當努力，目前似乎處於緩慢進展之階段。
- (2) 相較於韓國之政策，我國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政策涵蓋面兼具行政、立法以及司法各個層面，再者，我國為推動智慧財產政策曾舉辦數個跨部會之大型活動；第三我國在主導智財政策之層級方面較高，在行政、立法以及司法各方面幾乎都是以最高之機關主導；最後，我國政府除注重硬體設備之進步外，對於人才之培訓也相當注重，力求名實相符。

3、政策實施成效：

- (1) 韓國寬頻的普及化以及其人民對於網路資源的運用知識在世界中的水準是相當高的，然而他們對於數位市場中智慧財產權及盜版的保護仍有待加強。
- (2) 我國為加強查緝仿冒則藉由各相關部會的通力合作，全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各項工作。

4、智慧財產相關之司法改革：

- (1) 韓國雖為第一個成立智財法庭之國家，但其智財法庭僅負責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效力判定。智財法庭代表當事人之律師與一般法院代表當事人之律師不同，告訴人需要負擔雙重律師費，造成當事人訴訟上之不經濟。又並無專業智財司法人員審判，無法發揮智財專門法庭之功能。實務上多課處罰金為主，即使判處自由刑，也多允被告緩刑。
- (2) 我國為解決目前智財案件判決速度慢、判決見解不統一、欠缺公信力、阻卻外商投資意願等問題，司法院於去年底推動成立「智慧財產專門法庭」。智慧財產局籌設的「智慧

財產培訓學院」也即將啟動，提升我國智財人才之質與量。司法院現亦正研擬「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作為採專家參審制之法源基礎。我國在智慧財產案件判決之刑度部分，罰金以及刑罰之處罰皆有，並未偏重一方。

5、政府與權利人團體之互動

韓國權利人團體之運作方式與我國運作方式甚不相同，如

- (1) 某些韓國之權利人團體會接受政府機關提供之預算，政府機關可藉此表示政府機關意見，而團體也可監視網路犯罪並進行勸導，雖無法進行查緝或逮捕之動作，但由於其所屬上級機關具公權力，故大多民眾都會聽從。
- (2) 韓國之權利人團體需經過政府之認可，具有半官半民之色彩，除代表權利人外，其又可以政府機關之姿態向其他未獲得認可之權利人團體收取規費、集中管理各個團體。另外，前述之著作權保護中心（CPC）採取準官方之制度設計方式也是值得我國後續研究之點。
- (3) 反觀我國權利人團體之政策，並未採取如何韓國嚴格認證之方式，也非以少數權利人團體中介之方式，而是本於民主開放之原則，不以官方色彩介入，期待其能自發地發揮民間力量。

二、建議及展望：

1、韓國政府目前全力發展經濟，但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近幾年來似無進展，其理由大致分析如下：

- (1) 政策上較為保守；
- (2) 無整合性之保護政策；
- (3) 無適當之執行績效衡量機制。

2、此外，綜合本研究團隊研究與參訪之內容，發現韓國在處理反仿冒方面遇到以下之問題：

- (1) 政府機關之分工不夠完善
- (2) 政策執行方面，韓國傾向於保護本國產業
- (3) 立法上進展速度緩慢
- (4) 在司法改革方面，雖設立第一個智財法庭，但其後續之人才培育以及審判程序之改良等問題仍值得注意
- (5) 政府機關與權利人之互動不夠直接等

第一章 計畫主旨、實施內容及方法

壹、研究背景及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研究團隊（以下簡稱本團隊）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便開始對我國影音著作盜版的實際狀況與因應策略展開了系統性的追蹤、調查與研究，規劃出近程、中程與遠程的具體工作指標，分別科技、法規、管理與市場（經濟）等構面做為未來考核與績效評估的基礎。此一研究成果不但讓我國的產、官、學、研等各相關單位有了完整的指標予以依循，並可據以訂定其本身的立法、執法和協調方針，將國家有限的資源進行有效的配置與運用，更使我國在處理反盜版問題上的努力受到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各會員國的高度重視，紛紛表示希望能進一步瞭解我國的作法與未來策略。鑒於仿冒抄襲確已成為國際性的共通課題，為獲致有效的執法與管理結果也斷然無法僅靠一國之力以竟其功，因此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贊助下，本團隊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和十九日在臺北縣翡翠灣召開了一項不對外開放的「影音著作國際論壇」，邀請了來自韓國、香港、美國、歐盟、馬來西亞與澳大利亞等國的反盜版專家和政府官員以及我國的各政府相關機構主管、權利人團體代表、美國及歐盟駐臺商會的代表等四十餘人參加，對於彼此在此一領域所遭遇到的問題分享經驗並研擬了未來進行區域合作的策略，獲得了豐碩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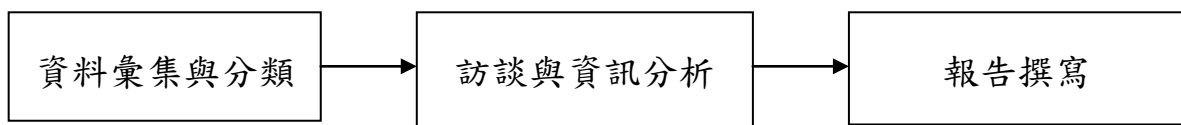
由於本團對與東南亞地區和美國的反盜版社群向有密切的聯繫與良好的合作經驗，本計畫擬在此既有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從事區域性的資訊蒐集與研究，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從立法、司法、組織、教育、宣導和執行等各個面向蒐集韓國政府關於反仿冒之法令制度、司法審查、組織架構、政策措施、學校教育及查緝執行等資訊，並考察其相關的運作機制，以及與權利人團體間的互動狀況。
- 二、韓國政府所推動的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以及利用網際網路等新型態的侵權問題來研析如何對仿冒盜版從事有效的防範，政策有無可取之處。
- 三、從立法、司法、組織、教育、宣導和執行等相關面向比較我國與韓國政府制度的差異及其優缺點，俾作為我國擬定短、中和長程反仿冒政策，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計畫措施之參考，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四、研析韓國政府反仿冒政策與執行成效的關聯度，從而瞭解政策執行與當地法令制度、民情風俗和社會制度間的相關情形。

貳、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由於本計畫必須在於半年內對韓國政府與反盜版問題相關的幾乎各個層面進行資料的彙集、整理與分析，在有限的時間與相關資源之下，是否能充分運用既有的資訊與人際網絡俾可使本計畫得以快速的啟動並順利的推展便成為本計畫執行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據此，本團隊擬依下列步驟進行研究：



一、資料彙集與分類

本部分的資料將分別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與邊境保護措施等予以彙整（包括最近重大案例）。在著作權方面，由於韓國影音產業發達，產值也大，如何防杜因網路科技發達所產生之仿冒盜版問題，亦是研究重點，此外韓國影音數位領先全球，資訊產業發達，P2P、BT（Bit Torrent）利用程度廣，應用率也較其它國家高，政府、業者如何管理也是另一個重點，故將著重於西元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所修正的「著作權法」（對資料庫給予五年的專屬保護以及對技術保護措施給予等同於著作權的保護），包括了針對新型態的網路侵權問題（例如「點對點式資訊分享（peer-to-peer information sharing）」）的相關政策與措施；在商標權方面，將著重於西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的「商標法」和西元二〇〇一年二月三日修訂的「不正競爭防制及營業秘密保護法」以及它們的執行狀況；而在邊境保護措施方面，則將分析與探討韓國海關如何與美國及他國政府共同合作，從事打擊仿冒的工作。

在教育和推廣方面，本研究計畫將特別關注由韓國智慧財產局對於反仿冒的實際作法和推展情形，其中將會針對影音數位市場是否受仿冒盜版影響而有消長，政府是如何管理及保護合法產業之績效，以做為我國發展數位內容產業之參考。本計畫亦將試圖探討韓國運用如何的策略來讓各國知悉其與民間在這方面所共同做出的努力與成果，以因應美國政府的「特別三〇一條款（“Special 301”）」調查情形。

二、 訪談與資訊分析

為求本計畫的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的品質，精確的第一手資訊蒐集乃屬必要。因此，本團隊的計畫主持人擬安排至少前往韓國一次，對當地從事反盜版研究、執法和教育工作的產、官、學、研各界代表性機構與負責人進行系統性的訪談，冀能充分交換經驗，並吸收可值我國借鏡之作法。

目前進行訪談的名單如下：

- 資訊（情報）通訊倫理委員會
- 項目審議調解委員會
- 韓國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
- 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
- 韓國智慧財產研究中心（KIPRC）

三、 期末報告及聯合會議

本研究計畫將以約四個月進行資訊的蒐集、彙整與沈澱，並以兩個半月的時間來撰寫期末報告。在報告撰寫期間，並擬與其他相關計畫之研究團隊、權利人團體與消費者權益組織代表等在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議室舉行聯合會議或座談會，時間暫訂為十一月上旬，以充分遵循透明化之原則，並藉由經驗與心得的分享期收集思廣益之效，以使本計畫之成果契合委託單位之需要。由於本團隊在過去數年已經與國內各相關權利人團體建立了良好互動，在籌備此一會議的工作上應可得心應手，冀收事半功倍之效。本計畫人員亦將應委託機關需求在委託機關之辦公處所舉行研究成果發表會，請委託機關協助辦理，邀請新聞媒體人士及政府相關部門人員參加。

參、預期效益

本計畫的研究成果將以報告方式來呈現。目前暫訂的報告內容大綱如下：

- 一、 韓國政府反仿冒之法令體系
- 二、 韓國政府反仿冒之組織架構、編制、執法與協調機制
- 三、 韓國政府仿冒問題之現況—對傳統侵權型態與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 四、 韓國政府反仿冒政策之決策形成、資源配置與分工
- 五、 韓國政府對於反仿冒之教育與宣導

- 六、 韓國政府如何彰顯其反仿冒工作之成果—具體績效之訂定與評估
- 七、 相關利益團體間之互動情形
- 八、 韓國政府因應美國「特別三〇一條款」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 九、 結論：韓國經驗與我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鑒於美國及歐盟等在近年來已將兩岸三地間的區域性智慧財產權益保護列為未來是否與我國進行自由貿易諮商的指標，本計畫之研究報告亦準備對此有所著墨，期能對如何有效改善我國的智慧財產環境做出具體貢獻。

肆、預定實施進度

在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途徑方面，由於此一研究課題乃是對於當前最為通行但也是最為先進的應用科技所帶來極為困難、但無論如何又必須要有妥善解決方案的盜版問題進行研究分析，加以時間極為有限，本團隊將充分運用其在過去所凝聚之專業能力、相關資訊與聯絡網絡對本計畫所欲達成的目標進行及時的分析、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將尤其著重韓國政府與我國體制異同與各種作法的比較分析。

本研究計畫之預定進度（流程）與查核點如下：

年度月份 工作內容	西元二〇〇五年						
	6	7	8	9	10	11	12
資料彙集與分析							
期中報告							
至韓國參訪與資訊分析							
聯合會議							
期末報告							

 表示預估所需執行時間（全部七個月）

年度月份 工作內容	西元二〇〇五年						
	6	7	8	9	10	11	12
資料彙集與分析	10%	30%	30%	30%			
期中報告		70%	30%				
至韓國參訪與資訊分析				30%	50%	20%	
聯合會議					60%	40%	
期末報告					40%	50%	10%

第二章 韓國國家概況

韓國國家概況

韓國位於亞洲大陸東北朝鮮半島南半部，面積九萬九千六百平方公里，半島海岸線全長約一萬七千公里（包括島嶼海岸線），人口約四千八百三十八萬七千人¹。現有一個特別市（首爾特別市），九個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羅北道、全羅南道、慶尚北道、慶尚南道、濟州道），六個廣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

韓國現行憲法是西元一九八七年十月全民投票通過，西元一九八八年二月廿五日起生效之新憲法。依新憲法規定，韓國實行三權分立、依法治國之體制。總統為國家元首和全國武裝力量司令，在政府系統和對外關係中代表整個國家，任期五年，不得連任。總統不僅是內外政策之制定者，得向國會提出立法議案，同時也是國家最高行政長官，負責各項法律命令之實施。總統透過由十五至三十人組成並由其主持之國務會議行使行政職權。作為總統主要行政助手之國務總理係由總統任命，但須經國會批准。國務總理有權參與制定重要國家政策。韓國實行一院制，國會是國家立法機構，任期四年，國會議長任期二年。憲法賦予國會之職權除制定法律外，還包括批准國家預算、外交政策、對外宣戰等國家事務，以及彈劾總統之權力。韓國法院共分三級：大法院、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大法院是最高法院，負責審理對下級法院和軍事法庭作出之裁決表示不服之上訴案件。大法官由總統任命，國會批准。大法官的任期為六年，不得連任，年滿七十歲必須退位。

西元一九五〇年代韓國經濟從崩潰邊緣走向復甦，西元一九六〇年代韓國成功地推行了外向型經濟發展戰略，開始實施第一個五年經濟發展計劃，西元一九七〇年代韓國加入新興工業國（地區）行列，西元一九八〇年代韓國發展成為國際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國家，西元一九九〇年代韓國開始以進入已開發國家行列作為努力目標。西元二〇〇二年韓國生產汽車三百二十萬輛，居世界第六位；造船訂單標準貨船噸數七百五十九萬噸，重新成為世界第一；電子工業以高技術密集型產品為主，為世界十大電子工業國之一；半導體積體電路發展迅速。近年來韓國政府極其重視 IT 產業，不斷加大投入。²

¹ 韓國行政自治部 2004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資料。

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13/content_438328.htm

第三章 韓國智慧財產權現況與問題

壹、概況

韓國目前約有超過二千六百萬經常使用網際網路（約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五十九）³。由於韓國家庭與企業對高速、寬頻網路之連線大幅增加，巨型數位管線使大型檔案，包括娛樂或企業軟體、錄音、影音產品與書籍等著作權作品之傳輸更加快速。在西元一九九八年以前還默默無聞的寬頻網路，現在已有百分之七十五的韓國家庭享受此科技，此數據是美國的三倍⁴。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統計，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每一百戶韓國家庭有超過廿三戶申請寬頻連結，此寬頻滲透率數據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其他會員國的兩倍⁵。此外，在韓國擁有無線網路連結者，超過使用固網者⁶。而韓國政府估計在西元二〇〇八年將有三千九百五十萬韓國人攜帶可連結寬頻的手機⁷。由上列敘述可推論出，韓國國民理論上應更熱切地使用網路連結以消費有著作權之產品。例如：理論上應約有百分之八十的韓國網路使用者使用線上影音消費，應約有百分之五十三的使用者從事線上遊戲，以及應約有百分之四十一的使用者從事檔案傳輸⁸。

然而，大部分線上流傳之作品並無正式授權。網路盜版問題可由韓國具領導地位之點對點傳輸服務業者 Soribada（亦稱為韓國版的 Napster）宣稱其在被暫時關閉前有八百萬訂閱戶（約為韓國人口總數六分之一）⁹之事實，窺知一二。盜版問題不僅限於音樂檔案，據統計，有百分之五十八的韓國網路使用者自網路下載電影，然而目前合法下載之來源極為有限¹⁰。娛樂軟體產業因此深受網路盜版與未經授權下載所苦。另外，關於未經授權書籍線上交易之鉅額成長相關報導，亦陸續浮出檯面。簡言之，網路盜版是韓國盜版問題的表徵，而網路盜版之態樣，已由具支配性的數位化網路、逐漸移轉到散佈固定格式之可燒錄光碟片 CD-R 或 DVD-R。雖然書籍或其他可印刷的作

³ National Computeriz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hite Paper Internet Korea* 2003, at 25.

⁴ Lewis, *Broadband Wonderland*, Fortune, Sept. 20, 2004.

⁵ Broadband Access in OECD countries per 100 inhabitants, December 2003, at http://www.oecd.org/document/31/0,2340,en_2649_34225_3224835_1_1_1_1,00.html, viewed 1/30/05. 在美國的數據為 9.8，相較之下韓國是 23.2。

⁶ 同註 3，*White Paper Internet Korea* 2003, at 27.

⁷ 同註 4，Lewis, *Broadband Wonderland*.

⁸ Yi, Critical Look at Cyber Korea: Quantity v. Quality, in Korea Economic Institute, *Cooperation and Reform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Washington D.C.: 2002), at 62.。相反地，約有 94% 的美國網路使用者，用於寄送電子郵件，而韓國的數據才只有 12%。

⁹ Russell, High-Speed Internet Has Advantages for Korea, *Billboard*, Aug. 2, 2003, at AP-1.

¹⁰ Anthony Leong, Behind the Boom, *Weekly Variety*, October 4-10, 2004, at A1, A4.

品等類比格式之盜版亦日趨惡化，但科技與市場的趨向將盜版問題推向另一個新方向。¹¹

貳、錄音產業

西元二〇〇二年到西元二〇〇三年間，韓國合法錄音市場銷售量由二億八千八百萬美元滑落到一億六千二百萬美元¹²；西元二〇〇四年估計又再下滑百分之二十。盜版的可燒錄式光碟片 CD-R 以及其他未經授權之硬體產品，雖亦為可歸責的對象之一，但造成此災難最主要原因在於網路盜版，網路盜版使得侵權音樂隨手可得。

網路空間為盜版音樂之主要場所。各式各樣的盜版網站持續擴散增加，即使在西元二〇〇二年 Soribada 遭刑事起訴後（Soribada 嗣後另以分散格式之方式重新經營，並向聽眾收取服務費¹³），亦無改善。西元二〇〇四年錄音產業向提供侵權音樂檔案之網站寄發超過六百封停止通知信函，這些網站大部分以提供侵權之 MP3 格式錄音產品下載或串流來賺取利潤，謀利方式包括向使用下載者收費或由廣告商所支持。這些網站的消費者絕大部分是大學生。錄音產業調查者甚至發現部分網站是架設在韓國大學或公家機構網站下。同樣地，目前韓國以手機傳輸音樂的服務市場，據估計已經比錄製 CD 格式的市場龐大，但大部分費用流向未經授權的提供者。直到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一月韓國市場才出現第一個合法音樂下載訂閱提供者¹⁴。

據估計，西元二〇〇四年韓國的盜版率是百分之十六，造成美國錄音產業高達二百三十萬美元之交易損失，然而這只呈現盜版的一小部分。根據美國錄音產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的說明，這些損失並未包括網路盜版之損失，因為近來使用之估計方法並未統計此等損失。而西元二〇〇二年來損失金額之減少，其實反應著韓國整體錄音產業規模之縮減，亦即網路盜版嚴重氾濫到限制 CD 格式的盜版產品銷售量。

¹¹ IIPA 2005 Special 301 Report, South Korea

¹² Russell, South Korea Split, *Billboard*, December 18, 2004, at 41.

¹³ 即使 Soribada 遭提起刑事訴訟後，大約仍有一千個點對點傳輸網站，繼續交易盜版的錄音產品。

Yang, Music-Sharing Web Site Faces Shutdown, *Korea Herald* (July 13, 2002).

¹⁴ 同註 9。

參、娛樂軟體

盜版遊戲之取得主要是藉由網路寬頻連結以及非法下載，包括使用「預定燒錄 (burn-to-order)」。通常是由小企業所營運，使用可錄式光碟 CD-R 的燒錄機。現在，由工廠製作的盜版產品很少出現在個人電腦遊戲市場，雖然這類盜版產品在電玩控制器遊戲仍是主流。而像 Game Boy 這種以遊戲卡 (cartridge-based) 為主之娛樂軟體產品，盜版問題日益嚴重，主因是自中國進口的假貨與仿冒品，這種方式的盜版率在韓國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另外，儘管在韓國約有兩萬多家的網路咖啡廳（又稱為 PC baanngs），已經和美國娛樂軟體協會（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ESA）之會員公司簽署授權契約，網路咖啡廳未經授權使用的娛樂軟體是個大問題。

最後一提的是，儘管韓國的合法線上遊戲市場逐漸成長，但仍有極多數是未經授權使用的線上遊戲，這包括相當多數的「離線伺服器 (offline-servers)」，盜版者架設足以和出版者線上遊戲網站匹敵的盜版網站，藉此令潛在的訂閱者以及流量由合法網站轉向非法。西元二〇〇四年產業調查者已指認五萬七千件的線上娛樂遊戲盜版事件，其中已發出六千八百件的侵權通知信函。惟僅不到百分之十的網站願意撤下侵權物件。總體而言，美國娛樂軟體協會估計，韓國市場的盜版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三¹⁵，根據盜版零售價推算，約三億四千九百萬美元的盜版產值。

肆、影音產品

韓國電影產業受到日益氾濫的網路盜版負面影響極大，特別是藉由檔案分享的結果。美國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MPAA）於西元二〇〇四年舉出超過七千七百件從事影音盜版的韓國線上網站，較西元二〇〇三年的數據增加百分之三十。在非網路部份，以光碟片作成之影音盜版品，已在韓國發展出不可動搖的主導地位，然而，錄影帶、卡夾的盜版仍持續存在。為躲避偵查及減少因執法行動致遭設備查扣之損失，盜版光碟片持續地在分散的場所少數幾台 DVD-R 燒錄機製造。然而這些分散機器加總起來的數量，已足以和合法重製商匹敵。未授權之高品質美國電影複製品，往往在合法錄影帶發行後幾天就出現在市場上。

¹⁵ 此一盜版率包含不同格式的娛樂軟體。

以光碟片作成之影音盜版品不僅在零售商的架上與合法產品競爭，並藉由非傳統管道熱賣。手機販售商常以宣傳單作廣告，並配合外送到家的服務。巡迴遊走的小販則聚集在首爾市內的幾個熱鬧地區，像是 Yong Sang 電子商品市場，或是其他幾個城市，例如：釜山（Pusan）及大邱（Taegu）。這些小販的典型特徵是有商品價目表，且小販的陳列架上所放置的是將沒有裝 DVD 產品的空盒子，使得執法更為困難。隨著街頭小販的增加，盜版 DVD 售價隨之降價到每片四美元。美國製片產業因為盜版問題，在西元二〇〇四年所受到之損失，美國電影協會估計高達四千萬美元，而盜版率高達百分之二十。

此外，近年來以假冒授權文件作為盜版手段之案件日益增多。此等問題早在西元一九八〇年即存在，這也是當初美國政府對韓國採行特別 301 條款之原因。韓國政府於西元一九九〇年時期建立「道德執行委員會（Performance Ethic Committee）」對授權文件進行檢查，而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在西元一九九五年亦宣佈韓國成功地解決此一問題。然而韓國政府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廢除道德執行委員會，並將其職權委託給民間組織「韓國媒體評等協會（Korea Media Rating Board, KMRB）」。韓國媒體評等協會並未如道德執行委員會般，嚴格審核授權文件，在韓國媒體評等協會網站公布之資訊也相當少，並只提供韓文資訊。尤有甚者，縱使原權利人可提供正式文件證明申請人不具申請資格時，韓國媒體評等協會亦不接受原權利人之主張。

近來，在美國政府之協商下，韓國媒體評等協會開始部份重組與改革。如對於申請案建立英文與韓文之資料庫，並修正其審核程序使合法之權利人有機會介入審核過程。

伍、企業軟體

據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估計，韓國大部分盜版企業應用軟體的損失，是由企業中的終端使用者、政府機關以及其他機構等所造成的。如此的盜版禍害，對於韓國軟體產業，以及韓國想成為世界軟體強權的目標，形成莫大的阻礙。商業軟體聯盟估計在韓國企業軟體的盜版率是百分之四十六，並造成美國公司二億六千三百萬美元的損失。

韓國政府旗下機關的終端使用者盜版問題，不斷的被舉報出。然

而，這類機構並不受制於一般的查緝或執行行動，這迫使韓國政府，把確保政府機關只限使用合法授權軟體，列為優先處理事件。

陸、書籍

韓國經濟與社會的數位化也深深影響了書籍盜版問題。具有高解析度以及相當儲存容量的照相手機，在韓國非常普遍，並被大學生用來在書店複製參考書，頁數達一百到兩百頁，而拒絕購買¹⁶。商業盜版問題已經開始由大容量的照片複製操作手法轉向掃描複製。然而，最典型的韓國書籍盜版形式，仍然是與學術、技術及醫學相關之複印仿冒版本、或於校園附近的影印店，影印複製大量未被授權之大學參考書籍。韓國警方或檢方對此類案件漠不關心，或者只有非常少數的案件遭到起訴，更別提因此而生的阻嚇性徒刑制裁。

未授權大量複製與裝訂的大學參考書籍盜版問題持續惡化，造成大量美國出版社在韓國的銷售量銳減。每學期開始之初（三月或九月），當學生開始採購教材時，在校園附近之場所即變成盜版溫床。例如，在過去兩年來的查緝行動，發現在下列大學裡私人經營之影印店正積極的營運著：韓國大學科學與工程校區（Korea Universit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ampus），韓國亞州大學（AJOU University）（位於水原市），成均館大學（Sung Kyun Kwan University）（亦位於水原市），應哈大學（In-Ha University）（位於仁川）以及慶熙大學（Kyung-Hee University）（位於龍仁市）。學校教職員工也跟學生一樣光顧影印店，並且老師會指示影印參考書給學生。書商以大幅折價出售的參考書，也包含在查獲的盜版書籍中。

被指名的大學（包括私人經營影印店盛行的學校），幾乎對這類的違法行為視若無睹。一般而言，大學行政官員對阻止校園侵權行為沒有興趣，而警方也對進入校園沒有意願，因為害怕學生可能的激烈示威行動。學生團體公開的聲明支持私人影印店，並對聲援禁止使用私印書籍的教授，威脅給予負面評價，亦對意欲主張權利之著作權所有人發出威脅聲明。校園內外的影印店已形成網絡，分享查緝行動的情報以及流傳迴避檢查的指示性教材。

最近，有部分的影印店宣稱其有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Korea Reprographic and Transmission Rights Center, KRTRC）之授權，故有

¹⁶ Kim & Lim, Cell phone users using their cameras to copy textbooks, *Joong-ang Ilbo*, August 12, 2004.

權複製教科書。雖然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可對整本參考書籍進行授權，但並沒有外國出版商是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的會員或由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所代表。韓國文化觀光部尚未對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就影印店或執行機關之授權行為之限制，予以明確規範。

除了氾濫與惡化的複印書籍盜版問題外，印刷盜版（print piracy）也對韓國書籍出版市場形成莫大問題。印刷盜版之美國科學、技術及醫學作品、參考書與百科全書，在授權版本出版後的數月之內，立即出現在首爾地區的大學書店。這些以製版方式還有全部彩頁的版本，跟原版書籍幾無二致，這指出高度組織與精密的盜版程序。此類問題在首爾市外更加嚴重。

書籍盜版者被逮捕、起訴與定罪判刑，韓國的司法制度通常未能課以阻嚇性的刑罰。即使對盜版書籍者裁定徒刑，通常也是被延緩執行¹⁷。目前沒有監督這類被定罪案的後續行動，盜版者僅需簡單地移轉企業之予其親友，即可迴避韓國司法體系對重複犯罪者的定義，免於被認定為累犯。

簡言之，韓國政府，包括大學行政官員、警方以及檢方還有法官等，經常視書籍盜版問題為一個微不足道的商業犯罪案。西元二〇〇四年韓國出版商因盜版書籍問題，所遭受的損失持續增加，根據美國出版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AAP）的估計，約四千兩百萬美元。

表一、韓國估計西元二〇〇〇年至西元二〇〇四年因著作權盜版所產生的貿易損失以及盜版程度¹⁸〈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產業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損失	程度 %	損失	程度 %	損失	程度 %	損失	程度 %	損失	程度 %
電影	40.0	20	40.0	20	27.0	25	25.0	25	20.0	20
錄音與音樂	2.3	16	3.5	20	6.9	20	4.0	14	7.0	19
企業軟體 ¹⁹	263.0	46	275.0	48	285.9	50	100.4	48	177.2	56

¹⁷ 在最近的一個案件中，被告是經營影印店門市以及倉庫，從中查獲五千一百件的侵權複印書籍，被告被判八個月有期徒刑，但被暫緩執行，而改判成兩年緩刑（probation）。因此推論，被告幾乎不可能服刑。

¹⁸ 由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IIPA）成員協會計算此估計的盜版程度以及損失的方法論，可參見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 2005 年度特別 301 建議，<http://www.iipa.com/pdf/2005spec301methodlogy.pdf>

¹⁹ 商業軟體聯盟（BSA）2003 年最終統計數字，呈現美國軟體出版者在韓國的軟體盜版損失金額。〈根據 BSA/IDC 在 2004 年 7 月所做之世界研究，參見 <http://www.bsa.org/globalstudy/>〉。在前一年，此「全球」數字並不包括某些電腦應用程式，例如：執行系統、或消費者應用程式之個人電腦遊戲、個人理財以及參考軟體。這些軟體應用程式現在包括在 2003 年的估計損失，比起前一年所提出之損失，高出許多（462 百萬美元）。由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IIPA）表格所提出之 2003 年初步損失，是根據舊的方法論，這也

娛樂軟體 ²⁰	349.0	43	248.4	36	381.0	36	487.7	69	157.0	90
書籍	42.0	NA	38.0	NA	36.0	NA	35.0	NA	39.0	NA
總計	696.3		604.9		736.8		652.1		400.2	

是為何在此報告中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與商業軟體聯盟關於 2003 年之統計數字不相同。

²⁰ 由美國娛樂軟體協會（ESA）所提出之金額數據，可反應該盜版商品在市場上之價值，以區別傳統定義之產業「損失」。

第四章 韓國政府反仿冒之法令體系

韓國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以及其主管機關詳如下表（表二）：

智慧財產權類型		法律	主管機關
工業財產權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法	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新型專利	新型專利法	
	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法	
	商標	商標法	
不公平競爭防止與營業秘密保護		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	
積體電路佈局圖（半導體整合電路佈局權）		積體電路佈局圖設計法	文化觀光部 (MOCT)
著作權		著作權法	
錄音、錄影產品，遊戲軟體		錄音錄影產品與遊戲軟體法	
電腦程式		電腦程式保護法	資訊通訊部 (MOIC)
新植物種苗		種苗產業法	農業森林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對於仿冒商品的通關程序規定		海關法	韓國海關 (Korea Customs Service)

壹、保護商標權之相關法令

韓國對於仿冒品 (Counterfeiters) 之法律規範，以「商標法 (Trademark Act)」以及「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nd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Act)」為主。依此二法規範，製造、銷售、進出口仿冒商品不僅構成商標權之侵害，且構成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商標法 (Trademark Act)

商標法提供商標所有人，至韓國智慧財產局註冊，以取得將商標權使用於指定商品上之專屬權利。商標所有人亦得預防未經授權之第三人，使用容易混淆的類似標誌。依商標法之規定，商標權侵害是指，

行為人使用與他人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或行為人使用商標於某商品上，而此商品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相同或類似。

依韓國商標法與民法之規定，商標所有權人於商標權遭受侵害時，所得提起之民事救濟包括：

（一）防止侵害的禁制令

商標所有權人得請求任何正在或即將侵害權利之第三人，停止侵害行為。商標所有權人亦得請求銷毀侵害器具以及除去使用於侵權之設施，或任何足以預防侵權之措施。

（二）因侵權而造成損害的賠償

商標所有權人得依民法規定，向任何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商標權之人，請求損害賠償。此類型案件之損害賠償計算，僅需將單一合法商品之預期獲益乘上已售出之仿冒品數。

（三）其他救濟

商標所有權人得向法院請求，命故意或過失藉由侵害商標權傷害公司商譽之任何人，採取回復公司商譽之必要措施。商標所有權人得提出此請求以代替賠償請求，或在損害賠償請求外附帶請求，亦得依民法規定，請求不當得利的回復原狀。

此外，任何侵害商標權者，將面臨高達七年之有期徒刑，或高達一億韓元之罰金。如有法人代表、代理人或受僱者、或任何法人組織或自然人之雇員，因該法人或自然人營業上關係而侵害商標權時，該法人或自然人，將面臨高達三億韓元之罰金。

對於未在韓國智慧財產局註冊之著名商標，所有權人雖不能提出法律程序來保護其未註冊商標，但商標權法藉由禁止註冊相同或類似標誌，提供著名商標所有權人間接但有效之保護。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的申請者將因下列的情況被拒絕：

- （一）當此商標與他人商標相同或類似，而該他人商標在消費者間是著名的，該商品如同象徵該他人，且此一商標係用於與該他人商品相同或類似之商品上。

(二) 當此商標可能與他人之服務或商品造成混淆誤認，因該商標在消費者間已被認為指定用於該產品者即為該他人。

(三) 當此商標，被在韓國境內或境外之消費者認為，與該他人指定用於某產品的商標相同或類似，或此商標被認定是用來獲取不當利益或造成特定人之損害。

二、不正競爭防制法與營業秘密保護法（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nd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Act）

韓國政府為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更確實地打擊仿冒，針對不正競爭防制法進行修改，並訂定營業秘密保護法，以賦與韓國智慧財產局與當地地方自治機關權力，行使行政調查權。

西元二〇〇一年韓國對不正競爭防制法與營業秘密保護法之修正，主要增訂「禁止淡化商標原則（Anti-Dilution Principle）」，避免運用大量複製仿冒商標、商號、或是符號的行為，減損商標所有權人之商譽及商標價值。

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亦保護著名商標，特別是未註冊者。西元二〇〇四年韓國對不正競爭防制法與營業秘密保護法之修正，主要增訂禁止模仿相關著名網站之網址及其電腦區域之規定。此外，當著名商標所有權人因不正競爭行為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著名商標所有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尋求禁制令之保護、金錢損害賠償或回復商譽與營業權。依本法之規定，從事不正競爭之行為人，將面臨高達三年之有期徒刑，或高達三千萬韓元之罰金。本法亦規定韓國智慧財產局與地方政府有權調查不正競爭行為，並得對違反者發出警告函。當智慧財產局之審查長或地方政府首長認定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不正競爭時，得警告行為人停止行為，或命令行為人於三十日內除去或銷毀用於不正競爭行為之標誌。

貳、保護著作權之相關法令

一、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韓國著作權法自西元一九八六年全盤更新以來，陸續修訂十餘次。近年來重要之修訂包括：西元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增設及加重刑事處罰之相關規定。著作權法第九章第九十七之五條至一百〇三條

專門規定嚴格之刑事制裁，且刑事制裁與民事救濟可併行。侵權行為人若拒絕接受民事救濟之裁定，可能受到更為嚴厲之刑事制裁。藉由刑事制裁，可確保民事權利之實現。其重要內容如下：

第九十七之五條規定：非法重製、表演、廣播、展示、傳輸、散佈著作物或製作衍生著作物，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課五千萬韓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萬韓元以下罰金：1. 因侵犯著作人格權，損害著作權人名譽者；2. 以詐欺方式登記著作權者；3. 以重製、散佈、廣播或傳輸之方式侵害第七十三之四條所保護之編輯著作權人之權利。

第九十九條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萬韓元以下罰金：1. 非著作權人而以自己為作者，用實名或異名發表他人作品者；2.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者（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於作者死後利用其作品者，亦不得侵害作者之著作人格權）。

第一百條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事，處五百萬韓元以下罰金：1.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不得以出售重製品為目的，以任何方式重製公開展示之藝術品）；2. 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標明出處；3. 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明著作權人重製權之通知；4. 重製權人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於重製著作物前通知著作權人；5. 未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報告而從事著作權之代理或仲介，或於收到第八十條第二項之停止通知後，仍繼續此等服務。

第一百〇一條規定：重製品侵害本法所保護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侵害者、印刷者、公佈者或演出者所持有之重製品應全部予以沒收。

其中較有特色的是，韓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得依原告或檢察官之聲請，命被告暫時停止侵權行為，或扣押侵害著作權之物，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臨時處分，此等命令非以原告繳納保證金為必要前提。

西元二〇〇三年七月通過實施之韓國著作權法，其重要修正有三：首先是加強對拷貝技術機器之輸入與控管。第二，根據新修條文第七十七條提供所謂「通知與關閉系統」，若網站管理人配合著作權

人對於網站侵犯著作權提出之警告，避免或終止非法重製或傳輸，或雖盡其力但技術上仍無法避免或終止時，網站管理人可免除侵權責任。

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生效之著作權法修訂，則擴張錄音著作製作人（Producers）之權利，例如以於網站上公佈重製品之下載要求等方式，給予製作人掌控其著作之權利。

韓國著作權法雖經多次修訂，然而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IIPA）認為韓國著作權法仍須就下列事項進行實體改革²¹：

（一）對錄音著作之專屬權利

著作權法中所列舉之以數位形式散佈錄音著作之方式，仍不明確。韓國政府應該確保其他方式，例如：網路傳播（webcasting）、串流（online streaming）、數位傳播（digital broadcasting）等，以明確規範製作人之專屬權利。雖然韓國資訊通訊部（MOIC）在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於其官方網站上公告一套「關於藉由網際網路資料傳輸之問答集」，並於問答集中就西元二〇〇五年著作權修訂條文作出若干詮釋，例如「無論其形式或方法，任何非經正式授權而透過網路使用音樂檔案，皆屬違法。」，以及「非經權利人授權，以直播方式於網路傳輸音樂檔案係屬違法。」然而這類由資訊通訊部所作之詮釋，仍不足以授與錄音著作之製作人在數位通訊方式上充分之排他權，得以在韓國音樂市場上主張，用以對抗盜版。

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韓國著作權法應明文肯認傳輸行為本身已變成傳輸錄音之常見形式，不論是由消費者重製，或是經由網際網路散佈。以不同可被收聽或可被各式儀器所接收之方式傳輸音樂給消費者，是一種日益普遍的銷售錄音之型態。此外，韓國著作權法應肯認唱片公司對於足以到達消費者之所有通訊形式之傳送，均有專屬權利。另外，因難以預期何種形式之傳送或編製程序會是最主要的非法重製型態，故所有形式之數位傳輸錄音產品，均應獲得所有權人之授權，不論其藉由何種形式之通訊實體予以傳輸，包括網路傳播、各式之線上串流以及數位傳播。

並且，授與錄音作品製作人專屬權利，應以非歧視性之方式為之，不論其國籍。現行法規中，對外國製作人之歧視措施，例如著作權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對傳統類比廣播之錄音著作給予相同之損害

²¹ IIPA 2005 Special 301 Report: South Korea, pp. 244-205.

賠償，此一規定應予刪除。又如，資訊通訊部選派一個協會負責線上音樂服務之授權，並處理廣播傳輸之報酬，而此一協會在韓國歧視性的法律規定下，目前並無外國製作人參加。故此協會之性質與規模應明確界定，以排除在網路上對錄音之使用，施行強制授權之可能性，以免違反國際性規範。

另外，韓國資訊通訊部之問答集中指出，依韓國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僅對西元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錄音著作，提供五十年之保護期。資訊通訊部聲稱在此之前的錄音著作享有之保護期間較短，故西元一九七五年以前之錄音著作，已變成韓國之公共財產²²。韓國資訊與通訊部如此詮釋其著作權法，已違背韓國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所做之承諾。TRIPs 第十四條第五項²³以及第十四條第六項²⁴規定，對於所有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會員國之錄音著作，給予完整五十年之保護期間。因此，資訊與通訊部應更正其問答集內容，並採取所有必須之措施，以確認韓國之行為符合其對 TRIPs 所為之承諾²⁵。

簡言之，韓國應明確以法律建立錄音製作人之專屬權利，令其得以對線上散佈其錄音著作有所掌控，免於強制授權或集中管理之要求；且韓國政府應加強對抗韓國氾濫之音樂盜版問題；立時依 TRIPs 之要求，確認其授與所有錄音著作完整五十年保護期間。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只有完成以上措施後，韓國才有可能開始將目前盜版網路音樂市場，轉向合法的電子商務錄音著作市場。

（二）延展著作權保護期間

²² 韓國資訊與通訊部問答集第六題部分摘要如下：「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所發行或表演之唱片，如其著作權人為協會或法人，且其初次表演或發行已逾三十年，在韓國境內得可以免費使用。」如 1974 年之錄音僅有三十年之保護期間，則該著作現已為韓國之公共財。問答集並主張，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所製作之錄音著作，其保護期間為二十年。

²³ The term of the protection available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performers and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shall last at least until the end of a period of 50 years computed from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fixation was made or the performance took place. The term of protection gran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shall last for at least 20 years from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broadcast took place.

²⁴ Any Member may, in relation to the rights conferred under paragraphs 1, 2 and 3, provide for conditions, limitations, exceptions and reservation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Rome Convention. Howev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8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shall also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rights of performers and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in phonograms.

²⁵ 韓國資訊與通訊部之網頁上有一項「關於執行修改版著作權法之補充性聲明」，雖主張對未授權上傳音樂或電影檔案至網站，係非法侵害複製權，然此聲明表示「即使是這類的網站，在採取法律行動之前，仍應有教育性的指示期間」。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這類缺乏緊急處理優先名單之措施，預告韓國對抗氾濫的線上盜版問題即將不如預期。

由最近歐盟、美國、新加坡及澳洲之立法措施為証，韓國應該延長對於作品或錄音著作之保護期間，以與國際趨勢一致，包括：作者死後起算七十年、作者為法人或涉及錄音著作製作人之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時，自第一次出版日起算九十五年。而韓國法律全然沒有處理暫時性重製（temporary copies）之問題，其所提供之保護較其他 OECD 會員國提供顯為不足²⁶。

對著作權保護期間的長短差異，尤其是在創造性作品之主要市場，將無可避免地增添交易上的扭曲及壓力。在現行韓國著作權法之規範下，某些作品雖在其他主要交易市場仍受保護，但在韓國已於二十年或更久以前變成韓國之公共財。此種情形無異對未經授權利用著作之行為提供誘因，且誘使其他仍受著作權保護之市場非法進口未授權之著作物。當更多國家延長其對著作權之保護期間且超過韓國之保護期間時，這情況更加惡化。

今日，許多極具文化意義與價值之文學或音樂作品，其作者已於西元一九五〇或西元一九六〇年代辭世，許多極具文化意義與價值之影片或錄音著作，係在西元一九五〇或西元一九六〇年代初次發行後。而在網際網路所創造之數位網路環境下，只要有一個單一的重製作品行為，就可以無時差地即時傳輸作品或錄音著作。故極易產生下列情事：某作品在某國已變成公共財，但在他國仍受著作權保護，經由網際網路發生全球未經授權之散佈行為。可以確定此類散佈行為在科技之助益下，將更氾濫。此類行為明顯地會對著作權作品之合法全球交易造成傷害，並將韓國置於一個腐敗與造成貿易扭曲來源的角色。這類風險，將因韓國拖延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以與其他主要市場調和，而更加嚴重。

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建議韓國對於錄音著作保護期間之規定，不應以自然人生命為計算基礎，而應以著作初次出版後九十五年，或者創造後一百二十年為準。此等修正將使韓國作者以及作曲者之繼承人，因作品保護期間延長而成為受益人，並對韓國市場編輯、保存與散佈這類文化作品，提供更多誘因，同時增加對韓國作品或錄音著作之海外市場²⁷。

²⁶ 日本最近延展對某些作品之保護期間至二十年。

²⁷ 韓國仍違反其依柏恩公約第十八條、TRIPs 第十四條第六項所作之承諾，關於保護先前存在作品與錄音著作，與 TRIPs 規範相符期間的保護（作者死後五十年、錄音著作出版後五十年，或非由個別作者為計算基礎之作品出版後五十年）。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韓國著作權法應就保護期間進行修正，以與 TRIPs 規定相符，以保護在 WTO 會員國所創造且於一九五七年前發行之作品，以及作者在一九五七年前去世之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

（三）科技保護措施

著作權人使用科技方法，例如加密（encryption）與擾頻（scrambling），以掌握對其作品之接觸（access），並避免或阻卻侵權行為，日益重要。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並於著作權公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以及表演與唱片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中，強調對此類科技方法給予法律保護之重要性。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對於韓國在西元二〇〇四年加入 WCT 之舉給予高度肯定，並督促韓國及早加入 WPPT。然而，韓國著作權法條文雖包括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在某些方面，卻達不到 WCT 以及 WPPT 所要求之標準，包括：

1. 集中接觸管制：例如韓國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二十項之定義並未明確涵蓋加密或密碼控制（password control）等用以管理對著作物接觸之科技。此等重要科技應予以明確之法律保護，以對抗規避行為（circumvention）。

2. 規避行為：韓國著作權法目前並未將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視為違法，雖然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禁止某些規避裝置之交易或服務，但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當行為人破壞科技保護措施令著作物毫無保留地遭他人重製時，不應該免於罰責。

（四）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

1. 民事責任

當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採取某些措施以預防或阻止發生在網路或其伺服器之侵權行為時，韓國著作權法第七十七條限縮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責任。但韓國著作權法並未明確說明該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責任將被限縮至何種程度，亦未強制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盜版侵權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為提供適當之動機，以執行聯合偵查與消除線上盜版行動，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建議韓國應明確聲明下列事項：

-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第七十七條免除責任之情況下，法院保留發出禁制令之權利。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條款，並不適用於當網路服務提供

者有足夠能力與權力於其網路中掌控侵權活動之發生，並自侵權行為中獲取直接財產利益之情形。

- 責任限制條款於下列情況不適用：當侵權行為是由網路服務提供者之雇員、或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代表、或由其附屬單位所為時；或當網路服務提供者直接涉入侵權行為時。
- 當網路服務提供者拒絕聯合打擊線上盜版時，限制責任條款亦不應適用。例如：拒絕終止經常使用系統以進行侵權之訂閱者或消費者之帳戶。

2. 通知與拆除

韓國著作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項授與機關有權發出通知以及拆除措施，後者在另外執行規則中有明確的要件規定。然而相關處理通知與拆除之行政規則，過於複雜與形式化，以致於難以解決現實社會之線上盜版問題。例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例行性通知，如何應用在同時提供成千上萬件重製品之私人網站。而且，以唱片業名義寄發之拆除通知，僅不到半數被網路服務提供者積極回應。

3. 取得侵權者資訊

為使執行更有效率，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提供權利人完整的接觸資訊，包括進行線上侵權之訂閱戶或其他消費者。快速且簡單的取得資訊過程，可減少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提起參與侵權行為之法律訴訟，因為侵權者資訊提供權利人有能力直接追訴主要侵權者，故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建議韓國著作權法應增訂相關規定。

（五） 重製權

1. 暫時重製

為達到 TRIPs 第九條第一項²⁸所提出之國際性規範要求（整合柏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並參考 WCT 附註一與 WPPT 附註九，韓國授與給著作或錄音著作之重製權，內容應更清楚且更全面，例如加入以下關於重製權的規範：(1) 直接或間接重製；(2) 暫時或永久重製；(3) 任何方法或形式之重製；(4) 全部或部分的重製。在數位網路環境

²⁸ Member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1 through 2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and the Appendix thereto. However, Members shall not have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under Article 6bis of that Convention or of the rights derived therefrom.

下，製造與使用任何形式作品之暫時性重製品之權利，其經濟重要性日益增加。不可否認的，某些情況下暫時性重製品將成為合法利用著作物以獲利之主要方式。韓國幾乎是全世界唯一拒絕給予暫時性重製品保護之國家。

2. 私自複印 (private copying)

未授權、簡易、可傳輸之完美數位版重製品對市場造成之傷害，遠超過相似之個人重製品的傷害，故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與第七十一條所規範之私自複印例外條款，因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應再予檢視。而韓國法院在 Soribada 一案中，拒絕就非法點對點檔案交換服務之重製內容予以免責，此類判決應予法律條文化。

(六) 圖書館例外條款

修訂後之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到第五項，允許圖書館將其館藏中已發行超過五年且不法以數位格式取得之著作物，予以數位化並傳輸到任一國家之圖書館。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質疑此項規定，將危害韓國之合法交易市場將老舊版本更新成新的數位版本。且此項規定與 TRIPs 第十三條²⁹所規定之永久限制專屬權利三步驟測試法似有違背。遭韓國圖書館數位化之作品包括：教科書、英文語言工具書、以及科學技術與醫學期刊，而這些作品在其出版後五年，能持續地在市場上熱烈的交易著。故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將對市場造成傷害。

雖然確保韓國著作權達到與國際規範標準一致之唯一方式，可能是刪除類似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但是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韓國就其著作權法至少應為下列實質修正：

- 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例外規定之運用，應以能有效執行科技保護為前提。
- 將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五年期間延長為十年，此一期間不僅適用於圖書館數位化之駐館使用 (for on-site access)，亦適用於與其他圖書館之網路連結。此外，十年期間之起算點，應以著作物第一次在韓國出版，而非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出

²⁹ Members shall confine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to exclusive rights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 holder.

版之時間為準。

- 當圖書館意圖運用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例外規定時，圖書館應對出版商提出通知，如此一來，出版商可選擇是否在市場上發行數位版本作為替代。
- 提供更有效率之補償機制，並澄清其他法律模擬兩可之條文。

（七）執行與救濟措施

為使韓國對抗盜版權之執行措施，達到國際標準，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韓國著作權法之條文應為如下修正：

- 依 TRIPs 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韓國有義務於其民事訴訟體系中，建立完全賠償與阻嚇性賠償機制。為達成此目標，韓國應給予著作權人機會，選擇是否適用法規預定之相當金額之損害賠償，以達成阻嚇目的。
- 韓國現行法律與實務中，並未給予著作權人單獨（*ex parte*）請求民事賠償之權利，以符合 TRIPs 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之規範。故韓國應修正著作權法，以即時提供有效的執行措施。

二、電腦程式保護法（Computer Programs Protection Act）

韓國電腦程式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藉由保護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人權利以及公平使用電腦程式，發展國家經濟，並提升電腦程式之相關產業與科技。自西元一九八七年來，韓國電腦程式保護法自西元一九八七年來已增修過五次，其增修內容包括依韓國簽署之國際條約，對本國及外國人之智慧財產權提供保護。總言之，提供自電腦程式著作人死後五十年之著作權保護。

依電腦程式保護法之規定，程式設計者在無其他合約下，應擁有該設計程式之著作權。當電腦程式之著作權移轉予他人時，若無其他契約為相反之約定，修正該電腦程式之權利亦一併移轉予該他人。而任何經由網際網路非法重製、傳輸電腦程式之行為，將被課處罰鍰。

韓國國會於西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底通過電腦程式保護法之修正案，重要之增修內容包括：1. 提供在數位時代著作權制度中非常重要之權利—傳輸權。2. 授權資訊通訊部（MOIC）部長得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對非法重製電腦程式之訂閱戶或消費者，中止或限制其

所提供之服務。對該命令不服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得於三十日內提出異議。若網路服務提供者未於三十日內提出異議，亦未遵行命令，將被課處罰鍰。3. 明定以「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Program Deliberation and Mediation Committee, PDMC）」作為電腦程式著作權爭執之協調機關，國際機構（包含法院）亦得請求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針對案件情況提供意見，決定系爭案件是否須進行調查或進入審判程序，以解決紛爭。此一修正案於西元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其與相關施行細則亦於西元二〇〇三年七月開始實施，提供電腦軟體著作權在網路上的保護。

惟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電腦程式保護法的起草者雖對著作權法秉持著現代化之態度，但某些因先進數位網路科技所產生之議題，仍未獲得充分討論。例如：電腦程式保護法雖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其法條內容即涵蓋與保護電腦程式相關之科技保護措施（TPMs），但此等條文包括若干定義寬鬆之例外規定，（例如，為修改、更新程式之規避行為、為加密研究等）。此等例外規定之範圍應予限縮。此外，控制接觸科技（access control technologies）應如何適用電腦程式保護法，仍有待釐清，且韓國應明定提供迴避 TPMs 之服務係屬違法。

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並認為，韓國對於提供著作權人就電腦程式之暫時性重製之控制，一直未能成功。除非法律明定著作權人有權監控此類暫時性重製，否則電腦程式著作權之經濟價值將大幅減少。此外，暫時性重製應該涵蓋在專屬重製權之範圍內。最後，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韓國電腦程式保護法，應就下列議題進行大幅修正，以提高韓國法律規範、符合 TRIPs 之要求，且更有效地對抗軟體盜版：

- 以法規預定損害賠償，此一預定損害賠償需能有效嚇阻侵權行為之發生，並由著作權人選擇是否使用。
- 刑事懲罰應提高至完全嚇阻之程度。
- 權利人應得單方聲請防犯侵權行為之迅速救濟或保全證據。
- 資訊與通訊部所採行之行政措施，應對著作權人透明化。
- 對於專屬授權（exclusive licenses）之註冊要求，應予刪除。

第五章 韓國反仿冒之組織架構、編制、執法與協調機制

壹、行政單位

一、韓國智慧財產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韓國智慧財產局為韓國智慧財產權之主管機關，負責授予智慧財產權、協助智慧財產商業化、保護智慧財產權免受侵害、制定智慧財產權政策、管理智慧財產權法規範以及促進有秩序地使用智慧財產權。其主要任務與功能包括：

- 專利、新型專利、工業設計與商標（包含服務商標）之審查與登記；擬定營業秘密之保護政策；以及積體電路佈局之登記；
- 智慧財產權相關爭執之審理與裁決工業財產權；
- 反仿冒活動；
- 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訊與文件之管理、電腦化與散佈；
- 獎勵創造與創新活動；
- 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合作；以及
- 智慧財產權人力資源之開發。

依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之授權，智慧財產局得調查不正競爭行為，例如：未授權即使用著名商標。該機關亦指導或監督地方政府以預防不正競爭、與警方以及當地政府合力執行取締仿冒品並起訴之、並定期提供訓練以及改善執行措施。

（一）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³⁰（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民眾覺醒宣傳運動，韓國智慧財產局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該中心可直接接收線上仿冒商品報告，並有一線上諮詢室提供仿冒商品相關問題。此外，智慧財產局亦藉由媒體宣傳，持續對公眾發出仿冒嚴重性之警告。保護中心之工作內容除調

³⁰ 相關網站：[http:// www.kipo.go.kr/ippc](http://www.kipo.go.kr/ip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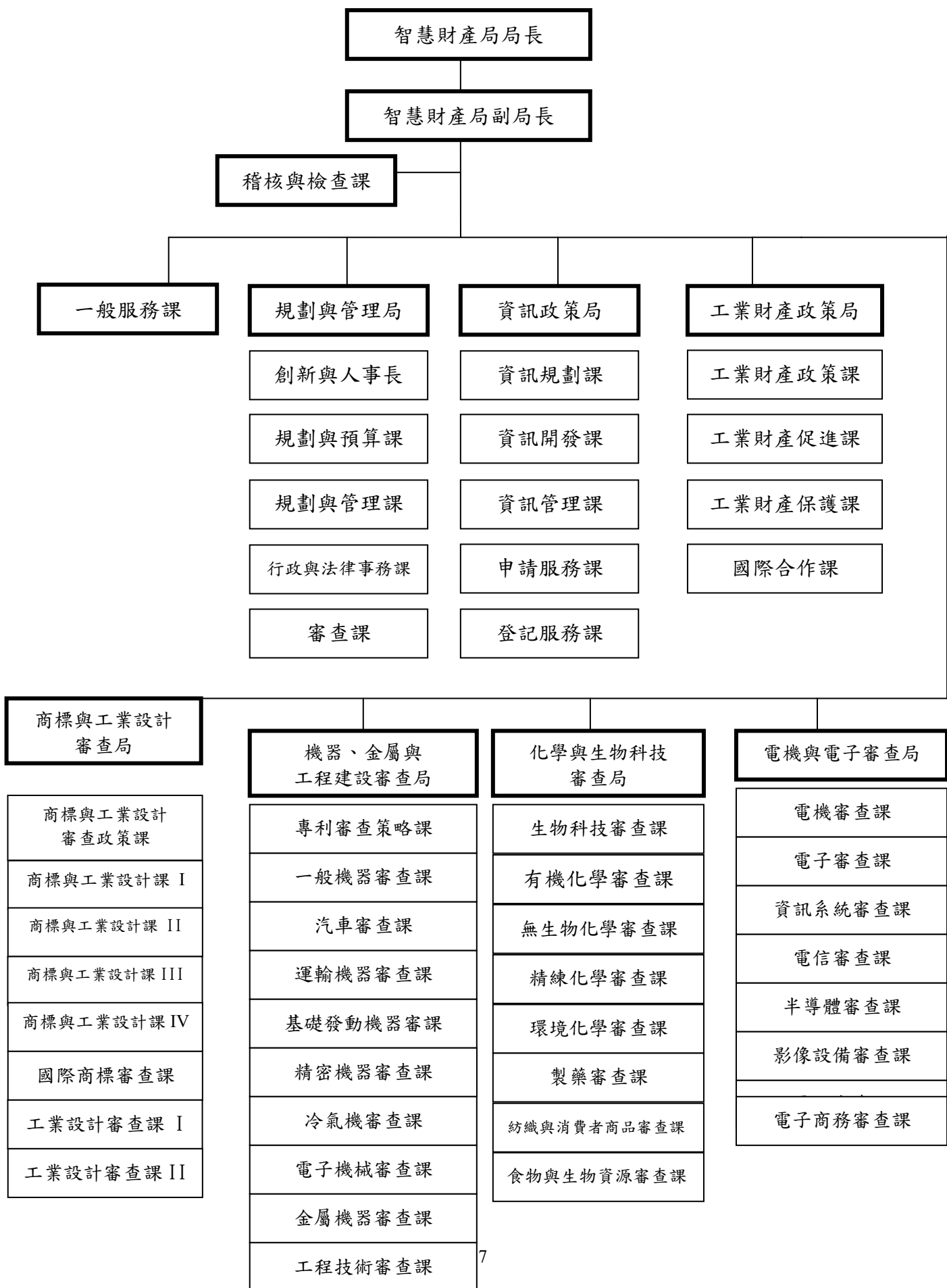
查侵害著作權事件外，並針對國中以上的學生族群，製作相關宣導漫畫文宣，並舉辦相關之研討會，以提倡著作權之保護。

目前，保護中心的法律地位，及其與文化觀光部下之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間之關係，仍模糊不清。待韓國之著作權法修正案由國會審議通過後，亦即「著作權保護法」通過後，則此中心未來將置於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之下。又著作權保護中心依韓國出版法以及唱片法可行使的行政權力包括「沒收」及「銷毀」盜版品。

(二) 工業財產保護課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vision)

原成立於西元一九八七年為預防不正競爭之韓國智慧財產局調查部門 (KIPO's Investigation Division)，重新命名為工業財產保護課。為與警方及地方政府之起訴結合，工業財產保護課負責調查並掃蕩仿冒品之散佈。該處亦附設有仿冒品通報中心 (Counterfeit Goods Report Center)。該中心可接收仿冒品之通報、警告行為人停止散佈仿冒品、銷毀盜版之商標、以及起訴忽視警告函之製造商或散佈者。

表三、韓國智慧財產局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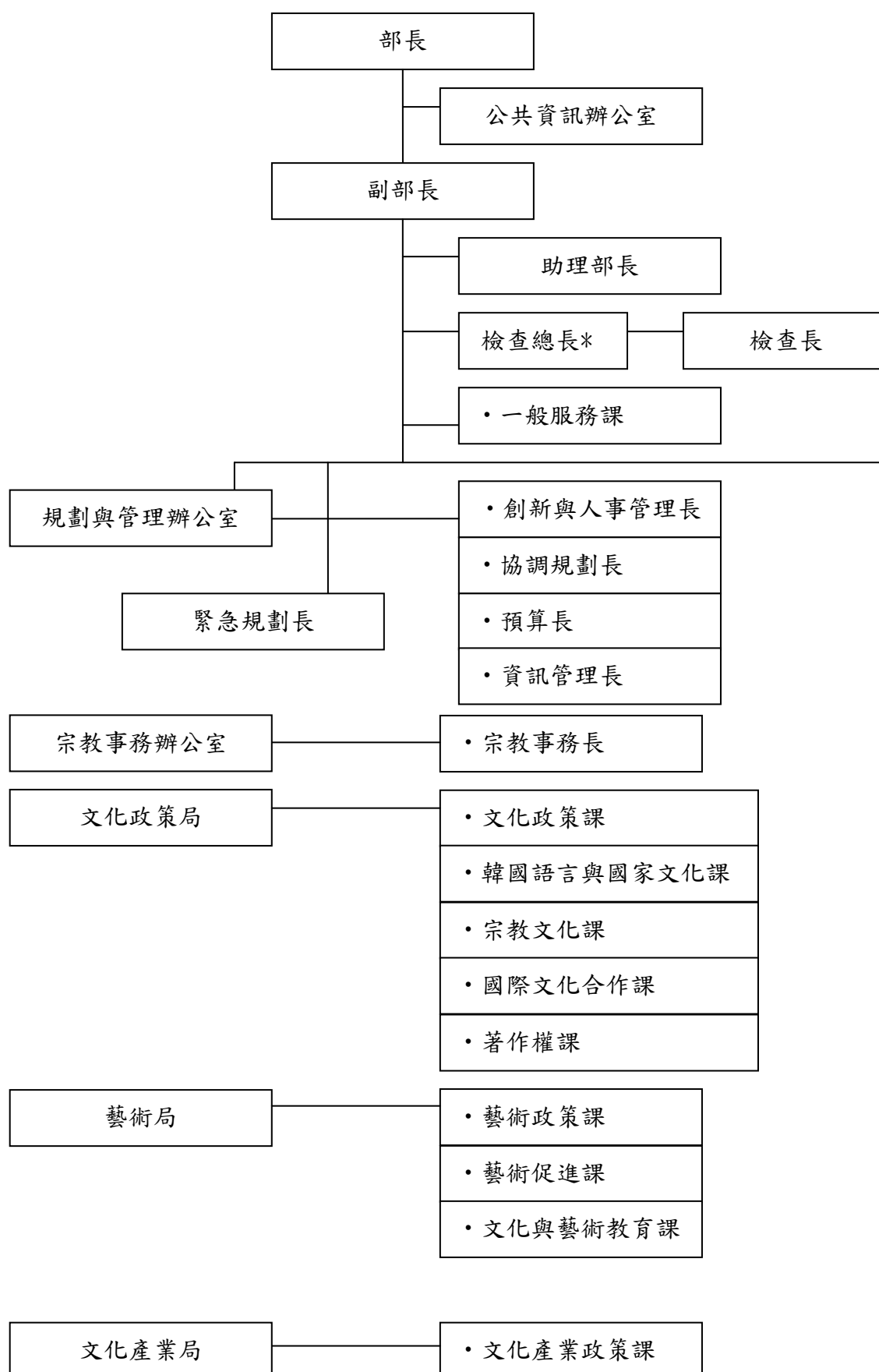
二、 韓國文化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MO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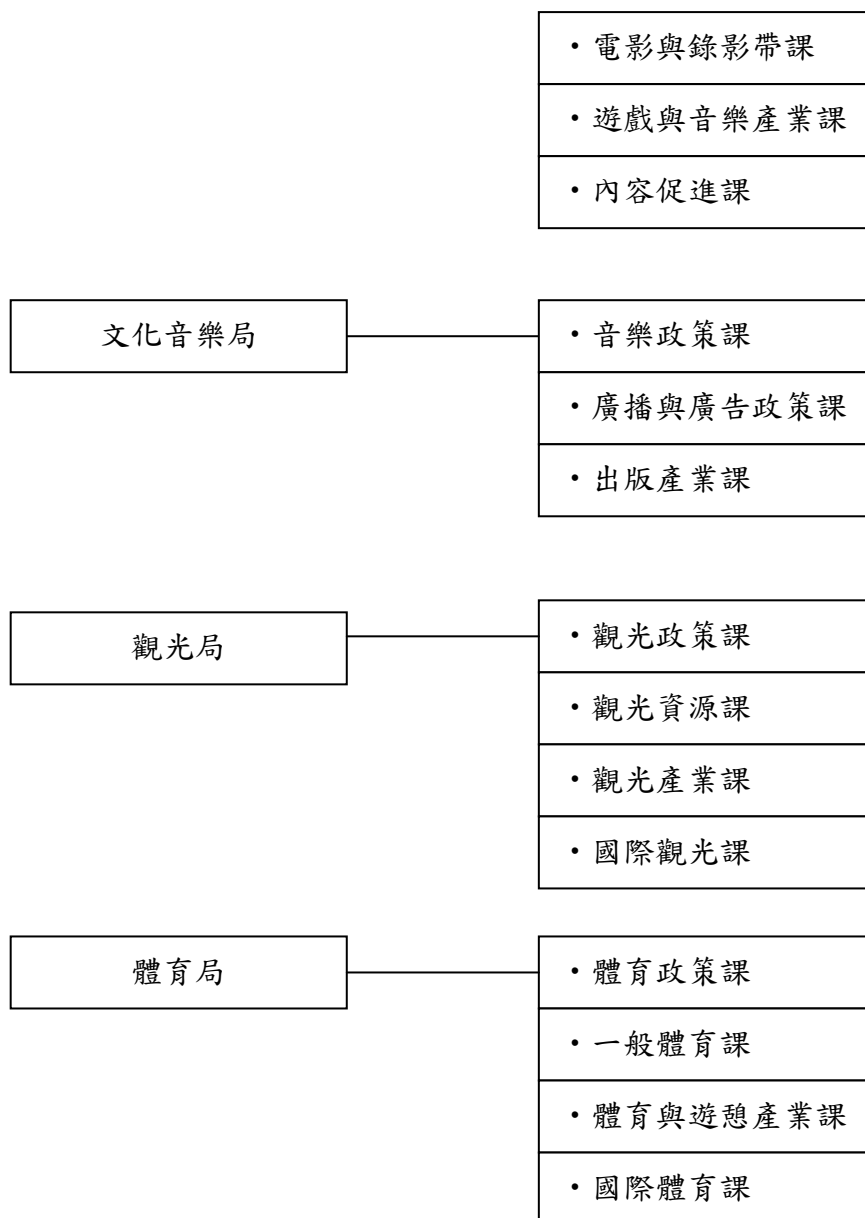
韓國文化觀光部為韓國最重要之中央政府機關之一，其預算佔全部政府總預算之百分之一點〇六。其主要負責文化、藝術、宗教、觀光、運動與青少年等相關事務。設有一位副部長、二個主要辦公室、七個局、六個主管、廿四個課、四個小組以及九個附屬機構。人員編制共約一千八百三十六人。七個局分別為文化政策局、藝術局、文化產業局、文化媒體局、觀光局、體育局與青少年局。

文化政策局下設著作權課，其工作職掌主要為：

- 制定著作權政策；
- 處理著作權管理與登記之相關事務；
- 處理國際著作權條約與資訊交換之相關事務；
- 發展與支持著作權訓練與宣導計畫。

表四、韓國文化與觀光部組織架構圖：





* Inspector General (檢查總長):³¹負責執行相關機構與組織之審核工作，回應民眾對於 MCT 的抱怨，並調查部門裡遭申訴之違規行為。性質上較接近我國智慧財產局的政風室。

³¹ 資料來源：http://www.mct.go.kr/english/section/about_mct/organization.html。

三、韓國資訊通訊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MO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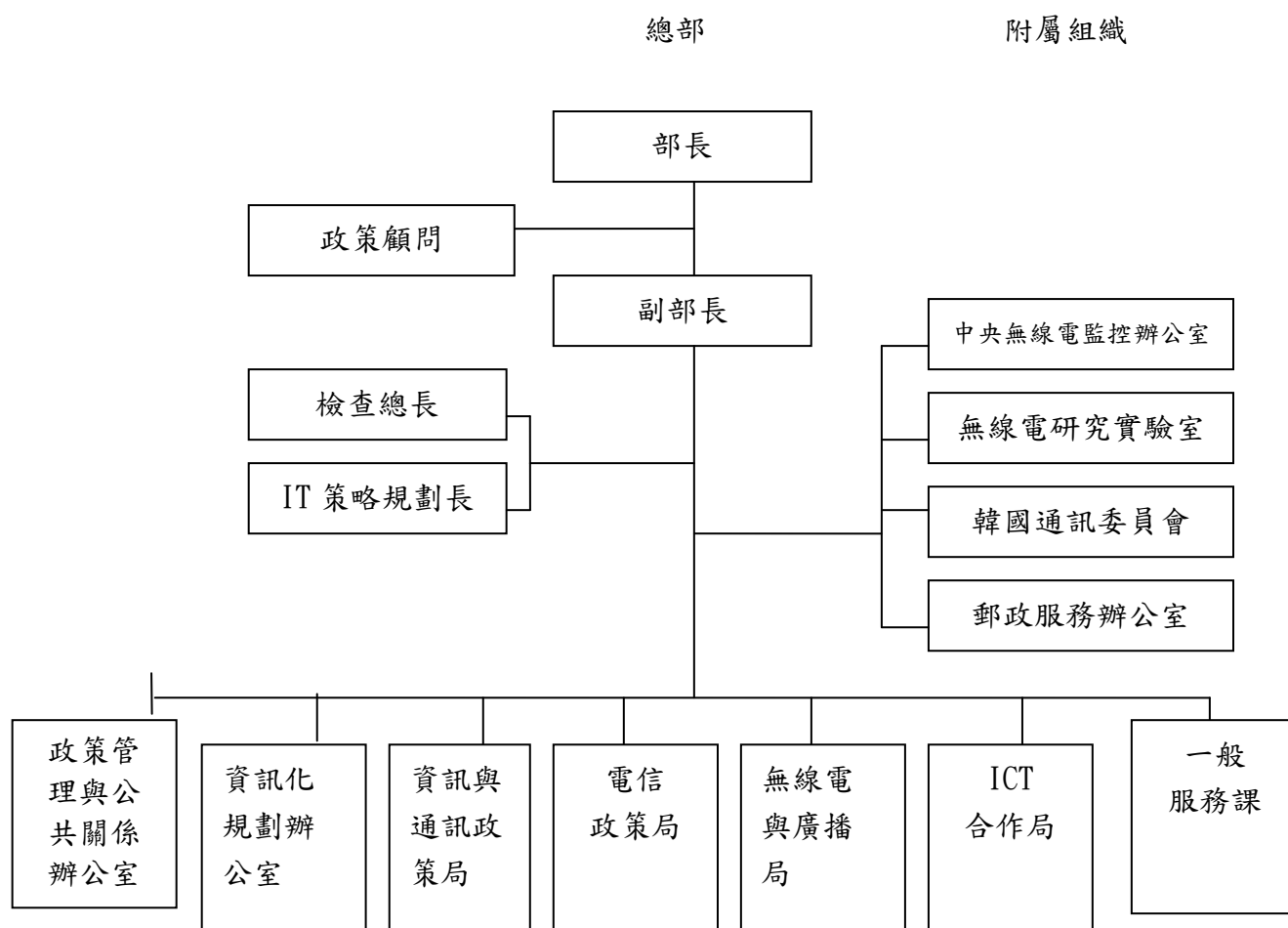
韓國資訊通訊部主要負責資訊化 (informatization)、資訊與通訊、電臺與電視廣播、郵務及郵局金融服務。其主要目標包括：

- 加速資訊化
 - 建立韓國資訊基本設施
 - 改善環境、法規以促進資訊化
 - 消彌社會中之數位分歧
- 提升 IT 產業
 - 發展資訊科技
 - 建構有利高科技新興產業之商業環境
 - 績勵創業投資市場
 - 培養 IT 人才
- 解除管制與市場自由化
 - 配合全球市場環境對通訊服務市場之解除管制與市場自由化
 - 促進公司治理透明化
 - 追求公平競爭之市場

韓國資訊通訊部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月，成立長期查緝小組 (Standing Inspection Team, SIT)，並由國會授予該小組司法警察權，以更有效地查緝商業機構是否使用非法軟體。若查獲軟體侵權行為，長期查緝小組直接與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合作，決定是否提起侵權告訴。長期查緝小組在韓國主要城市及行政區共設有七個地方小組。地方小組中有軟體權利人之代表參與小組之例行查緝。長期查緝小組並設有網站提供查緝行動之資訊，並接受關於非法使用軟體之情報³²。此外，長期查緝小組並執行教育計畫，以海報、教育課程、軟體資產管理座談會等方式，提倡使用合法軟體。

³² 相關網站：<http://www.copy112.or.kr>。

表五、韓國資訊通訊部組織架構圖：



四、韓國海關（Korea Customs Service）

韓國海關之首要任務乃執行韓國海關法（Customs Act）。但韓國海關之任務並不限於此，還包括針對進出口貨物及國際旅客執行五十五個韓國法律及三十一個國際公約等。其任務範圍涵蓋極廣之公共服務，包括執行政府機關與貿易相關之政策、保護公眾健康與公共環境、國家安全與其他。

韓國海關法主要包括貨物分類、關稅計算、稅賦收取、驗關以及對不正貿易之執行等。故韓國海關以快速通關、貨物控制、禁止非法貿易品（包括仿冒品與違禁品）等方式，協助發展國家經濟及促進貿易。其主要任務包括：

- 促進貿易；
- 對進口貨物課予關稅及內部稅捐並收取稅捐；
- 嚴格禁止走私以保護國內產業；
- 促防止藥物與武器之非法貿易以保護社會安全與健康；
- 取締危險化學物品並執行華盛頓公約以保護環境；
- 以防制不實之原產地標示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貨物之方式，建立公平競爭之原則；
- 強力掃蕩非法外幣交易及洗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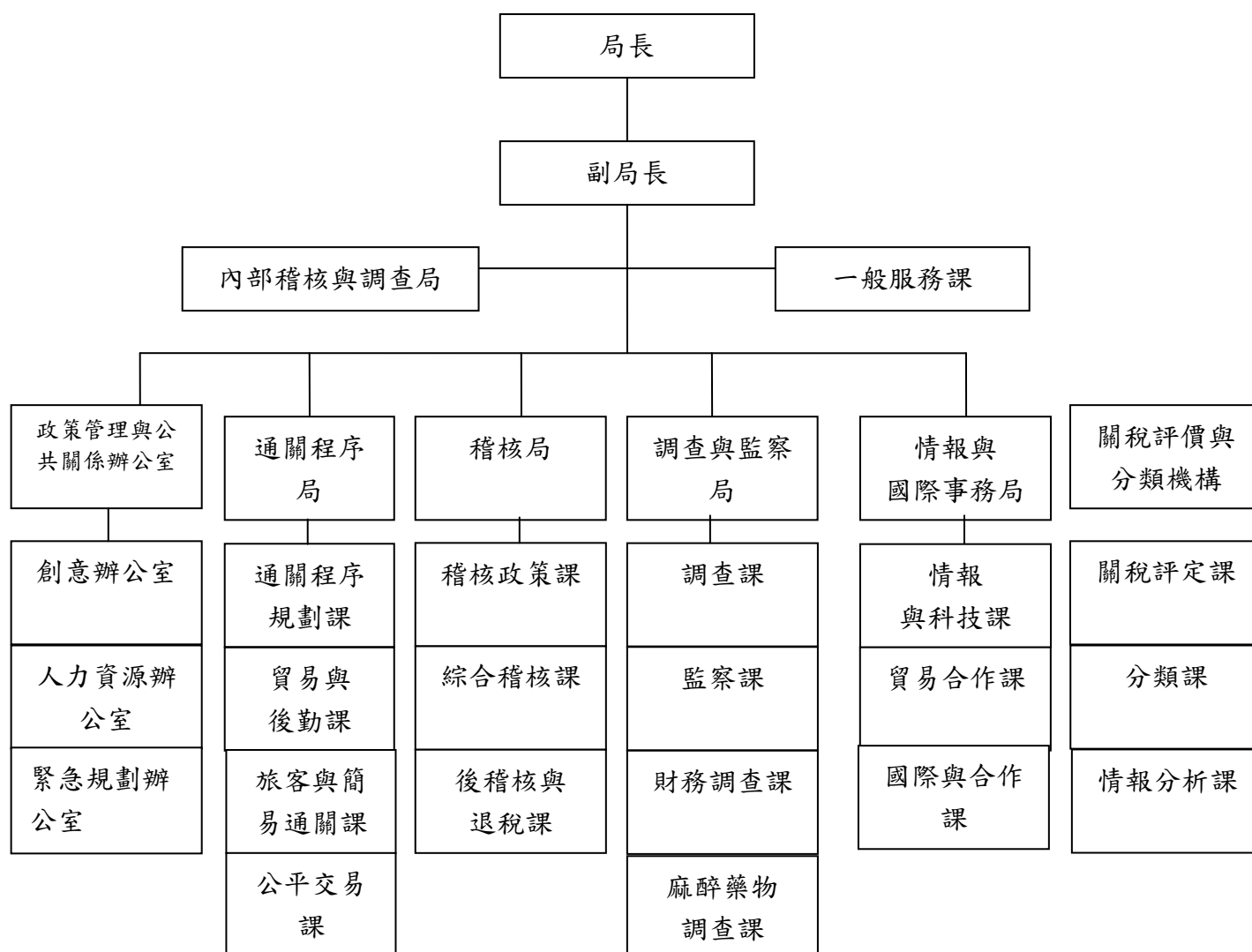
為達有效在初期階段即根除仿冒品之侵害，韓國海關在海關法及相關法規之授權下，已成立調查小組，其調查及控制仿冒品為其唯一任務。商標所有權人得將其已註冊之商標權向海關登錄，請求韓國海關限制侵害其商標權貨物之進、出口。當海關官員於進出口貨物通關程序中發現疑似仿冒品之貨物，則停止該貨物之通關程序，並對相關之侵權行為人進行調查。韓國海關現於其網頁上提供「仿冒品與真品之網際展示（Cyber Exhibition of Counterfeit & Genuine Goods）」³³。

韓國海關調查科之職權包括：

- 規畫並監控針對違反海關法、外幣交易法及其他貿易相關法律之調查；
- 分析違反海關相關法令之資訊與情報，並整理風險數據；
- 規畫走私相關政策；
- 研發工作方法以打擊走私及非法藥品買賣；

³³ 相關網站：<http://www.customs.gov.kr/cyber/index>。

表六、韓國海關組織架構圖：



五、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 (Copyright Deliberation and Conciliation Committee, CDCC)

韓國文化觀光部 (MOCT) 在西元二〇〇二年組成線上執行小組 (Online Enforcement Team)，但因缺少資源及法律權限，致無法採取有效行動，韓國文化觀光部遂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二月將此線上執行功能移轉予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是一個半官方的研究與調解中心，其成立主要依據韓國著作權法第七章著作權審議與爭議調解 (Deliberation on Copyright and Conciliation of Disputes) 之規定。

韓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規定：「(1) 為審議著作權之相關事項及調解有關依本法保障之權利之紛爭（以下簡稱“紛爭”），應建立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2)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十五位但不超過二十位之審議調解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組成，包括一位主席與二位副主席。(3) 委員應由文化觀光部部長自具備著作權知識與經驗且聲望良好者中提名，其主席與副主席由委員們相互推選。(4) 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再被提名。(5) 若委員會中有空缺，得依第三項規定提名替補委員，其任期為被替補之委員之剩餘任期。」

韓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職責）規定：「除紛爭之調解外，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商議：(1) <本項於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刪除>。(2) 著作權管理服務提供者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報酬比率或金額。(3) 由文化觀光部部長提出或三位以上委員共同提出之事項。」

六、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Korea Reprographic and Transmission Rights Center, KRTRC）

在韓國，打擊盜版的工作主要由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執行，該中心為政府撥款贊助之民間組織，其主要任務有二：一是接受著作權人之委託，對著作權和傳輸權進行集中管理，並以事前授權方式提倡著作之合理使用；二是保護著作人與出版業者之權利、杜絕盜版出版物之流通。在打擊盜版方面，該中心採取與政府執法人員合作之方式。這種合作方式於西元二〇〇三年二月廿五日明文化，成為韓國文化與觀光部規則第六號。該中心並定期組織全國大規模查緝活動。

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之任務主要有：

事前授權

著作人及出版業者得事前將其著作授權予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藉由事前授權，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得授予使用者使用此等著作之許可。此種方式加速使用者取得許可之程序及著作人與出版業者取得權利金。

收取權利金

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與已取得版權著作物之使用者訂定契約，就著作物之重製與傳輸向使用者收取權利金。

分配權利金

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透過中心之集體授權系統（collective licensing system）將收取之權利金分配予著作人與出版業者。

其他

除上述任務外，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依其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提供下列服務：

- 擴大公眾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物，協助研究及出版；
- 防止非法複製之著作；
- 促進公眾對著作權之瞭解與認知；
- 其他有助於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達成目的之任務。

表七、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之運作流程

預先授權 	著作人協會			請求准許 	個別授權 ----- 個別使用者	使 用 者
出版業者/ 著作人	學術協會	預先授權 	韓國複印與 傳輸權利 中心	授權 	空白授權 ----- 政府機關 大學或學院 圖書館 公司 影印店	
支付權利金 	出版業者 協會	支付權利金 	集中授權	支付權利金 		

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之功能包括：

已取得版權著作物之合法使用

依韓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權人於法律限制下，享有著作之專屬重製權與傳輸權，故如第三人欲合法重製或傳輸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惟有取得著作權人之許可。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扮演著作人與出版業者之代理人角色，透過集體授權系統，將收取之權利金交給著作人與出版業者。是故，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有助於已取得版權著作之合法使用。

迅速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

為重製與傳輸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使用者必須與著作權人聯繫以請求其許可。然而，此一過程曠日費時。透過集體授權系統，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可迅速回應使用者之請求。

方便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

使用者請求著作權人授权使用其著作時，通常不易與著作權人聯繫、也無法得知授權之條件。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作為著作人(含出版業者)與使用者之媒介，其授權合約係經韓國文化與觀光部所核准。故使用者得透過集體授權系統，方便地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

低成本地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

使用者如單獨與著作權人商議著作權授權條款，往往需要耗費大量之金錢與精力，既然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依韓國文化與觀光部所核准之權利金收取相關法規，授權使用人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物，使用者得低成本地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

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之成員目前有：

- 韓國著作人協會（Korea Society of Authors）
會長 Kim, Chung-Hum
<http://www.copyrightkorea.or.kr>
- 韓國出版業協會（Kore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會長 Na, Choon-Ho
<http://www.kpa21.or.kr>

- 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會長 Kim, Young-Kwang
<http://www.komca.or.kr>
- 韓國電視與廣播作家協會 (Korea TV & Radio Writers Association)
會長 Lee, Hee-Woo
<http://www.ktrwa.or.kr>
- 韓國學術社團協會 (Korean Association of Academic Societies)
會長 Kim, Shin-Bok
<http://www.kaoas.or.kr>
- 韓國研究資訊 (Korean Studies Information)
會長 Chae, Jong-Jun
<http://www.kstudy.com>

西元二〇〇三年二月出版與印刷保護法 (Publication and Printing Business Promotion Act) 開始生效，此法授予韓國文化觀光部對任何企業部門均有行政檢查權，可對任何非法複印出版物加以處置、及對違反此類命令之違法行為課處高達三百萬韓元（約合美金二千九百元）之行政罰鍰。然因罰鍰金額有限，出版與印刷保護法對於塑造有效執行書籍盜版之制度，不具太大功能。此法雖提供民間機構 (private sector) 參與執行措施之過程。但文化觀光部將此執行任務，直接交給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授與有限之資金以及行政人員。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因此在執行查緝行動上，只針對當地出版社製造的書籍，並有時對大學行政人員寄發警告信函。在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有史以來第一次由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以及外國出版商的代表，聯合針對在十六家大學校園內或外的非法影印店，進行查緝行動。但在查緝行動中，韓國複印與傳輸權利中心並未向外國出版商進行諮詢。外國出版商對於選擇查緝的對象無法表達意見，僅在查獲其出版物遭盜版之場合，才有出席之機會。

七、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會議 (Council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Policy)

西元二〇〇四年五月三日韓國政府舉辦了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會議的開幕典禮。本會議是在政府政策協調辦公室 (Office for Government Policy Coordination) 贊助下所召集。除十位非官方專家外，會議成員包括下列機關代表：司法部、外交事務貿易部、教育人力資源開發部、文化觀光部、資訊通訊部、預算規劃部、韓國關務局、國家警察局、智慧財產局、食品與藥品局以及政府資訊局。

此會議計畫以下列方式，協調各政府機關間之智慧財產權事務：改善法律與行政基本建設、規劃聯合查緝行動、教育大眾、與相關政府機關在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上合作、審查目前事務的狀況以及通盤審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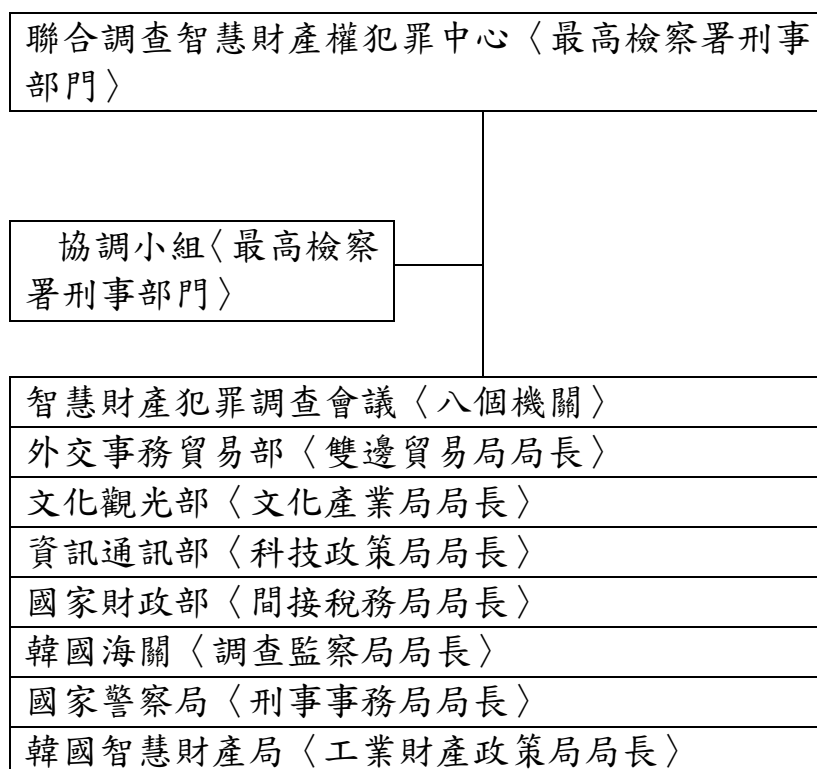
貳、檢調單位—政府檢察官辦公室與警察

檢察官以及警方為維持社會與交易秩序，而調查仿冒者與仿冒品之散佈。其反仿冒行動集中焦點在處罰犯罪者上。

「聯合調查侵犯智慧財產權中心 (Joint Investigative Center on IPR Violations)」位於最高檢察署，其下並有地方聯合調查小組 (Regional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分別位於二十三個大行政區檢察署。這些單位之組成包括專門調查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檢察官。

聯合調查智慧財產權犯罪中心每年並舉行智慧財產犯罪調查會議 (Investigation on IP Criminals) 討論智慧財產犯罪調查，此會議由八個政府機關官員所召開：檢察署、外交事務貿易部、文化觀光部、資訊通訊部、國家警察局、韓國關務局、國家財政部以及智慧財產局。與會官員分析與檢視取締侵犯智慧財產權行動之成果，並構思其他打擊侵權犯罪之行動。

表八、最高檢察署之聯合調查中心之架構



參、司法單位

西元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韓國成立專利法院（Patent Court）以及智慧財產法庭（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IPT）以取代先前之司法審查系統。智慧財產法庭係設置於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下之行政法庭，由審查員組成，其運作與美國專利暨商標局之專利訴願委員會（USPTO's Board of Patent Appeals）相似。雖只有民事法院得決定智慧財產權之強制性（issues of enforceability），但僅智慧財產法庭得決定關於專利、新型專利、商標與積體電路佈局設計權利之有效性（issues of validity）。除無效訴訟外（invalidation actions），智慧財產法庭對確認範圍之訴（confirmation-of-scope）以及拒絕智慧財產權之登記申請案件享有專屬一審管轄權。一般法院之侵權行為訴訟與智慧財產法庭之無效訴訟經常同時並行。

專利法院係一上訴法院，與美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相似。針對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無效訴訟、確認範圍之訴及拒絕智慧財產權之登記申請之決定，均係向專利法院提起上訴。從法律觀點言，針對專利法院之決定得向最高法院提

起上訴，但因專利法院具備專門知識，故專利法院對於韓國智慧財產權法之發展，扮演重要之角色。

有鑑於專利法院之法官可能不具備審理專利案件所需之科學背景，修正後之韓國法院組織法（Court Organization Act）增訂技術審查員（technical examiners），由前韓國智慧財產局之審查員中產生，作為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的角色是在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中，提供法官所欠缺之專業知識，例如於專利與新型案件中，撰寫評論供法官參考。雖然法官助理就案件結果不具表決權，但得於訴訟審理或聽證時提出問題、詢問證人及當事人以釐清爭點。

此外，在一審法院此一層級，某些審判地（例如首爾地方法院）有特殊之法庭（panels），其法官專門審理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案件。這些法庭之法官均具備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經驗。

一般來說，韓國法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而且智慧財產權之案件與日俱增。而韓國法院對於外國之智慧財產權人亦未顯出任何不合理之歧視或偏見。³⁴

在關於智慧財產司法制度方面，我國與韓國制度主要相異之處如下：

1. **法院功能定位不同：**我國目前推動之「智慧財產專門法庭」，不論採取二合一或是三合一制，至少都合併了兩種以上法院之功能（民事和行政訴訟案件，或是再加上刑事案件），以達到「專門法庭」之建置目的；韓國雖然有專利法院與智慧財產法庭之建置，但其與民刑事案件之審理乃同時並行，當判決相互牴觸時，其法律關係複雜，甚者可能使專利法院或智財法庭之設置淪為專利之審查機關。
2. **法院管轄範圍以及組成方式不同：**依照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第二條規定，所有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³⁵之第二審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此外，該法亦將授權常設技術審理官，參與合議庭審判工作，此乃仿照德國專利法院作法，主要由智財局技術審查官轉任。相較韓國之作法，其乃以智慧財產

³⁴ http://www.buildingipvalue.com/n_ap/397_399.htm。

³⁵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第二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範圍，例如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所保護的權益所生的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事件，以及不服地方法院判決有關違反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刑事規定案件，上訴後第二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法院。

法庭為無效訴訟、確認範圍之訴及拒絕智慧財產權之登記申請之決定，而前述決定接以專利法院為上訴法院，此乃參照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作法。而專業審查員除了組成智慧財產法庭外，亦擔任專利法院之法官助理，從旁給予專業之協助。

3. **訴訟制度不同：**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設置特色之一是關於智慧財產權的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直接到審級為高等法院的智慧財產法院訴訟，與現行司法制度不同。³⁶在韓國由民事法院決定智慧財產權之強制性，關於專利、新型專利、商標與積體電路佈局設計權利之有效性則由智慧財產法庭決定，而一般法院之侵權行為訴訟與智慧財產法庭之無效訴訟經常同時並行。

但在專家參審之部分兩國之作法大致相同。我國仿照德國作法，多數由智慧財產局的技術審查官轉任³⁷，以足夠的專業技術與知能，提供合議庭三位法律法官充分的專業知識，共同形成心證，迅速作出裁判，達到司法經濟目的。韓國於法院組織中增訂技術審查員，由前韓國智慧財產局之審查員中產生，作為法官助理以提供法官所欠缺之專業知識，雖然其就案件結果不具表決權，但得於訴訟審理或聽證時提出問題、詢問證人及當事人以釐清爭點。

肆、韓國法院判決之刑度與量刑

二〇〇一年，韓國修改智慧財產權法時，加強了智慧財產之保護：

- (1) 將罰款最高額從 5 千萬韓元增加到 1 億韓元，最長刑期從 5 年增加到 7 年；

³⁶ 目前之制度必須先進行行政訴訟以確認專利權，再至普通法院進行三級三審的侵權損害賠償官司，曠日廢時，抹煞商機。而智慧財產法院的設立，對於迅速解決國內外企業在台為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上商場紛爭，有速審速結節省司法資源、快速釐清企業糾紛讓商機不致斷送在纏訟間而耗損社會資源等功能，為司法現代化相當重要的一環。

³⁷ 司法院考慮未來技術審理官的資格條件為：一、專利技術審理官：必須在智慧財產局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二年以上，或必須在智慧財產局擔任專利高級審查官。而專利高級審查官則已具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 3 條各款所規定之資格。二、商標技術審理官：必須在智慧財產局擔任商標助理審查官二年以上，或必須在智慧財產局擔任商標高級審查官。而商標高級審查官即已符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 4 條各款規定。三、學者領域：必須擁有科技背景的博士學位，從事專門職業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在侵權賠償的損失額計算中，權利人之損失額，為侵權人的銷售額乘以權利人的原價所得之應得利益總額，使權利人較易盡其計算損失額之舉證責任；等等。³⁸

伍、其他紛爭解決機制

當事人若對專利、新型專利、工業設計以商標發生爭執時，得向「智慧財產權紛爭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Dispute Committee)」提起救濟。智慧財產權紛爭委員會係依據促進發明創造法 (Invention Promotion Act) 第廿九條規定所設置。此委員會所為之裁定，與當事人間訂定之合約具相同效力。

當事人若對著作權、電腦程式或積體電路佈局設計發生爭執時，得向「著作權／電腦程式／積體電路佈局設計審查調解委員會 (Copyright/Computer Program/Layout-Design of Semiconductor Review and Mediation Committee)」提起救濟。委員會所作之協議與和解具相同效力。

³⁸ 包海波，韓國的知識產權發展戰略及其啟示，杭州師範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第三卷第三期。

第六章 韓國反仿冒問題之現況—對傳統侵權型態與 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壹、智慧財產權法之修訂

韓國政府已藉由修改法律以加強對智慧財產權充足而有效的保護。為加強反仿冒行動，韓國智慧財產局修訂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其前身為不正競爭防制法。這部新法從西元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施行，給予韓國智慧財產局以及地方政府對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調查權限。

除尋求更周延之智慧財產權保護，韓國智慧財產局持續地修改法律，以確保能與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完全符合，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下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

修訂後之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禁止代理人或代表竊用商標，並禁止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國旗、國徽或任何商標法條約會員國國家之徽章作為商標或標誌。

隨著網路科技、電子商務的突破性發展，網域名稱以及網路地址已如同商業或產品來源的象徵。因此，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在西元二〇〇四年一月廿日再次修正，以抑制不正競爭。特別立法禁止網際網路的擅自佔用，換言之，禁止行為人為了個人的網域名稱，嘗試註冊他人已註冊之標誌或商標。並明定禁止複製或模仿他人著名產品之形狀或設計。

貳、行政調查與取締

一、概況

韓國智慧財產局在西元二〇〇四年共取締六百二十三件散佈仿冒品案件。刑事上亦有一百九十八件已起訴案件，警告函亦持續發出。此外，地方政府亦自願對仿冒商品調查或取締。

依據表九顯示韓國著作權法案件數相當多，但其中被逮捕及起訴之人卻很少，分析其理由可能如下：

1. **執法不確實：**韓國著作權法雖提高刑事的處罰³⁹，但在執行上無法落實⁴⁰，一來是在韓國遭判刑之案件很少（於西元2000年曾有2年判刑的例子），再者，即便判定刑期也不長，而多有緩刑（執行猶豫）之適用，導致被告實際服刑之案件也不多。
2. **告訴乃論：**著作權之侵害在韓國屬於「親告罪」，檢察官不主動偵查，必須由受到侵害之權利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偵查起訴，類似台灣之告訴乃論。
3. **鼓勵調解：**韓國政府鼓勵多利用非訟之方式解決爭議，像是利用文化觀光部下之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其案件處理之費用不會超過十萬韓圓（約九十六美元）⁴¹，時間也不超過三個月，若雙方同意可展延至四或五個月，委員會居中協調者為各界專家，且調解成立後具等同法院判決之效力，不服亦可上訴。目前委員會每年平均處理七十至一百件案件。

³⁹ 原本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千萬韓圓（約二萬九千美元）罰金；修訂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千萬韓圓（約四萬八千美元）罰金。

⁴⁰ 在韓國盜版行為大多都不會受到刑期之處罰，多數情況下只有罰金，而罰金之最高額度為韓圓5千萬（約四萬八千美元），然就其實務而言，平均罰鍰為3百萬韓圓（約二千九百美元），高於韓圓1千萬（約九千六百美元）即算是高額的罰款。

⁴¹ 法院的費用部分是以「印花稅」的方式來收取，依判決金額不同繳交不同印花稅，法院與委員會費用的差別在於律師費用。協調之收費標準如下：

（1）協調金額韓圓一百萬（約九百六十美元）以下，委員會收取韓圓一萬元（約十美元）的費用；

（2）協調金額韓圓一百萬至五百萬（約四千八百美元），委員會收取韓圓三萬元（約二十九美元）的費用；

（3）協調金額韓圓五百萬至一千萬（約九千六百美元），委員會收取韓圓五萬元（約四十八美元）的費用；

（4）協調金額韓圓一千萬以上，委員會收取韓圓十萬元（約九十六美元）的費用；

（5）協調金額無法估計時，則收取韓圓五萬元的費用。

表九、西元二〇〇〇至西元二〇〇四年韓國智慧財產執行成果⁴²

()：被逮捕以及起訴之人數

	總數		發明專利 法、新型專 利法、工業 設計法		商標法、不 正競爭防制 法、營業秘 密保護法		著作權法		電腦程式保 護法		錄音錄影產 品與遊戲軟 體法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2004	45,266	56,218 (1,031)	1,061	1,696 (3)	8,309	10,470 (564)	11,778	12,746 (17)	2,948	5,505 (12)	21,170	25,801 (435)
2003	33,346	40,246 (976)	938	1,594 (2)	6,857	8,542 (586)	9,488	10,641 (15)	1,541	2,603 (35)	14,677	16,896 (338)
2002	35,418	42,132 (1,262)	1,004	1,649 (12)	8,123	9,775 (693)	9,037	9,945 (16)	1,833	2,759 (13)	15,421	18,004 (538)
2001	31,056	37,494 (1,579)	1,131	2,037 (12)	7,890	9,333 (687)	7,275	7,946	2,437	3,794 (23)	12,323	14,384 (831)
2000	36,603	42,798 (1,528)	1,085	2,156 (14)	6,222	7,386 (619)	8,029	8,798 (29)	1,492	2,166 (37)	19,775	22,292 (829)

表十、西元二〇〇〇至西元二〇〇四年取締仿冒品之成果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已起訴刑事案件	242	146	409	311	198
已發出警告	424	645	534	238	425
總計	666	791	943	549	623
查獲(扣押)商品	36,753	32,274	22,133	10,160	149,555

⁴²資料來源：韓國最高檢察官辦公室

表十一、西元二〇〇〇至西元二〇〇四年仿冒品通報中心之成果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通報		37	27	19	57	167
處理 成果	聯合取締	29	5	—	14	26
	事實發現 (已澄清嫌疑)	1	5	3	22	91
	向主管機關 的通知 (檢察 官或警方)	7	17	16	21	50

表十二、西元二〇〇〇至西元二〇〇四年查獲商品件數，依產品項目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皮包	6,054	1,713	4,147	1,763	1,307
鞋類	2,051	327	1,170	402	615
衣服類	16,842	24,464	8,817	2,623	84,781
附屬零件	291	4,978	5,600	4,219	53,849
其他(標籤)	11,515	1,792	2,399	1,153	9,003
總計	36,753	33,274	22,133	10,160	149,555

表十三、西元二〇〇〇至西元二〇〇四年反仿冒行動的起訴成果〈有關違反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以及商標法〉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已起訴人數 〈被逮捕人數〉	7,386 (619)	9,333 (687)	9,775 (693)	8,542 (586)	10,470 (564)

表十四、西元二〇〇〇至西元二〇〇四年海關取締成果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取締行動	215	311	347	433	449
查獲金額 〈百萬美元〉	15	235	244	479	206

二、錄音產業

韓國政府執行成果以及現行的立法成果，顯然不足以對應盜版問題。雖韓國文化觀光部在西元二〇〇五年二月將線上執行功能移轉予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CDCC），並成立聯合機關以執行有關線上音樂、遊戲、電影以及出版品的盜版措施，但著作權商議與調和委員會至今仍無任何執行功能。

在刑事訴訟方面，Soribada⁴³一案經過廿二個月，歷經三位法官聽證，法院於西元二〇〇三年五月裁定不受理，理由為起訴過程有瑕疵。上訴法院在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採取相同見解，並作出實質判決，認為 Soribada 不構成幫助或教唆著作權侵害。⁴⁴但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廿七日，位於韓國首都首爾之訴訟法庭判決 Bugs Music⁴⁵之代表人因經營未授權之音樂分享服務，構成著作權刑事侵權。Bugs Music 高鋒期之訂閱者高達一千四百萬人，超過四分之一的韓國總人口數⁴⁶。

在民事訴訟方面，水原（Suwon）高等法院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確認地方法院於西元二〇〇二年七月對 Soribada 頒發之禁制令。⁴⁷兩週後，一場進行三年對 Soribada 的民事訴訟達到最高潮，法院判決服務提供者必須支付一千九百萬韓元（約合美金一萬八千五百元）作為損害賠償。賠償金額看似不低，但對於二年間非法散佈五千種以上未經授權音樂予上百萬使用者之業者，卻稱不上是具嚇阻作用的賠償金額。儘管需負民事賠償責任，Soribada 仍然持續經營，並在西元二〇〇五年初開始對使用服務者收費。

⁴³ Soribada 為韓國第一個點對點系統，使用者可以利用 Soribada 分享音樂檔案。Soribada 2.0 於 2002 年 8 月開始運作，Soribada 於 2002 年由法院下令關閉。在此之後，Soribada 仍舊散佈此一程式，因為再使用契約上表示其並不需要為任何一個檔案之合法性與否負責。在審判之後，於 2003 年 11 月 5 日，Soribadawas 以新名字重新誕生。2004 年 7 月，Soribada 的網站更新成為一個點對點搜尋入口。現在，不只 Soribada，他們還發行 Soribadaman 以及 Filebada。Soribada 目前仍為南韓最普遍使用的點對點系統。Soribada 最新的版本是 Soribada 3.0，可在其網站下載。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Soribada>。（Last visited on 05/08/23）

⁴⁴ 根據南韓上訴法院之判決表示，Soribada 並未違反著作權法。法院發現即便 Soribada 的使用者明顯地違法，但 Soribada 之經營人本身並未因為經營該網站而觸犯韓國之著作權法。然而，在個別控告 Soribada 系統本身，而非其創立者，之訴訟中，南韓高等法院認為 Soribada 作為一種服務，造成其使用者對於著作權法之侵犯，必須立即關閉該網站系統，維持先前地方法院之判決。

⁴⁵ 相關網站：<http://music.bugs.co.kr/music/>。

⁴⁶ Korea Herald, Economy section, Jan. 27, 2005; Seo Jee-yeon, Online Music Provider Denied Access to Latest Scores, *The Korea Times*, October 2, 2003.

⁴⁷ 南韓法院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判決，Soribada 應該立即停止其服務。法院認為，雖然 Soribada 並為直接地違反著作權法，但其必須為其參與違反著作權法而承擔間接之責任。該案件是再同年二月間由韓國唱片業公會所提起。在前一年個別之案件中，Soribada 的負責人被判決因為違反韓國著作權法而有罪，並且須賠償唱片公司美金 75,000 元。

韓國的唱片業界對 Soribada 的判決表示出非常贊同的態度。但韓國網路使用民眾的反對聲浪卻與日俱增，雙方的爭論也在擴大。尤其是因法院的判定並未確定音樂檔案共用違反著作權法，而僅僅封鎖 Soribada 網站，並不能使上網交換音樂檔的現象從此一掃而光。⁴⁸

SM 娛樂公司（SM Entertainment）⁴⁹的有關人士對此亦有著很大的期待。「繼美國的 Napster 之後，韓國的法院也對下載網站表示出明確的立場。這無疑是個好消息。這不僅會帶動唱片的銷售量，而且對保護權利者和正規網站事業及通過對收益模式的規範化會帶來收益的增加。」

韓國的證券業界也認為法院的處分決定會對唱片界帶來正面作用。當然這不排除由於唱片市場的主要消費者是 10 來歲的青少年，且除 Soribada 網站之外，還有許多其他非法複製活動蔓延著，所以所謂正面影響也會有所限制。

也有持不同意見者，如 Jinbo 網⁵⁰的吳炳日事務局長即指出，管制使用者非營利的日常性使用，是濫用著作權。「法院的判決也考慮過，這是逆行於時代的變遷，也是侵害使用者接近資訊的權利。至少應該承認個人非營利性質的檔案交換為正當權利。」

網路使用者也有同樣的反應。Daum Communication⁵¹以網路使用者 25,934 人為樣本，展開 Soribada 問題所帶來影響的網上調查，結果接受調查的 46.5%（12,053 名）認為「會有第二個 Soribada 即將問世」。而同意向法院起訴 Soribada 的韓國唱片協會的觀點「業界的銷售量會上升」的民眾不過 5.1%。

另外，此次判決不會僅僅侷限於 MP3 音樂檔案的網上著作權認可，也波及到約束免費下載軟體的 Warez 網站，促使其加強對網頁設計、服務構成等數碼著作權的保護。

大體而言，法院判決雖然具有象徵性意義，但該判決對保護韓國 Off-Line 唱片產業和著作權此一宗旨，卻很難達到實效性。因為使用類似 Soribada 的方式交換音樂檔案的網站有 1,000 餘個，遍佈在韓國各地。即使韓國法院及唱片協會成功封鎖 Soribada，卻不可能完全約束隨時出現又隨時消失的諸多網站，因此第二、第三個 Soribada 隨時

⁴⁸ 資料來源：“韓國的 Napster--Soribada.com 的命運？”，搜狐韓流，2002/09/11。

⁴⁹ 相關網站：<http://www.smtown.com/>。

⁵⁰ 相關網站：<http://www.jinbo.net/>。

⁵¹ 相關網站：<http://www.daum.net/>。

有可能再發生。且若這些網站依照成人網站的模式將伺服器移至海外，問題則得另當別論。

三、影音部分

一般而言，韓國政府在訴訟制度下無可查覺的拖案行為，但即使韓國法庭對錄影盜版犯行能作出合理的刑罰，包括對於累犯、販售商與製造商的有期徒刑等，然而大多數違法者卻僅繳交行政罰鍰即可了事。

過去，在韓國政府經營的社區中心以及各大學，常有免費的「僅只家用」錄影產品播放，此一行為嚴重打擊同樣標題的商用錄產品。然而韓國政府在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認定在政府經營場所所為之免費放映行為，違反不正競選法（Unfair Elections Practices Act），並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第一次在大邱（Taegu）市施行此法案。

西元二〇〇四年韓國展開法律規範大翻修，授予韓國媒體評等協會（KMRB）有權拒絕對申請人所提出之偽造授權之影音產品進行評鑑分類，如此一來便可阻斷偽造授權影音產品進入韓國影音市場。截至目前為止，此一制度在家用錄影帶產品上有效地運作。但，韓國媒體評等協會針對偽造授權製品已發出之錯誤評鑑予以撤回之能力與意願，在此制度下仍未被證明。韓國媒體評等協會從西元二〇〇四年十月開始，有意對進口音樂錄影帶，運用此制度。⁵²

過去幾年來韓國的執法行動，在錄音錄影市場上並無有效減少盜版品數量。主因在於目前所使用之盜版品製造設備日趨精進，包裝與物流技術日益先進，且盜版錄影商品背後存在強有力的組織犯罪集團。對付街頭小販，需要一個高度受矚目的全國取締行動，並配合持續性的掃蕩。只有不間斷的努力，才能破獲提供與經營此業務的組織犯罪集團。這是從以前有效對付 VHS 零售盜版的經驗談。因此，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韓國政府必須做出更有效的回應措施，並動用更多的資源來查緝。極需加強之執法措施包括：增加一個情報單位以追查複製用設備的再次銷售，以應付目前嚴重的錄影盜版品問題。例如：積極運用警方扣押權限，沒收沿戶兜售（Door to Door）的推銷模式下，假英語教育之名行販售盜版品之實的器具。韓國政府需要重新審閱刑事上可行之禁止程序，以杜絕攝影盜版，並在必要時宣佈及

⁵² 但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此一制度的擴張運用，並非美國製片商或美國政府所期待、且與音樂錄影帶市場之期望有違，將使美國音樂錄影帶進入韓國市場產生不公平的障礙。

加強使用此種禁止程序，以作有效嚇阻⁵³。

四、企業軟體

最近，韓國資訊與通訊部的特別查緝小組（SIT）開始被授權使用警察權。此一權力之行使，使得反仿冒之執行行動更具一致性與有效力。西元二〇〇三年韓國最高檢察署發布一份備忘錄，內容是與權利人做有效的溝通與協調〈包括未受起訴的查緝行動〉。尤須注意者，此一指示是為改善透明性而完全被執行。然而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IIPA）認為長期查緝小組應該更具一致性運用其職權，包括對加入私部門專家以執行查緝行動。其查緝行動以及後續之報告程序更具一致性與透明性。

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持續加強對韓國政府之壓力是很重要的；並且認為，在降低盜版率上，對於終端使用者通盤性的執行措施乃屬必要；另外，對於持續帶領產業以及通知廠商相關的執行行動，亦非常重要。執行官員對於軟體授權事項，也需要受到更完善的訓練，並且對於調查任務在執行時需要格外謹慎，目的是查緝大規模違規事件，以引以為證，並在最終獲得懲罰。

另外，最近由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Program Deliberation and Mediation Committee, PDMC）與資訊通訊部（MOIC）聯合針對銷售軟體分享技術所做的決定，值得注意。近來，軟體分享技術在韓國市場被販售，以規避對於軟體授權之數量限制。當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被要求就「行銷此技術、以及終端使用者因此目的而使用此技術之合法性」表示意見時，委員會指出軟體著作權所有人拒絕採取「同時使用（concurrent use）」之授權策略是不公平且濫用權利之締約習慣。雖然由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所做之決定並不具法律拘束性，卻對於市場造成相當程度的混淆，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認為資訊通訊部應該出面澄清。其並認為電腦軟體之授權形式，包括是否要求只對每部個人電腦進行單一軟體授權，或者以共同使用者的數量為基礎，應該是由市場來決定，而非由政府、或半官方組織介入干涉。

⁵³ 攝影盜版，是指使用錄影機非法的在電影院錄製電影，通常與戲院上映時期差不多時間。這類由錄影所造成的盜版，變成主要的光碟片複製品問題來源，並提供的範圍包括韓國境內以及境外私部門市場、線上或非線上市場。單一片非法攝影所製成的光碟，就可以對此製片所做的投資回收，造成莫大的損害。

參、訓練與公共覺醒

為因應仿冒品之暗中製造與銷售，反仿冒行動人員必須對調查這類犯罪更加的熟練。韓國智慧財產局因此每年在國際智慧財產權訓練機構（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為智慧財產權執行官員（包括檢方、警方、海關與地方政府人員）提供四次訓練。訓練課程以促進更具實用之知識與技巧、提供基本智慧財產權法律及行政規則課程、以及改善辨識仿冒品之基本知識為主。此外，韓國智慧財產局每年亦提供這些官員一系列關於反仿冒行動之巡迴課程與諮詢。

對於一般大眾與其他相關機構，韓國智慧財產局亦製作與發送小手冊、傳單、錄影帶或其他有關反仿冒的資料。此外，韓國智慧財產局亦在大城市的有線電視頻道和電子佈告欄上播出反仿冒宣傳，以鼓勵一同杯葛仿冒品。

韓國智慧財產局以提供相關訊息來支持其他政府機關，例如：警方、檢方、海關以及地方政府的反仿冒行動。這些資訊包括：經常被仿冒之國內外商標小手冊、商標註冊者名單，以及商標被授權人名單。此外，凡有需要，韓國智慧財產局亦派遣人員以有效協助上述機關執行反仿冒行動的執行。

表十五、西元二〇〇〇至西元二〇〇四年訓練與指導成果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訓練	場次	13	24	22	17	23
	參加人數	668	547	367	401	509
訊息資料	類型	6	4	4	4	3
	份數	16,300	10,700	41,165	13,300	14,035

肆、國際合作

因應對智慧財產國際合作之重要性，韓國智慧財產局亦參加各類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座談會。藉此機會來介紹執行措施，並且與他國執行人員密切合作。

第七章 韓國政府對於反仿冒政策之決策形成、 資源配置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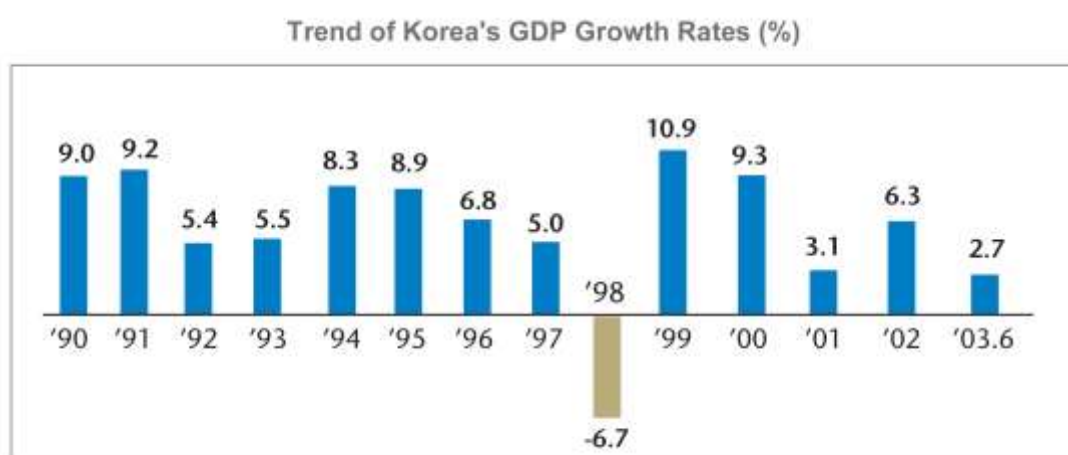
壹、韓國智慧財產局之政策背景

雖然韓國經濟在出口上表現強勢，但因技術投資和國貨消費的減少，使得經濟發展變得十分緩慢，儘管韓國在許多面向進行結構性改造，以克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⁵⁴國際交換危機，並充分培育其成長潛力，然而為提升國民生產毛額到 20,000 美元的高度經濟發展，韓國政府認為今日國家的科技競爭力非常重要，其中又以知識和訊息為國家競爭力之核心。

在勞工與資本為基礎建立的價格競爭模式有其限制，新想法和新技術的商品已可以自由地在國、內外競爭，加上已開發國家正在取得技術上的優勢，智慧財產權的全球競爭力也將經由新科技的發展而逐漸強大。因此，國際智慧財產權的申請案由一九九二年的 187 萬美元提升至二〇〇一年的 1,214 萬美元。

在未來十年內，韓國政府將利用科技改革追求其成長潛力的提升以及工業的高附加價值，並尋找方法刺激科技改革和知識創造，以建立有效率的公共建設以創造，保護及利用智慧財產權。

圖一、韓國國內生產毛額率之趨勢



⁵⁴ 相關網站：<http://www.imf.org/>。

貳、韓國智慧財產局二〇〇四年政策

為配合韓國政府建立奠基於科技和訊息的高度發展社會之國家目標，韓國智慧財產局於西元二〇〇四年提出新計畫，明確指出七個政策目標和二十七個目標，以達成創造、保護及加強利用專利，達成「實現專利權的活力韓國」之長程目標⁵⁵。

七項政策目標中，包括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其具體內容為：

一、法律制度的現代化

- λ 修訂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範，將表徵產品品質的地理名稱納入作為商標權之一種，以促進地區性特別商品和文化商品之品牌創造；
- λ 改良電腦系統使商標、設計申請程序在六個月內完成，並透過向國外購買更大比例商標調查之方式，使商標審查更有效率；
- λ 研究商標註冊申請系統中，申請人因第三人可能違法使用而有緊急註冊之需求；
- λ 改良商標系統的流程，具體作法包括：簡化國、內商標申請程序以符合 WIPO 商標法條約、建立與國際商標申請馬德里議定書一致之穩定審查制度、透過宣導鼓勵國際商標之申請。

二、仿冒品的大力查緝

為更有效查緝仿冒品，韓國智慧財產局除與檢方、警方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更緊密的合作外；也將提供相關訊息，以加強政府官方從事打擊活動，例如訓練官員如何區別真品與偽造商品之不同；並將運作網路智慧財產保護中心，並徹底運用網路以加速處理現實中的國內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

⁵⁵ 與專利權相關之政策包括：1. 加強專利權審查及審判的敏捷與精確，內容包括縮短專利審議期間（預計由 22 個月縮短為 12 個月）、加強審查品質標準、加強專利審判（增加專利法官人數、強化專利法官專業素養及簡化判決）；2. 專利行政訊息系統之發展及運作，主要內容為 KIPOnet 之建置；3. 提升智慧財產權創造，內容包括學生發明活動之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之補助、女性發明活動之補助；4. 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利用，主要內容為：鼓勵專利技術移轉、補助傑出專利技術產品市場；5. 加強國際合作：內容包括與 WIPO 保持良好關係及密切合作、建立韓國信託基金、投資協助開發中國家之智慧財產權發展、參與 APEC 智慧財產專家小組（IPEG）、與日本、中國專利審查制度及資料庫之相互利用，並定期與日本及中國舉辦會議等。

三、 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大眾覺醒

傳播保護智慧財產權重要性之大眾覺醒的任務具高度優先性，藉以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權。告知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其權利受侵害時可採取的行動。一般大眾應有不應使用侵害智慧財產權的仿冒品或盜版品之認知。韓國智慧財產局計畫更努力生產及散播宣傳教育資料，包括清楚且簡潔地解釋智慧財產權的宣傳影片。

四、 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資訊及諮詢提供

建立智慧財產保護中心 (www.kipo.go.kr/ippc)。使任何人皆可以使用此網站以網路回報偽造品或者商業祕密的侵害。同時也將提供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及諮詢。

五、 主動保護韓國企業在其他國家取得的智慧財產權

其具體方法包括：定期調查韓國專利是否受侵權及其散佈之情況，並提供法律建議；與外國事務貿易部、商業部、工業能源部和韓國貿易投資促進事務處合作，建立侵權防制系統以解決爭議。

六、 加強建立國家智慧財產政策

其具體方法包括：1、與智慧財產權相關部門建立國家智慧財產權政策會議，以規畫協調廣泛的智慧財產權政策；2、在工業、學術界和研究機構間建立網路，以研究智慧財產權策略並創造智慧財產權專才；3、培養韓國發明促進協會的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為獨立研究機關，以加強研究智慧財產權政策。

七、 發展國際智慧財產訓練機構為全球智慧財產訓練機構。

其具體方法包括：1、擴展國際智慧財產訓練機構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 IIPTI)，促使其現代化，並在西元二〇〇四年至西元二〇〇七年間建立附屬機構；2、與 WIPO 合作發展國際智慧財產訓練機構，使其成為亞洲太平洋地區的智慧財產權中樞教育中心，並引進綜合預算制度。

第八章 韓國政府對於反仿冒之教育與宣導

由於查緝網路盜版及犯罪日益困難，韓國政府相當注重教育宣導，自十年前即開始在電視上以新聞宣導，規勸國民不應為盜版或仿冒之行為，並於三年前開始「E-Clean-Korea」之反盜版宣導活動，針對不同城市設定宣導模式，宣導手法包括：發傳單、製作 CD、舉辦表演活動，並舉辦「全民運動」讓人民自由報名加入。除此之外，並派遣宣導人員至學校舉行教師訓練課程、編製相關教材、並將重要觀念作成簡報，以便讓學校教師教導學生。韓國政府同時以教育、宣導、廣告來配合相關活動。

韓國政府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並未統籌編列預算，而係由各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例如，資訊通訊部下的資訊通訊倫理委員會（ICEC）每年約編列八十億韓圓、文化觀光部下的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每年花在智慧財產權宣傳刊物之預算約十億韓圓。民間權利人團體亦自行舉辦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與教育。

壹、韓國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與學術刊物著作

一、韓國智慧財產研究中心（KIPRC）

圖二



圖三



韓國智慧財產研究中心每年發行二十種以上的研究報告書，透過研究分析國、內外智慧財產領域的發展趨勢，以及國、內外專家就智慧財產權最新研究主題，探討國內決策的制訂與產業結構的改善。

圖四



二、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PDMC）

設置於資訊通訊部下的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旨在保護與促進數位資訊財產(Digital Information Properties, 例如軟體與數位產品)的利用，進而從事網路盜版軟體之查緝、依據軟體盜版率進行社會經濟影響的分析、並研究國內外與數位資訊財產權的趨勢、建立資料庫、以發展並提出因應新環境的對策。此外，並就電腦軟體之爭議，提供調解服務。

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每年均舉辦研討會，邀請智慧財產相關領域之專家參加，並針對不同的族群製作不同文宣，例如針對孩童製作漫畫文宣。



圖五



圖六

三、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CCDC）

“Copyright Quarterly”為韓國國內唯一的著作權專業學術期刊，內容包含國、內外最新的著作權相關理論、判例解析與著作權相關新聞與事件，無疑是著作權最新學術指標最好的傳播媒介。期刊內容同時也透過“Copyright Newsletter”傳遞給一般大眾讀者，並且成為讀者與著作權相關之人或工作者的溝通平臺。又，著作權審議委員會也針

對學生發行著作權相關之宣導月刊，並將月刊內容置於網站，方便學生上網瀏覽。

貳、韓國智慧財產權宣導品

圖七：智慧財產局的宣傳抱枕



圖八：智慧財產局的宣傳吊飾



第九章 韓國政府如何彰顯其反仿冒工作之成果— 具體績效之訂定與評估

壹、韓國智慧財產局之年度報告

韓國政府對於反仿冒工作成果之彰顯，以其每年由文化觀光部智慧財產局所出版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為主（檢附韓國智慧財產局 2004 年及 2005 年之年度報告，詳【附錄四】）。年度報告中，主要可分為下列幾項：一、過去一年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重要修訂，並特別針對反仿冒與反盜版之法令修訂內容提出說明；二、過去一年智慧財產局所負責之反仿冒與反盜版活動；三、過去一年智慧財產局與其他組織合作進行之反仿冒與反盜版活動；以及 四、未來一年反仿冒與反盜版活動。

一、法令修訂部分

這幾年韓國關於智慧財產權法令之修訂，已於第六章中說明，在此不加贅述。值得一提的是，韓國把加入 WTO 及 TRIPs 等國際公約亦作為其智慧財產權指標之一。目前 WTO 下的十五項智慧財產權公約中，韓國已簽署八份，並修訂其國內法令以符合公約標準，在反盜版政策和立法上與已於全球標準趨於一致。

二、仿冒品與盜版品查緝之成果

關於仿冒商品之查緝，主要是以工業智慧財產權保護部二〇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之下列指標為準：

- 1、查緝（獲）商品數量（依商品類別區分）；
- 2、已發出警告通知之件數；以及
- 3、已提起刑事訴訟之件數。

再加上仿冒品通報中心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之下列指標為準：

- 1、民眾通報案件數；
- 2、行政機關聯合取締之案件數；
- 3、已澄清犯罪嫌疑之案件數；以及
- 4、移送檢警單位之案件數。

以及海關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之下列指標為準：

- 1、查緝仿冒品之行動次數；以及
- 2、查獲仿冒品之金額。

另外，行政機關的執行評估，則是透過透明評估機制，以計分卡評估各機關之表現。並設立消費者服務中心，以取得社會大眾之建議，並以此評估政策效果。除此之外也加強與業界的合作來訓練專員的能力，並獲取外界的意見，來作為評估基準。⁵⁶

值得一提的是，除文化觀光部智慧財產局外，資訊與通訊部下的通訊倫理委員會（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Ethics Committee）與新成立的智慧財產保護中心亦針對網路智慧財產權之侵權，進行查緝及接受民眾通報。惟此等查緝與通報結果及其相關統計數字，並未載明於智慧財產局之年度報告中，顯示韓國政府在彰顯其反盜版與反仿冒成果時，各有關機關之資訊未能充分流通。

三、司法部門處理成果

關於反仿冒行動〈違反不公平競爭防止與營業秘密保護法及商標法〉之起訴成果，主要是以檢察機關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之起訴人數為指標。至於起訴後，刑事案件之科刑與裁定罰金之範圍，或民事案件之損害賠償額度，在年度報告中付之闕如。

四、教育訓練成果

（一）專業人員之訓練

關於專業人員之訓練成果，以韓國智慧財產局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針對檢方、警方、海關與地方政府人員提供之訓練課程之下列指標為主：

- 1、訓練場次；
- 2、參與人數；
- 3、會議中提供的資料份數；以及
- 4、分發資料總份數。

（二）民眾教育宣導

對於一般大眾與其他相關機構，韓國智慧財產局製作與發送小手

⁵⁶ http://www.kipo.go.kr/kpo/eng/info_doc/data/annualreport_2004.pdf。

冊、傳單、錄影帶或其他有關反仿冒的資料。並在大城市的有線電視頻道和電子佈告板上播出反仿冒宣傳，以鼓勵一同杯葛仿冒商品。惟手冊、傳單、錄影帶或其他資料之具體分送數量、以及有線電視宣傳廣告之播放次數，在年度報告中並未載明。

資訊通訊部下的資訊通訊倫理委員偶爾透過邀請知名歌手及演員舉辦大型宣導活動，此時則以參加活動人數之統計為其績效評估之指標。不可否認的是，參與活動的歌手及演員知名度越高，吸引的參加民眾越多。雖然資訊通訊倫理委員會知道或許有些民眾參加完宣導活動後仍可能回家繼續下載 MP3，但資訊通訊倫理委員會此等宣導活動仍有繼續的必要性！

貳、其他統計數字

除智慧財產局出版之年度報告外，韓國政府亦定期公佈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案件數，以彰顯其智慧財產權之進步。以韓國智慧財產局網站所提供之資料為例，韓國在二〇〇二年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已逾 300,000 件，全球排名第四名。

第十章 相關利益團體間之互動情形

壹、主要權利人團體

在韓國，各個不同種類的著作至少有一個相關的權利團體，例如「音樂」⁵⁷著作方面的權利人團體即有「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韓國演藝製作者協會」、「韓國音源製作者協會」等。而獲得國家認定之權利人團體，音樂著作方面有三個，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是其中之一，文學、美術著作亦各有一個。茲就韓國較重要之權利人團體，說明如下：

一、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KOMCA）⁵⁸

（一）協會宗旨

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之目的旨在促進音樂文化發展、保護及管理音樂著作權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利益，以符合韓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幫助打造一個輕鬆自在使用著作權作品的環境。有鑑於在科技瞬息萬變的今日，現行韓國法規所提供之保障不足，因此該協會志在長期提供其會員各種服務（著作登記、變更住址等），對於非會員，亦提供便利之民事訴訟、登記許可及著作權相關事項等服務。

（二）主要工作內容

1、協會目標

- （1）促進協會運作的專門性與合理性；
- （2）建立進步的音樂著作權管理機制；
- （3）取得權利金並確保合理分配；以及
- （4）擴大權利金機制之運用至新發行的專輯。

2、協會策略

- （1）藉由修正著作權法以增進著作權所有人的權利；
- （2）藉由新手段以及權利金收取主體的多樣化以獲取最多的權利金；

⁵⁷ 所謂音樂部分包含歌手表演者，以及詞曲創作人、音樂著作權人等。由於現在韓國本土音樂產業越來越發達，外國唱片業不若以往興盛，故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在韓國之重要性較低。

⁵⁸ 相關網站：<http://komca.or.kr/eng2/main.htm>。

- (3) 藉由擴大實際使用情況之研究以確保權利金之公平分配；
- (4) 藉由重組協會以建立有效率之音樂著作權管理系統；
- (5) 藉由強化著作權之教育以及研究以培育有競爭力之員工；
- (6) 經由強化的推廣活動散佈對於著作權之覺醒意識；
- (7) 發展線上註冊以及許可系統；
- (8) 經由改進協會系統確保受託之著作權管理之專業性；以及
- (9) 加強許可作品之事後管理以及關於著作權侵權問題之研究。

3、主要事業計劃

(1) 權利金收取之管理

- (i) 廣播權利金之收取；
- (ii) 演出權利金之收取；
- (iii) 播送權利金之收取；
- (iv) 將權利金系統廣泛地應用於新發行之專輯；
- (v) 收取播送內容之二次再製作之權利金；
- (vi) 發展新的收取方式以及考量權利金之收取方法；
- (vii) 促進有關減少著作權侵害之事業發展；
- (viii) 權利金給付自動化轉帳系統之用法說明；
- (ix) 促進地區辦公室行政之統一；
- (x) 音樂作品權利金自願給付系統之建置；以及
- (xi) 加強新事業之發展以及預防民事請求。

(2) 作品散佈以及資料管理活動

- (i) 擴大監視所有廣播時段以及媒體；
- (ii) 向 WWL⁵⁹ 登記國內作品；
- (iii) 收取最多之權利金以及促進有效之分配。

(3) 國際活動

- (i) 促進與 JASRAC⁶⁰ 之相互管理協約；
- (ii.) 為 2004 CISAC⁶¹ 會議作準備；
- (iii.) 英譯 KOMCA⁶² 規則/收集並翻譯海外資料；以及
- (iv.) 建立並執行加強收集措施。

⁵⁹ 全球辭典 (The Worldwide Lexicon, WWL)，為一個共享資源的計畫，在網路伺服器上提供多語言辭典、語義網絡以及語彙，並且設計一個可供查詢上述資料之軟體，同時便於此一資料庫之建立。相關網站：<http://picto.weblogger.com/>。

⁶⁰ 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相關網站：<http://www.jasrac.or.jp/>。

⁶¹ 國際藝創家聯會 (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相關網站：www.cisac.org/。

⁶² 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相關網站：<http://komca.or.kr/>。

(4) 推廣活動

- (i) 出版 KOMCA 期刊；
- (ii) 播出廣告；
- (iii) 在電話簿、新聞以及各種音樂事件上播出贊助商廣告；
- (iv) 製作有關 KOMCA 之介紹片；以及
- (v) 經由網頁介紹相關活動。
- (vi)

(5) 電腦相關活動

- (i) 為音樂作品發展 Client/Server⁶³ 受託管理系統；以及
- (ii) 辦公室（總部以及分部）運作之電腦化。

(6) 一般事務及其他活動

- (i) 促進著作權法以及研究服務之修正⁶⁴；
- (ii) 促進著作權以及辦公室作業之教育；
- (iii) 邀請大眾參與最佳著作權相關論文之有獎競賽；
- (iv) 執行 KOMCA 「一日經驗服務」⁶⁵；
- (v) 為音樂著作權建立先進管理系統；
- (vi) 促進管理之效率；
- (vii) KOMCA 歷史之編輯；
- (viii) 促進民事事務行政之效率；以及
- (ix) KOMCA 中心建立基金之償還⁶⁶。

(三) 協會主辦之各項反盜版活動

目前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所參與之反仿冒活動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製作相關之電視宣傳廣告，並已在有線電視台播放一年；舉辦有關著作權之論文比賽；近期將於路邊增設宣導廣告看板。另外，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與檢察署經常一起合作，並且參與每年一次由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之大型查緝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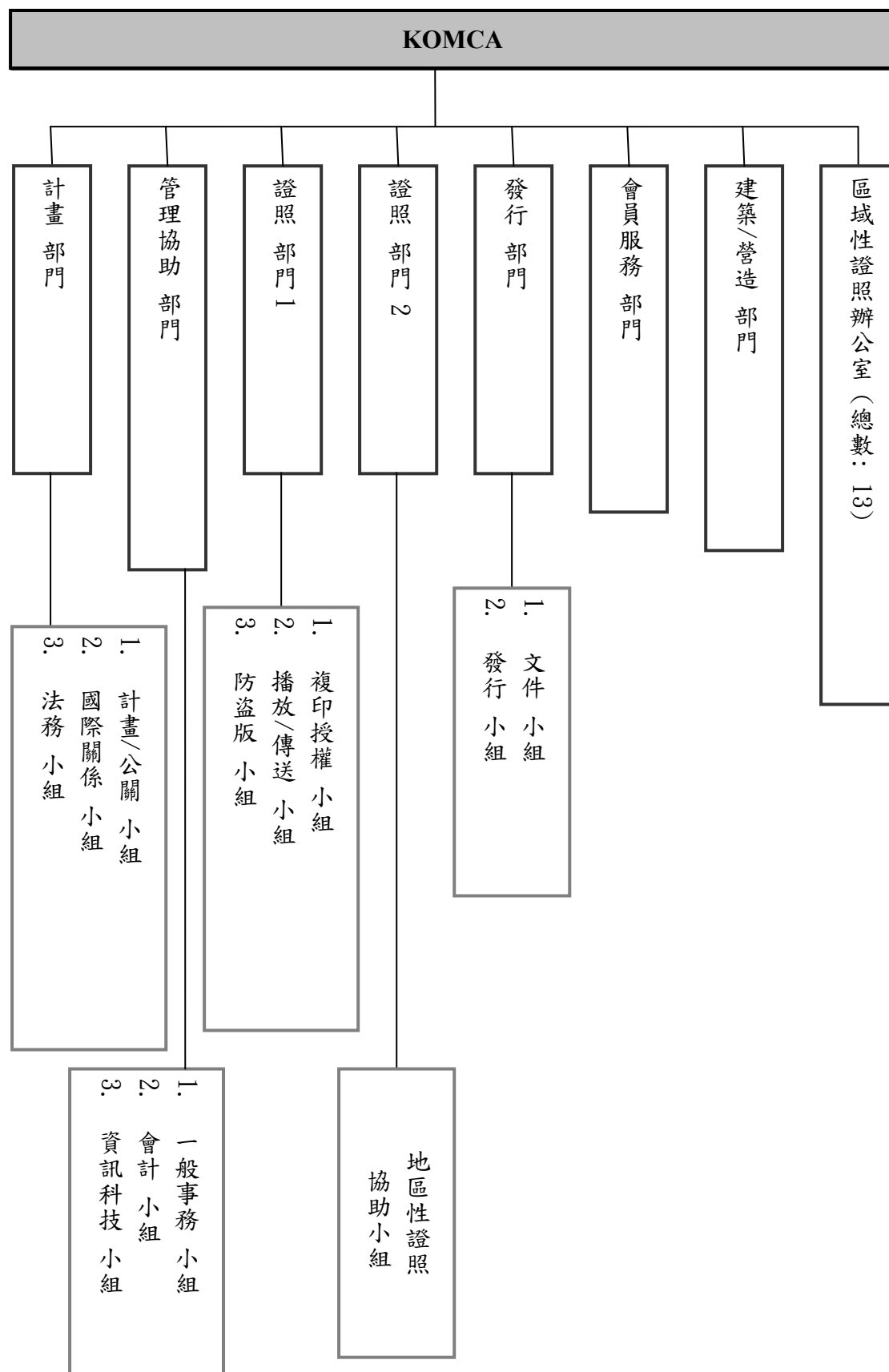
⁶³ 描述兩部電腦程式間之關係，客戶端電腦提出服務之請求，而伺服器端電腦負責回應該請求。

⁶⁴ 具體內容如：在餐廳播放音樂，以音樂保護的觀點出發，應該要收錢，也希望能將原訂 50 年著作權保護期間延展成 70 年。

⁶⁵ 主要工作內容為：為著作權託管之一般會員執行「一日經驗服務」；經由著作權、商業系統等之教育，增加會員對於音樂著作權之認知；重建託管人與受託人間可信賴之關係。

⁶⁶ 主要之工作內容為：償還向會員借貸之 KOMCA 中心建立基金；2003 年預計償還之人數為 150 人；償還之金額為 418,778,000 韓圓，分季償還。

(四) 組織圖：



二、韓國出版業協會（Kore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⁶⁷

韓國出版協會成立之宗旨在於確保出版事業與出版文化的建設。於1947年3月15日創立，半世紀以來，已建立起其代表韓國出版界之地位，並且致力於協助出版界的成長以及福利之增進；其在發展出版產業之過程中克服許多艱難，如今韓國已位居於世界十大出版國之列。

（一）主要工作內容

1、對使用者之收費方式

- （1）契約期間：3年
- （2）發行份數（冊數）：30,000份數（冊數）以內⁶⁸
- （3）按體裁使用費基準：
 - （i）詩、詩調（韓國古詩體之一）、鄉歌（韓國古詩體之一）等，屬於這類之部類
 - ① 1/2篇以上~1篇利用時 52,500韓圓；
 - ② 2節（詩的）以上~1/2篇使用時 42,000韓圓；
 - ③ 1節利用時 31,500韓圓。
 - （ii）隨筆、說明等，屬於這類之部類
 - ① 全篇利用時 105,000韓圓；
 - ② 部份利用時 200字稿紙每一張 3,360韓圓。
 - （iii）小說、戲曲等，其他屬於這類部類
 - ① 200字稿紙1張 3,360韓圓。

2、每年再發行的參考書類（學習物）

- （1）契約期間：1年
- （2）發行份數：10,000份數（冊數）基準
- （3）按體裁使用費基準⁶⁹
 - （i）詩、詩調（韓國古詩體之一）、鄉歌（韓國古詩體之一）等，屬於這類之部類
 - ① 1/2篇以上~1篇利用時 17,850韓圓；
 - ② 2節以上~1/2篇未滿利用時 14,700韓圓；
 - ③ 1節利用時 10,500元韓圓。
 - （ii）隨筆、說明、論說等其他屬於這類之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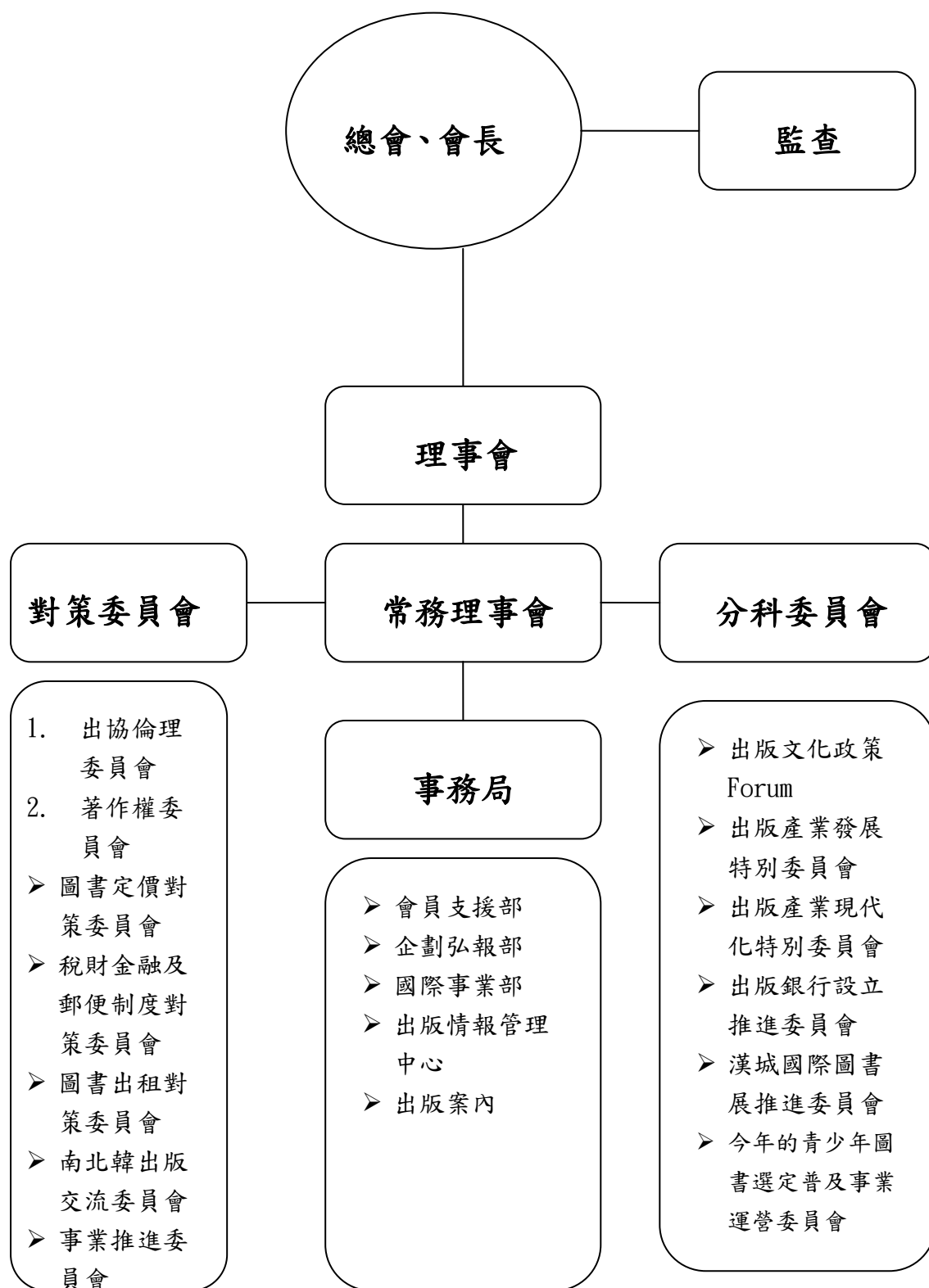
⁶⁷ 相關網站：<http://www.kpa21.or.kr>。

⁶⁸ 發行份數（冊數）若為 30,000冊以上者，適用追加份數（冊數），計算利用費。

⁶⁹ 計算公式：按體裁基準金額計算出單冊金額×發行份數（冊數）/10,000。但1年期間發行份數在 10,000冊以內者，以 10,000冊發行基準計算著作利用費。

- ① 全篇利用時 35,700 韓圓。
- ② 部份利用時 200 字稿紙每一張 1,150 韓圓。
- (iii) 小說、戲曲等，其他屬於這類部類
 - ① 200 字稿紙 1 張 1,150 韓圓。
- (iv) 漫畫類
 - ① 四格漫畫（例:時事漫畫）：1 篇 100,000 韓圓；
 - ② 長篇漫畫等其他：會員協議後決定。
- (v) 照片、美術
 - ① 會員協議後決定：著作權侵害與否，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決定。

(二) 組織圖



三、韓國電視與廣播作家協會（Korea TV & Radio Writers Association）⁷⁰

（一）主要工作內容

1、許可著作權

接受著作權人之委託管理著作財產權業務，與著作權使用者訂定契約、並進行代理、其他仲介等業務。

- （1）Cyber⁷¹著作物使用費：針對公共圖書館、大學圖書館、以及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學術論文及其他著作物 Database 化、並建造電子圖書館（Digital Library）之使用，收取著作權使用費，分配予會員。
- （2）劇本廣播之廣播使用費：針對廣播業者（包含地域廣播及有線電視）將會員撰寫之小說，製作成戲劇化的節目播放，或以錄影帶複製傳播，或將散文、詩等朗誦或以文字形式播送之使用，收取著作權使用費，分配給有關的會員。（1996 年 3 月 26 日並與 3 家電視台 KBS⁷²、MBC⁷³、SBS⁷⁴訂定團體契約）。
- （3）重播錄影（Video）使用費：針對電視、戲院用電影播放或重播，以及錄影帶複製之使用，原作者、原劇本作家及原電影導演為另收使用費，謀求推進其方案。
- （4）多媒體（Multimedia）著作權使用費：針對登載幾十、幾百篇詩、散文、短篇小說等著作物之選集類圖書，與使用者訂定使用契約，藉由多媒體光碟記憶體（Multimedia CD-ROM）之使用，不但保護、管理著作權，且幫助使用人迅速、方便地使用著作物。

2、對侵害著作權事例之調查

就各種著作物之侵害著作權事例（例如擅自出版、擅自輸入等），接受檢舉申報，並定期派遣協會調查人員至書店及流通市

⁷⁰ 相關網站：<http://www.ktrwa.or.kr>。

⁷¹ 與電腦相關之任何事物，尤指與使用者互動密切者。

⁷² 韓國廣播系統（The 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相關網站：<http://english.kbs.co.kr/>。

⁷³ 相關網站：<http://www.imbc.com/>。

⁷⁴ 相關網站：<http://www.sbs.co.kr/>。

場（圖書、文具類、卡帶及唱片、廣播、軟體領域等），調查非法利用實況，收集著作權侵害物品以作為證據物，將收取之損害賠償，分配予權利者。

3、法律服務

針對協會受委託之會員著作物，就著作權相關之一切法律問題進行商談。若發生侵害著作權事例，向侵害者寄發警告通知、以進行協商、收取損害賠償給付著作權人。若協商不成，則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

4、召開討論會

每年召開一次著作權討論會，選定與著作權有關之主題，討論著作權的保護實況、分析問題焦點、及提出修正建議，以提升著作權意識，發展創作活動。

5、發刊會報及出版

- （1）發行會報：一年發行四次以上會報，將會員新刊、著作權消息、會員消息等，向會員、著作權使用者及其他相關機關傳達。
- （2）出版業務：出版著作權相關學術書籍、資料及會員之文藝、學術著作物，並登記為以協會名義成立之出版社（一九八九年4月25日）。協會出版之書籍包括：一九九〇年發行「著作物與出版權」、一九九四年發刊「著作權運動10年史」。

6、改善著作權制度與國際團體紐帶

- （1）政策建議：研究、分析著作權相關資料、討論現行著作權法之問題、並為維護著作權者的權益，向政府提出修正建議。
- （2）標準契約：為確立國內著作權秩序，研究與著作權使用相關之標準契約、並作成報告。

- (3) 國際機構加入：一九九四年加入 CISAC⁷⁵，並積極尋求加入 IFRO (國際複製權機構聯盟)，以便與國際著作權團體謀求互相合作。

(二) 使用協會著作物之收費基準

1、重播費

一般而言，廣播公司以其最初進行之全國同時轉播為「本廣播」，除「本廣播」外，其他廣播即所謂「重播」。

表十六：各廣播公司重播費基準

廣播公司	使用費基準
KBS, MBC	基本劇本費的 30%
SBS	基本劇本費的 25%
iTV, EBS	基本劇本費的 20%

2、Net 使用費

所謂 Net 使用費，指從 MBC 總公司收到節目，由全國 19 家 MBC 地區分公司再播放，以及從 SBS 公司收到節目，由全國 9 家地域民營廣播公司再播放之使用費。

表十七：各廣播公司 Net 使用費基準

廣播公司	使用費基準
MBC	基本劇本費的 15%
SBS	基本劇本費的 13%

3、美洲錄影帶 (VHS)

位於美洲的韓僑廣播公司，將當地韓僑所使用的廣播節目複製成錄影帶 (Video Home System, VHS⁷⁶) 後傳播、播放，並由 KTE⁷⁷、MBC America、SBS International 等三家廣播公司，將美

⁷⁵ 同註 4。

⁷⁶ 和 Betamax 同為錄放影機兩大機型。

⁷⁷ 韓國電視公司 (Korean Television Enterprises) 為一於美國提供韓僑 KBS 節目以及以自製 KTE 節目提供韓裔有關韓國文化之介紹。KTE 在建立韓僑之群體認同感上為非常重要之角色。其中，TV KOREA 已經運作兩年多，KBS 的節目也可以在美國 25 個地區頻道收看以及 13 個錄影帶經銷商購買。KTE 並且提供許多即時轉撥之節目，例如 2002 年的世界盃足球賽等。

洲分為若干圈域（地域）單位，與總經銷（Distributor）訂定供應契約，由總經銷複製廣播節目，交由各零售商供應，以便韓僑們最後向零售商租錄影帶。廣播節目共經過三階段的複製、傳播過程，反映至使用費基準，現行美洲錄影帶使用費支付比率，即是錄影帶的銷售金額（各總經銷付給廣播公司的版權費）的三倍，亦即 $5.5\% \times 3$ ，就是 16.5% 。

表十八：各廣播公司美洲錄影帶收費基準

廣播公司	錄影帶複製傳播	廣播費 (包含提供韓僑轉播)
KTE	16.5%	3%
MBC, A	16.5%	3%
SBS, Int	16.5%	3%

4、複製、傳播使用費

複製、傳播是指對節目或劇本的一部或全部錄影、錄音、印刷及將節目交由傳播公司契約以外之第三者作為國內外供應所必須支付之使用費。

表十九

供應型態	使用費基準
給海外韓僑廣播公司及有限廣播公司提供時	1. 連續劇節目：供給金額的 3.5% 2. 連續劇以外的節目：供給金額的 3%
以國內外家庭用 Video（錄音帶）給一般公眾提供時	供給金額的 4.5%
錄影節目，在國內許可複製販賣而後傳佈的情況	供給金額的 5.5%
把節目給綜合有限廣播公司（Cable TV）供應時	供給金額的 6%
播放後，利用其廣播劇本，以印刷等的方法來複製傳佈的情況	供給金額的 2.5%
以 CD-ROM TITLE 製	供給金額的 5.5%

作、販賣的情況	
以 DVD、VCD 製作、販賣的情況	供給金額的 4.5%

5、網路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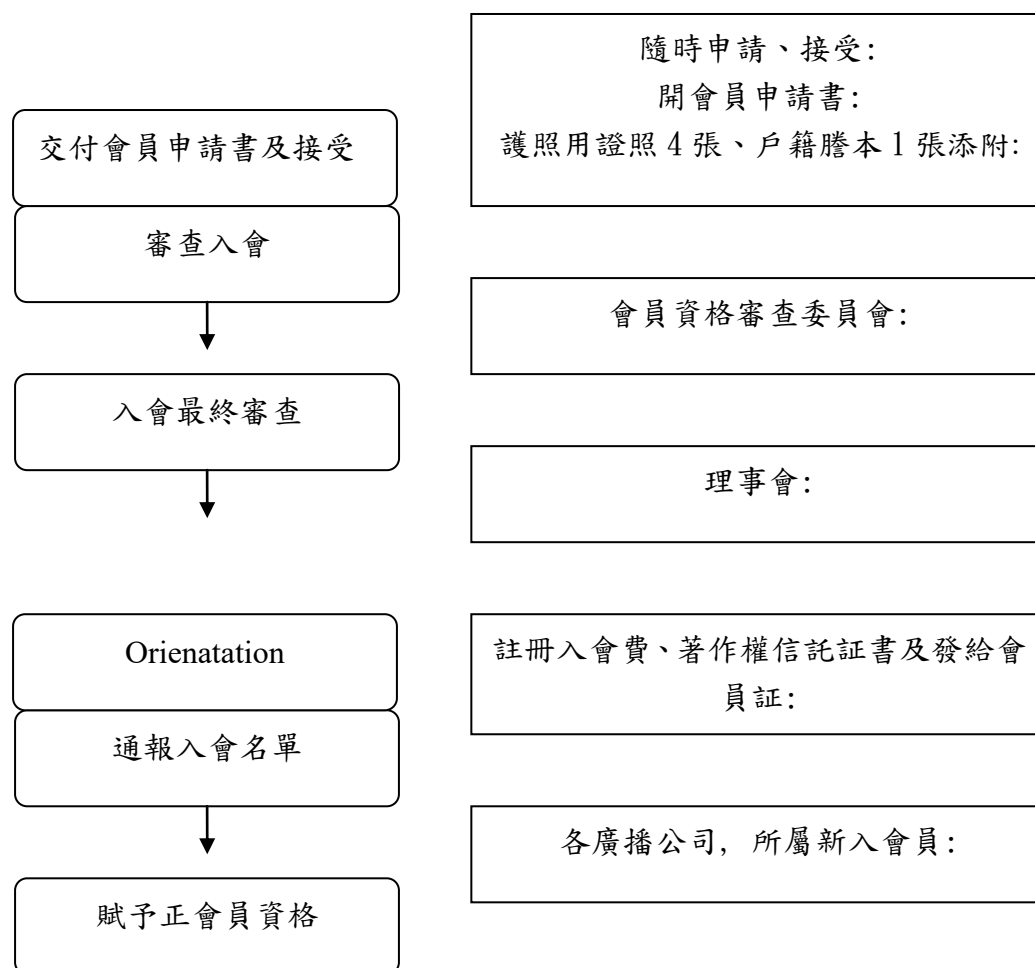
針對交通工具（包括 PC 通運、捷運、公車等）的廣播、隨選視訊⁷⁸（Video-On-Demand, VOD）提供收費式 Contents Service、以及有線/無線上網閱覽劇本等使用，其使用費如下：

表二十

使用方法	使用費基準
重複收看或收聽（VOD、AOD）	純受益的 9%
再閱覽廣播劇本	純受益的 15%
移動式廣播(公車、捷運)	純受益的 9%

⁷⁸ 線上視頻點播：隨選視訊（由中心電腦系統根據用戶的點播需求將電影或錄影節目直接傳輸到家庭的娛樂系統，未來隨選視訊有望進入其他交互電視服務，包括遊戲、銀行業務和個人理財、購物和教育服務）。

(三) 申請加入會員以及註冊（登記）順序



四、韓國學術社團協會（Korean Association of Academic Societies）

79

韓國學術社團目前之理事名單如下：

名稱	姓名	所屬學會	職稱
理事長（會長）	李泰鎮	歷史學會長	國立首爾大學教授
理事（副會長）	金吉珠	韓國藥學會長	梨花女大教授
理事（副會長）	朴三玉	韓國地理學會長	國立首爾大學教授
理事（副會長）	朴容鎮	情報科學會長	漢陽大學教授
理事（副會長）	嚴正植	韓國哲學會	西江大學教授
理事（副會長）	柳延喆	韓國金屬材料學 會長	仁荷大學教授
理事（副會長）	柳正烈	韓國機械學會	國立首爾大學教授
理事（副會長）	李順輔	韓國化學會	成均館大學教授
理事（副會長）	李永順	韓國獸醫學會	國立首爾大學教授
理事（副會長）	鄭九現	韓國經營學會	三星企業公司經濟 研究所
理事（副會長）	洪允表	國語學會長	延世大學教授

⁷⁹ 相關網站：<http://www.kaoas.or.kr>。

五、韓國研究資訊（Korean Studies Information）⁸⁰

韓國研究資訊，其成立之宗旨乃在九十年代初將知識情報及網路等國家性的知識資源轉換成數位化之資訊，以便於所有韓國人民隨時、隨地可以活用該資訊，藉以提高國家與企業、以及個人的競爭力。

該機構以所有學會為對象，與之簽定數位化契約切結書，然後建立資料庫（Data Base），其總計共與 1,200 個學會及研究機關訂定契約，且已將由此些學會及研究機關所發行 2,500 種學術雜誌、期刊等，從創刊號至最近號的 1,400 萬頁成功地數位化，亦即相當於單行刊 45,000 冊，其規模非常龐大。

貳、權利人團體與政府之互動情形：

（一）與國際性權利人團體之互動方面：

1. 與商業軟體協會（Business Software Association, BSA）互動之部分：目前資訊通訊部項目審議調解委員會與 BSA 並沒有密切之互動關係，僅偶有合作計畫。
2. 與動畫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互動之部分：目前不見有密切之互動。
3. 與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互動之部分：就韓國目前之音樂市場而言，其本土音樂有越來越崛起之趨勢，國外音樂勢力之消退也直接地影響到 IFPI 在韓國地位之消長。

（二）國內之互動情形：

韓國政府於今年（二〇〇五年）4 月成立著作權保護中心，乃韓國政府因應國情之需要而設立。著作權保護中心之運作模式為民間權利人團體支援人力，而預算部分則由政府機關支持著作權保護中心之 50%，而民間權利人團體自行負擔 50%⁸¹。

⁸⁰ 相關網站：<http://www.kstudy.com>。

⁸¹ 以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為例，其隸屬於韓國文化觀光部，與韓國資訊通訊部之溝通並不順利，由於主管機關繁複，造成工作上之困擾，故對於成立著作權保護中心，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採取非常支持之正面態度。

著作權保護中心分為「on-line」、「off-line」等兩組，而在此之下有一調查小組，若保護中心發現違反著作權之非法情事時，先致函通知該違規者，倘若勸導無效，則提出刑、民事訴訟（以刑事訴訟為優先）。就音樂著作部分，目前有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在內的三個音樂團體與著作權保護中心合作，共同查緝網路盜版。該著作權保護中心四十名成員中，有三名係由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派遣⁸²，其餘則由其他權利人團體支援。在著作權保護中心成立前，政府每年與民間權利人團體合作，進行一次盜版與仿冒品之大型查緝活動。權利人團體非常希望在著作權保護中心成立之後，該中心可以一同參與活動、協助調查。

早先，韓國各個權利人團體間相互合作之情形並不多見。但隨著作權保護中心之成立，不僅政府與相關權利人團體合作情形良好，權利人團體間之合作關係亦將有所加強。例如去年（二〇〇四年）成立之權利人團體聯合協會，就是由韓國各著作權權利人團體之會長所組成。

⁸²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之調查小組共有 10 名成員，其中 3 名派駐著作權保護中心，協助其執行業務。

第十一章 韓國政府因應美國「特別三〇一」條款 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壹、現況與背景資料⁸³

一、韓國貿易概況

二〇〇四年韓國對美國之貿易順差為 198 億美金，較二〇〇三年多出 67 億美金；出口至美國之貨物量較二〇〇三年上升 24%、進口則是上升 9.4%。韓國現為美國第七大出口市場。二〇〇三年⁸⁴美國出口私人商業服務（即不含軍事與政府）至韓國之金額為 84 億美金，進口金額為 44 億美金。二〇〇二年⁸⁵美國企業（由美國公司持最大股者）在韓國之銷售金額為 32 億美金，相對而言，韓國企業在美國之銷售量為 21.7 億美金。2003 年⁸⁶美國在韓國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為 133 億美金，相對而言，二〇〇二年⁸⁷韓國在美之直接投資金額為 122 億美金，並且主要集中於製造業、銀行業以及金融部門。

二、韓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概況

根據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⁸⁸於 2004 年 9 月提出的「亞洲智慧財產權風險」調查報告⁸⁹，在亞洲十二國家中韓國位居第七，其排名四年來大幅滑落，從第四名降到第七名。

表二十一：亞洲智慧財產權保護排名

2004 年排名	2003 年排名	國家	得分
1	1	新加坡	0.88
2	2	日本	2.48

⁸³ 參見美國貿易代表署 2005 年對外貿易障礙之全國性貿易評估報告。相關網站：http://www.ustr.gov/Document_Library/Reports_Publications/2005/2005_NTE_Report/Section_Index.html。

⁸⁴ 目前最新之資料來源。

⁸⁵ 目前最新之資料來源。

⁸⁶ 目前最新之資料來源。

⁸⁷ 目前最新之資料來源。

⁸⁸ 香港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http://www.asiarisk.com/>。

⁸⁹ 盧奕旬，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現況，線上檢索日期：2004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www.tier.org.tw/ctasc/issue/%E6%99%BA%E6%85%A7%E8%B2%A1%E7%94%A2%E6%AC%8A/Article2.htm>。

3	3	香港	3.9
4	5	台灣	5.7
5	4	馬來西亞	7
6	7	菲律賓	7.32
7	6	南韓	7.83
8	10	越南	8.15
9	8	泰國	8.32
10	10	印度	8.65
11	9	中國	9
12	12	印尼	9

註：評分標準由 0 至 10 分，0 分最佳，10 分最差

資料來源：政經風險顧問公司

再者，根據商業軟體協會（BSA）⁹⁰於二〇〇四年 7 月所公佈之「最新全球電腦軟體盜版率調查」顯示，亞太地區軟體盜版率平均為 53%，韓國軟體盜版率 48%，稍稍低於亞洲地區盜版率的平均值，但比起全球盜版率則高上 12%，在亞洲地區的表現略遜於日本、台灣以及新加坡。

表二十二：節錄自歷年 BSA 盜版率調查報告表

國名	盜版率				2003 年盜版損失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2000	2001	2002	2003	
日本	37	37	35	29	1,633
新加坡	50	51	48	43	90
台灣	53	53	43	43	139
韓國	56	48	50	48	462
香港	57	53	56	52	102
中國	94	92	92	92	3,823
亞太區平均	51	54	55	53	7,553
全球平均	37	40	39	36	28,794

第三，依據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防護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⁹¹及「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mmigration and Customs

⁹⁰ 相關網站：<http://www.bsa.org/>。

⁹¹ 相關網站：<http://www.cbp.gov/>。

Enforcement, ICE)⁹²最新編製之二〇〇四年會計年度查緝仿冒進口商品統計資料，美國海關二〇〇四會計年度前十大仿冒進口商品來源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63%）、俄羅斯（5%）、香港（5%）、南非（3%）、越南（2%）、韓國（1%）、菲律賓（1%）、科威特（<1%）、墨西哥（<1%）、荷屬安地列斯群島（<1%），我國則繼二〇〇三年後，排名再度降至前十名之外。⁹³

表二十三：美國海關統計年度十大仿冒品進口來源地區排名

名次	2005 年(年中) ⁹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1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2	香港	俄羅斯	香港	台灣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4	巴基斯坦	南非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5	俄羅斯	越南	墨西哥	韓國
6		韓國	馬來西亞	印尼
7		菲律賓	菲律賓	瑞士
8		科威特	加拿大	法國
9		墨西哥	瑞士	馬來西亞
10		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泰國	哈薩克

三、美國對韓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之評價

二〇〇四年 1 月韓國從「特別 301 觀察名單（Special 301 Watch List）」提升至「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 List）」。

表二十四：我國與韓國近五年來列特別 301 名單異動表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台灣	W	PW	PW	PW	N/A
韓國	W	PW	W	W	N/A

⁸⁶ 相關網站：<http://www.ice.gov/graphics/index.htm>

⁸⁷ 資料來源：http://www.customs.gov/xp/cgov/import/commercial_enforcement/ipr/seizure/trading/。

⁹⁴ 二〇〇五年年中統計資料僅列出五個國家之相關資料，故僅就此五國進行排名

* PW : Priority Watch List (優先觀察名單)

* W : Watch List (一般觀察名單)

美國就韓國智慧財產權之評估，主要以下列項目為評估標準：

- 針對軟體盜版授與警察權力予資訊通訊部 (MOIC) 之特別查緝小組 (Special Inspection Team, SIT) ；
- 修正法律並於二〇〇三年底施行，給予錄音著作作品傳輸之專屬權，包括有效利用以及公開使用之完整權利；
- 提供有關韓國政府執法努力成果之額外資料，以便更周全地評估執行活動之範圍，包含實施嚇阻性懲罰，並允許權利所有人對未被刑事定罪之侵權人提起訴訟之機會；
- 修正法律授予韓國媒體評等協會 (KMRB)⁹⁵所有防止影片盜版所必須之權利；
- 完全地並忠實地執行無線網際網路交互平台 (Wireless Internet Platform for Interoperability, WIPI)⁹⁶智慧財產相關議題方面之約定。

整個二〇〇四年，美國持續地向韓國政府強調上述議題及其重點。二〇〇五年初，韓國政府已採取一些步驟回應上述之要求（雖然韓國著作權法提供廣泛地傳播權利之立法修正尚未排入議程中）。美國政府亦持續要求韓國加強關於暫時性重製之保護、科技保護措施、網路服務提供商 (ISP) 責任、資料庫保護之互惠條款、追溯保護業

⁹⁵ 相關網站：<http://www.kmr.or.kr/>。

⁹⁶ 韓國和美國在長期爭議的無線網際網路平臺問題上找到共同點。2004 年 4 月 23 日，美國同意只要韓國允許公平競爭就不再與韓國爭執有關韓國統一的無線網路平臺的問題。韓國和美國在同一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行的工作級會談上達成妥協。根據此一協議，韓國得要求行動運營商使用 WIPI（無線網際網路交互平臺）標準。WIPI 是韓國開發的開放原始碼之軟體標準。除強制規定之平臺外，還允許運營商增加其他標準，如美國高通公司的 BREW（BREW 是一種點對點的解決方案，全名為 Binary Runtime Environment for Wireless，即二元無線運行環境，包括向運營商的 BREW 分發系統、向終端製造商的 BREW 開放平臺、向應用開發商的 BREW 應用開發軟體開發工具（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及向最終用戶的 BREW 應用下載。）標準。據此，韓國得根據統一的 WIPI 標準，推動數位內容的生產。同時，只要其他平臺廠商的產品包含 WIPI 標準，即得參與競爭。在此之前，韓國曾試圖採用單一的無線網際網路標準。惟美國貿易代表處堅持稱，此等政策日地在將 BREW 標準擠出市場，形成貿易障礙。WIPI 和 BREW 是中介軟體，能夠讓消費者通過手機在行動中利用網路下載音樂或者遊戲。WIPI 旨在幫助用戶在不同的行動網絡之間發送和共享多媒體內容。其 2.0 版本在 2004 年 2 月被韓國無線網際網路標準論壇確定為國家標準。專家認為，由於韓國三大主要行動運營商全部採用 WIPI 標準，從長遠來看，韓國的內容提供商將重點開發與 WIPI 相關的產品。韓國 SK 電信發誓將在 2004 年末，在其全部手機中採用 WIPI 1.2 版標準。KTF 和 LG 電信也表示在今年內全面採用 WIPI 平臺。2004 年，在 3,500 萬韓國手機用戶中，KTF 公司有 650 萬用戶使用 BREW 標準的手機。

已存在之著作權作品以及著作權保護期限之延長。此外，關於大學校園裡書籍盜版、街頭販賣盜版 DVD、消費產品，以及製藥資料、韓國健康以及智財權有關單位核發藥品之協調等。這些議題都應於二〇〇五年 4 月完成修正。

（一）錄音著作之傳輸權

韓國著作權制度未能與市場之轉型並駕齊驅之重要原因為數位化以及快速的網際網路。因為韓國具有世界上數一數二高之網路滲透率，韓國政府應該對於改變中之數位化著作權盜版行為表現出有效率的回應。美國政府已對於線上盜版率將會持續成長及破壞國內外唱片業之收益一事表達關切，並業已要求韓國引進整套錄音著作製作人傳輸權之立法。仍需要採取新的立法工具並持續地改進之。韓國著作權法已於二〇〇四年 10 月 16 日⁹⁷修正，以提供錄音著作製作人與表演者傳輸權；此一立法提供唱片製作人「互動之傳輸權」，以控制經由網站下載之需求。進一步之著作權法修正於二〇〇五年初開始，重點在提供非互動式之傳輸⁹⁸—以數位化傳輸方式將其他錄音著作傳輸予大眾。此一草案預計於二〇〇五年上半通過。

（二）韓國媒體評等委員會（KMRB）

所有欲於韓國上映之電影須經過韓國媒體評等協會評鑑；近年來，韓國媒體評等協會給予未合法授權（以詐欺之方式）權利人評等之方式，大大便利了盜版著作物之散布。二〇〇三年 12 月，韓國國民大會通過立法，授予韓國媒體評等協會確認並阻止上述詐欺行為之權限。韓國媒體評等協會並宣布執行規則⁹⁹。美國政府與韓國一同執行，以確保該規則不會造成合法權利人之其他不正當負擔。此外，韓國政府於二〇〇四年 10 月澄清韓國媒體評等協會有撤銷該詐欺評等之權限，在有合理之證據下，該規則並溯及適用。二〇〇四年，韓國媒體評等協會出乎預期地將該規則適用於其他媒體，即音樂錄影帶。由於該新規則方案乃特定位電影產業所設計，此一行為造成不必要之混亂，更造成美國音樂錄影帶進口之嚴重障礙。美國已要求韓國回復其原先之審查方式；二〇〇五年初，韓國媒體評等協會同意就音樂錄影帶進行更有效之評等方式。

（三）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⁹⁷ 並於 2005 年 1 月生效。

⁹⁸ 例如：網路廣播（Webcasting）、串流（Streaming）、數位廣播（Digital Broadcasting）。

⁹⁹ 於 2004 年 5 月 30 日生效。

韓國業已於二〇〇三年 7 月通過立法授與特別檢查小組 (SIT) 警察權力。自從二〇〇三年 10 月 18 日起，SIT 已獲得授權執行涉嫌使用非法軟體之商業公司及其他機構的突擊檢查。二〇〇三年 6 月，韓國司法部頒佈一指令給所有地區檢察官辦公室，要求其加強查緝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突襲檢查通常依據軟體產業所提供之線索為之。美國仍舊關心此一議題，尤其是 SIT 之執行透明度，包含 SIT 是否依據線索執行、權利人是否能夠參與突襲檢查行動。美國繼續要求韓國進一步加強對於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之處罰，以增加對於盜版之威嚇力。二〇〇一年 1 月，韓國政府就專利、商標以及實施範例法進行修正，對違反智慧財產權之人，增加罰金及自由刑。為回應美國政府於二〇〇二年 4 月要求韓國政府提供執法成果之詳細資訊，韓國已經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提供季報¹⁰⁰。2004 年，韓國開始提供已判決案件之處罰量度表以及徒刑長短之資料。

(四) 暫時性重製

美國相信韓國應加強兩部主要之著作權法律¹⁰¹，以確立著作權人對於作品或唱片之重製權（無論是暫時或是永久重製）之專屬權利。目前韓國法律並未將複製權延伸至電腦之暫存記憶檔。

貳、韓國因應美國「特別三〇一」條款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以下詳述韓國在面對美國特別 301 條款時，所採取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一、二〇〇四年之策略與措施

二〇〇四年 3 月 3 日，韓國政府發布「保護智慧財產權主力計畫」，目的在提供「更具協調性的全面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主力計畫中列舉十五項須改善之韓國智慧財產權法案與執行措施，以及提供韓國在出口市場的作品更有效的保護，並且指派不同的任務給特定的部門。主力計畫文件指出大部分韓國目前於智慧財產權所面臨之棘手問題，以及應致力改善之法律體系，以配合日新月異之網路時代。在該計畫中，韓國也正式承認韓國境內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需要加強，以提升韓國於附加價值產業的競爭力，包括：影片、音樂以及遊戲軟體，

¹⁰⁰ 內容主要是關於 SIT 小組之檢查工作、檢察官對於案件之處理方式以及法院之判決（即無罪、有無、刑罰）。

¹⁰¹ 即著作權法以及電腦程式保護法。

而為達成此目標，韓國應該在某些案件中，提供高於國際條約所要求之保護標準。

二、二〇〇五年之策略與措施

目前韓國是由外交部、專利局等不同政府單位針對不同問題與美國進行協商，其中進行法律修改之部分，主要由文化觀光局下之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負責參與政策建議，並配合文化觀光部進行法律修改，但有關電腦程式之保護部分，則由資訊通訊部下之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Computer Program Delivery & Mediation Committee）之研究單位負責參與政策建議，並配合資訊通訊部進行法律修改。

對於韓國政府意圖改變法令、加強盜版之查緝、及延展保護期間，權利人團體均相當支持，但使用者則持反對意見。韓國政府目前之政策目標是努力拉近兩邊之距離。美國方面，其貿易代表業已派員至新成立之著作權保護中心進行調查，以確定其是否落實業務執行及其實際成效。

（一）法令修正

著作暫時性重製，尚未受韓國著作權法令之保護，目前韓國亦未修定任何相關因應之法令。

（二）延展保護期間

關於韓國著作權法之保護期限展延至 70 年之規定，韓國政府目前仍在審慎評估當中。由於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異常敏感，是故韓國政府近期內將不會修定相關法令。

（三）韓國影音限額規定

韓國政府表示，此規定乃是為保護韓國國內之電影產業，雖然目前經濟法展以自由經濟為趨勢，但仍不太可能完全廢除。惟可確定者，影音限額之額度將會逐步縮減。總括來說，韓國政府目前乃致力於減少不必要、不合理之產業限制，並強調其對外國企業不會有歧視性之規定。

（四）小結

從韓國目前對美國之貿易情形以及其他之數據資料可得知，目前韓國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面仍無法達到美方所要求之標準，不論是政府之組織、立法，以至於智財權保護之執行等各個環節，仍有許多可改善之空間。然而，相較於各國因應特別 301 條款之態度，韓國顯得不疾不徐，而非大刀闊斧地全面修正。舉例而言，美國一直希望韓國廢除影音限額規定，韓國雖未正面拒絕美方之要求，但在解決步調上非常緩慢，並以扶植韓國電影產業為由，認為時機未到、不能急躁。深究其背後之理由，除韓國民族性強悍、不肯輕易低頭之外，其在對外貿易方面也傾向於保護本國企業，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而兩國在談判時也能握有較多之談判籌碼。從而，韓國不僅對於美方之態度如此，即便在面對中國時亦設有許多貿易壁壘¹⁰²。

¹⁰² ” 韓國對外貿易壁壘一覽” ，中國貿易新聞網，
http://www.chinatradenews.com.cn/news/Article_Show.asp?ArticleID=1151（最後瀏覽日期：
2005/11/04）。

第十二章 結論—韓國經驗與我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壹、兩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根據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所提出的「亞洲智慧財產權風險」調查報告¹⁰³顯示，台灣之排名居亞洲第四位，僅次於新加坡、日本和香港；韓國則位居第七名，較二〇〇三年再退步一名；而中國與印尼並列為最差。報告中並指出，盜版之情形於亞洲仍舊猖獗，亞洲國家應該積極尋找應對之策。

面對盜版議題，我國政府已經透過立法以及加強查緝之方式（如成立保智大隊¹⁰⁴）著手解決¹⁰⁵，顯示出我國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面又向前邁進一大步¹⁰⁶。這點也可以從 BSA 去年所公佈之「最新全球電腦軟體盜版率調查」¹⁰⁷中獲得印證。調查結果顯示，亞太地區軟體盜版率平均為 53%，而台灣則為 43%，位居全球第二十五名、亞太地區第四名；再單就亞洲地區來看，台灣僅次於日本，為亞洲地區次低之國家。而韓國之平均盜版率為 48%，較亞太地區之平均（53%）低 5%、全球平均（36%）高出 12%，在亞洲排名為第四，次於日本、台灣以及新加坡；其因盜版所損失之金額也遠高於其他三國。¹⁰⁸

又根據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防護局」及「移民及海關執法局」最新編製之統計資料，我國排名業已經連續兩年（二〇〇三¹⁰⁹以及二〇〇四¹¹⁰年）降至十名之外。

¹⁰³ 請參照第十一章之內容。

¹⁰⁴ 經濟部為貫徹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三年計畫，加強查緝仿冒盜版，於 2003 年成立保智大隊專責警力打擊不法，積極掃蕩夜市及零售店侵權盜版，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盜版光碟工廠，設置大型贓物庫藏，存放查扣機具，高檢署並持續召開查緝會報統籌檢、警、調人力積極查緝仿冒盜版，配合多次聯合查緝行動，再加上新修正之著作權法將製造、銷售盜版光碟之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且大幅提高罰金至新台幣 800 萬元，已使目前夜市、零售店販賣盜版光碟及校園附近影印店印製盜版書籍之行為大獲改善，成效斐然。

¹⁰⁵ 值得注意者，許多的不法業者仍透過迴避科技保護措施以及利用法律漏洞逍遙法外，常使政府的努力與獲得之效益不成比例，盜版率仍然偏高。更有不少大型盜版業者將生產線轉移到中國等地區，爾後將產品回銷台灣、甚至外銷世界各地，也使得盜版問題跨越國界，更為棘手。

¹⁰⁶ 台灣去年在此排行榜中名列第五，今年則前進一名，位居第四！

¹⁰⁷ 請參照第十一章之內容。

¹⁰⁸ 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台灣在過去一度被視為高盜版率地區，但目前的盜版率已低於中低數。

¹⁰⁹ 依據美國 2003 年會計年度查緝仿冒進口商品統計資料，我國產品遭美海關查扣仿冒品金額已由 2002 年高達 2650 萬美元下降至 61 萬美元，排名也由第二名下降至前十名之外，不論查扣仿冒品金額及排名均大幅下降，這是繼 2001 年我國列名第五外，我國歷年情形最佳者。而美國海關所查扣我國涉嫌侵害智慧財產權進口貨品中，我光學媒體產品遭查扣金額以及其占我所有被查扣貨品金額之比重亦較往年降低很多，由 2002 年之 2300 餘萬美元（占 88%），大幅下降至 2003 年之 23000 餘美元（僅占 4%）。顯示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邊境管制體系已發揮顯著之成效。

¹¹⁰ 依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防護局」（CBP）及「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查緝仿冒進

相較韓國近幾年來在這些方面之表現及態度，均不若我國積極，深究其背後之緣由，可以歸納出數點，以下分點詳述之：

一、政府組織結構

韓國與我國主管智慧財產政府機關最大之不同在於，韓國管轄智慧財產之政府機關非常分散，彼此業務管轄範圍劃分地過於精細，例如：著作權屬於文化觀光部之管轄範圍，但電腦軟體部分則屬資訊通訊部之管轄範圍；侵害著作權之事件，主要由文化觀光部下的智慧財產局主導，但網路侵權事件則屬於資訊通訊部下的資訊通訊倫理委員會之權責。除此之外，反盜版與反仿冒之宣導，則由機關（例如文化觀光部下的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以及資訊通訊部下的資訊通訊倫理委員會和電腦程式審議調解委員會分別進行）。

此種組織結構雖能適用於機關間職務可明顯區分之情況，但當所處理之事務是智慧財產之新型態侵權事件時，則可能產生許多問題，例如業務間並無明確界線以至於無法亦不應斷然切分職權；即便可區分，但為收執行最大之效益，是否應由一個機關統籌處理；又如區分之後，各個機關間如有職權重疊之情形發生時，該如何解決？由哪一單位解決？績效如何歸屬以及衡量？這些都是韓國政府內部存在的問題。

反觀國內之情形，政府體系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權責單位，如以保護、運用、教育等四大方向加以區分¹¹¹，可分為：

（一）創造：行政院國科會¹¹²與經濟部技術處¹¹³，前者管理大專院校之研究經費，後者以科技專案經費補助法人、業界和學界；

（二）保護：依行政、立法、司法三大體系，分別掌管智慧財產權的行政法令保護、法規之立法與修訂、智財侵害訴訟等；

口商品統計，二〇〇四會計年度上半年（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國仿冒商品遭美海關查扣金額大幅降至六萬美元，且被查扣貨品多非為美業者關切之光碟產品，充分顯示我現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措施與邊境管制措施已持續發揮效果。

根據前開統計資料，我國仿品遭美國海關查扣金額，由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年同期之兩百五十四萬美元及三十二萬美元，進一步大幅下降至六萬美元，被查扣件數有廿七件，其中被查扣貨品主要為太陽眼鏡及電腦相關硬體，光碟產品之比重較往年降低許多，表示政府相關各部門近年來的努力與成效已獲得印證。

¹¹¹ 盧奕旬，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現況，線上檢索日期：2005年11月4日。網址：

<http://www.tier.org.tw/ctasc/issue/%E6%99%BA%E6%85%A7%E8%B2%A1%E7%94%A2%E6%AC%8A/Article2.htm>。

¹¹² 相關網站：<http://web.nsc.gov.tw/default.asp?mp=3>。

¹¹³ 相關網站：<http://doit.moea.gov.tw/>。

(三) 運用¹¹⁴：目前主要是由工業局之技術交易市場（Taiwan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WTM）¹¹⁵為政府重點推動的方向，中小企業處¹¹⁶則以信保基金¹¹⁷方式承作相關融資業務；

(四) 教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¹¹⁸負責保護智財權理念的宣導，而教育部¹¹⁹則從智財理念根植基礎教育方面著手。

雖我國智慧財產相關之政府組織結構，亦交由不同之機關部門負責，但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教育，主導之行政機關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圖九：台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權責單位組織圖

¹¹⁴ 焦點集中在技術交易市場與無形資產鑑價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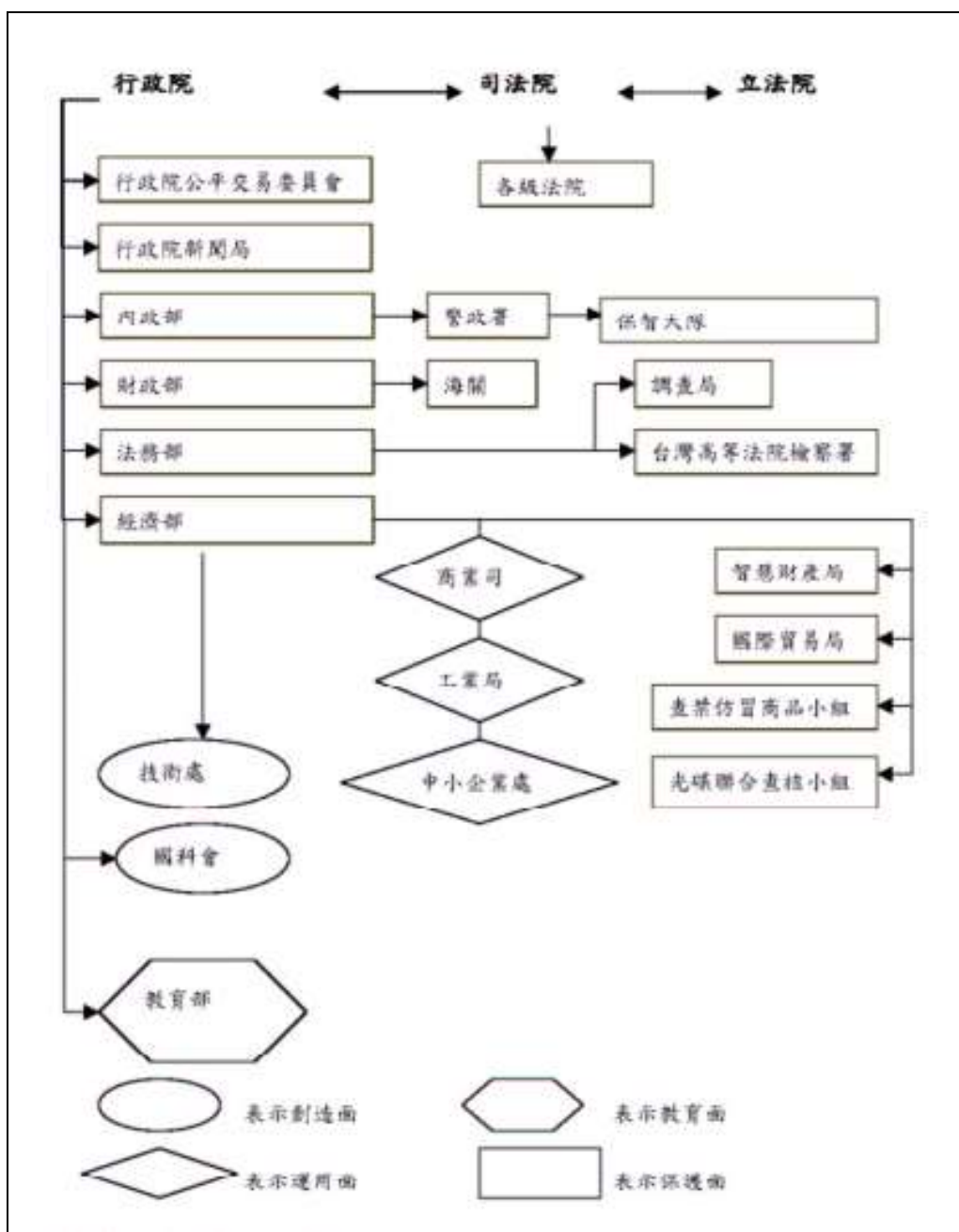
¹¹⁵ 相關網站：<http://www.twtm.com.tw/>。

¹¹⁶ 相關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

¹¹⁷ 相關網站：<http://www.smeg.org.tw/chinese/>。

¹¹⁸ 相關網站：<http://www.tipo.gov.tw/>。

¹¹⁹ 相關網站：<http://www.edu.tw/>。



資料來源：根據智慧財產局 2002 年說帖

二、智慧財產相關政策

根據美國之特別 301 條款年度報告，韓國計畫於二〇〇五年完成之政策有¹²⁰：

- λ 修訂著作權法；
- λ 對於電腦程式保護法修訂適合的類似保護規範；

¹²⁰ 資料來源：USTR Special 301 Report, 2005.

- λ 持續並加強對錄音錄影、娛樂軟體以及書籍盜版的執行成果，包括增訂足以嚇阻盜版的刑罰規定；
- λ 提升對所有類版權作品的網路盜版查緝行動；
- λ 對於執行行動，進行持續性進展以及改善對企業軟體盜版的終端使用者之透明度，以確保各層級的政府僅使用合法授權的軟體；
- λ 大幅減少對電影放映的數額限制，並消除對電影產業的市場進入障礙。

然而根據本研究團隊參訪韓國之結果，韓國在教育宣導的部分，雖然此次所參訪之政府機關都在實行推廣，但卻無類似香港之「整合性」大型活動¹²¹，其宣導活動乃零散地由各單位自行舉辦相關活動，並無團結一致加以宣導之著名活動。韓國其他之因應政策諸如：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由原本之 50 年延展成為 70 年；加強盜版查緝以及修改法令等等。但由於使用者與權利人之認知差異甚大，無法達成共識，韓國政府目前正在努力促使雙方達成協議中¹²²。總體而言，韓國在智慧財產相關政策之進展上仍須付出相當努力，目前似乎處於緩慢進展之階段。

近幾年台灣各機關因應特別 301 條款之政策大致如下：

- 除將二〇〇二年訂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¹²³」外，繼續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¹²⁴」；

¹²¹ 例如「正貨之都@香港」活動，該活動的兩個重點項目是知識產權署重新推出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及海關與知識產權業界合作成立的「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

¹²² 韓國於今（2005）年 4 月成立了一著作權保護中心，其中包含了政府機關成員、權利人團體成員以及民間著作權審議委員會之成員，而著作權方面保護團體亦對此中心寄予厚望。

¹²³ 此活動要求相關部會分別從強力查緝、加強宣導、研討訓練等方面密切合作，確實執行各項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並由國家資訊通信發展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負責追蹤管制。又為讓民眾對保護智慧財產權有正確的認知，陸續透過報紙、電影、電視、電台、燈箱、網際網路等媒體，宣導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不買、不賣、不做仿冒品，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座談會」，積極加強民眾對智慧財產權的正確觀念。另外，並邀請工總、商總等工商企業界發起「工商企業發表自律宣言暨仿冒品銷燬活動」，於全省 640 家戲院、台鐵 23 個火車站播放宣導短片，接受警察廣播電台等訪談，宣導今年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期望經由多管齊下的方式，讓智慧財產的宣導達到最大的成效。

¹²⁴ 該計畫主要之策略為：一、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二、強化查緝仿冒機制，充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提高查緝績效；三、建立單一窗口協調機制，提供司法人員仿冒盜版溝通與認知資訊，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共識；四、加強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五、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建立企業標識形象，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六、推動使用合法電腦軟體著作，

- 大幅修正專利、商標和著作權法，將製造和販賣盜版光碟改為公訴罪，罰金也大幅提高為新台幣八百萬元；
- 行政院內政部在二〇〇三年 7 月底通過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的法制化議案，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起，保智大隊¹²⁵將正式納編為保二總隊，專門負責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任務；此外針對網路盜版嚴重的趨勢，內政部也將會專案編列經費，採購高科技網路偵辦軟硬體設備，以積極查緝網路侵權案件。
- 法務部計畫培訓專業檢察官，進一步提升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的辦案品質；
- 司法院規劃成立智慧財產權專責法院。

相較於韓國之政策，我國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政策涵蓋面較廣——兼具行政、立法以及司法各個層面，而韓國較偏重於行政以及立法上，其司法主要重心在於專利案件之審理上。再者，我國為推動智慧財產政策曾舉辦數個跨部會之大型活動，這點是韓國較少舉行者；第三，從上述政策可得知，我國在主導智財政策之層級方面較高，在行政、立法以及司法各方面幾乎都是以最高之機關主導；最後，我國政府除注重硬體設備之進步外，對於人才之培訓也相當注重，力求名實相符。

三、政策實施成效

國際智慧財產權協會（IIPA）之報告指出，韓國寬頻的普及化以及其人民對於網路資源的運用知識在世界中的水準是相當高的，然而他們對於數位市場中智慧財產權及盜版的保護仍有待加強。例如：現行法令對於新型態之侵權案件之保障仍有不足；網路音樂的非法分享以及人民濫用科技規避措施之情況仍屬猖獗；新政策缺乏足夠的反應力與完全的執行力；對於書籍及影音資訊的保護上仍不足。即便在二〇〇四年，韓國進行久違的法律改革，並加入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的著作權公約；但是對於減低對錄音錄影製品的盜版率、書籍盜版的處理、娛樂軟體盜版之問題仍未解決。其所進行之跨部會的「主力計畫」之成效仍未被證明，有待繼續實踐。

維護著作權人合法權益；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八、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¹²⁵該大隊之法定編制員為 315 人。

另一方面，我國為加強查緝仿冒¹²⁶，由內政部警政署支援警力執行查緝，經濟部負責協調聯繫與宣導及提供必要專業行政支援，財政部加強邊境管制，教育部加強校園輔導與宣導，主計處管考政府機關使用合法軟體，藉由各相關部會的通力合作，全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各項工作。而前述我國於各項報告之表現也證明政府近年來的努力業已獲得相當不錯之成效。

表二十五：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業務成果統計

單位：件/新台幣元

		2004.1~9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受理檢舉案	小計	218	594	346	206
	信函(含傳真)	10	52	67	46
	電話	123	321	118	65
	電子郵件	85	221	161	95
核發獎金案件 獎調人員申請	小計	724	1,217	1,552	1,262
	商標件數	340	375	185	281
	專利件數	-	19	6	12
	著作權件數	384	823	1,361	969
	獎金金額	23,546,398	15,129,231	9,536,532	8,364,746
	仿品估值	-	905,116,111	545,097,462	359,467,878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四、智慧財產相關之司法改革

韓國雖為第一個成立智財法庭之國家，但其智財法庭僅負責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效力判定，因智慧財產案件涉及民事、刑事訴訟問題時，仍由一般法院審判；此外，智財法庭代表當事人之律師與一般法院代表當事人之律師不同，故往往告訴人需要負擔雙重律師費，反而造成當事人訴訟上之不經濟；再加上韓國智慧財產教育尚未成熟¹²⁷，

¹²⁶打擊仿冒盜版是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重點工作，為貫徹執行本工作，除經濟部成立光碟聯合小組查核光碟製造工廠外，內政部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專司查緝仿冒盜版工作，財政部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邊境查緝，在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下，目前台灣在查緝仿冒工作已持續產生良好的績效。

¹²⁷ 韓國目前並無智慧財產相關之研究所。

無法培育智慧財產相關專才之司法人員，故審判時大都由韓國智慧財產局指派一些專家，以提供意見給智慧財產法庭法官參考，無法發揮智財專門法庭之功能。

至於智慧財產案件判決之刑度部分，韓國目前除課處罰金外，尚有自由刑之處罰，但實務上多以罰金為主，極少數案件才適用刑期之處罰，縱使法院判處自由刑，因其所判之刑度不長，故仍允許被告緩刑。目前韓國最有名之智財相關案件應屬「Soribada」一案，該案正在上訴當中，然而被告利用韓國現行法律上之不足，一而再地逃脫刑罰，頗令韓國智慧財產相關機關頭痛，這也明白地顯示出韓國在智財相關法律之修正上確有很大之努力空間。甚者，本團隊此次參訪時發現，韓國政府機關對於「BT¹²⁸」此新技術尚未察覺其嚴重性，似乎對於智慧財產新型態之網路侵權趨勢不夠敏銳，是否對於其未來嚇阻犯罪造成影響，值得後續研究觀察之。

我國為解決目前智財案件判決速度慢、判決見解不統一、欠缺公信力、阻卻外商投資意願等問題，司法院於去年底推動成立「智慧財產專門法庭」¹²⁹，有助於化解來自於美方之壓力，也以成為全世界完備保護智慧財產之先進國家為目標；其次，智慧財產局籌設的「智慧財產培訓學院」¹³⁰即將啟動，預計未來每年將培訓千名智財人才，以供應企業所需。由其提供種子師資培訓、教材編製及課程規劃，培訓對象包括代理人、專利工程師、執法單位人員等，以強化各界智慧財產權知識，並提升我國智財人才之質與量。而採行專家參審制度也是我國司法改革重點之一，司法院現亦正研擬「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¹³¹，作為其法源基礎。

¹²⁸ BT 是 Bit Torrent「點對點檔案分享」的英文簡寫，所有使用 BT 軟體的網友，其電腦均變成一部臨時伺服器，一齣電影則被分割成很多小檔案，供其他網友下載；小檔案被網友分散下載後，可以重新組合成一齣完整的電影；此一軟體技術由於可以多台電腦同時上傳、下載，大大縮短分享檔案的時間，在網路上相當普遍。全球首例使用 BT 軟體分享電影被起訴案發生於香港，香港法院業已於今年（2005）10 月 24 日判決三名被告罪名成立，將於 11 月 7 日宣判刑期。

¹²⁹ 初期評估擬採行政和民事法庭二合一制，並計畫將智財法庭設於高等法院內，採二級二審制。但司法院及法務部派員赴泰國考察後，法務部建議改採民、刑、行政三合一制，以集中事權。但最後設立「智財專門法庭」之決策權仍在司法院。主張採三合一制者認為，國內打智財官司時，多是以刑事訴訟為主，附帶民事官司，如果智財法庭採二合一制，未來會變成專門法庭判決跟著一般法庭走的尷尬狀況，如此智財法庭無法發揮功能，反而破壞司法院的美意。

¹³⁰ 積極鼓勵業界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並自行建立智財管理制度、改善專利商標案件的申請品質，另亦加強司法人員智財專業知能，使侵權案件獲得合理判決並獲有效救濟。相關網站：<http://tipa.law.ntu.edu.tw/index.htm>。

¹³¹ 可參見陳昱奉、黃鈺晴，中國大陸專家陪審制度研究：以知識產權案件為例，檢索日期：2005 年 11 月 5 日，網址：<http://iip.nccu.edu.tw/iip/NEW-iip/e-paper/2003/005/3.pdf>。

我國在智慧財產案件判決之刑度部分，罰金以及刑罰之處罰皆有，並未偏重一方。在重要之智財案件方面，則非全球數碼公司（ezPeer）以及飛行網（Kuro）兩起案件莫屬，其中前者刑事獲判無罪、民事責任尚在審理中¹³²，後者則刑事一審宣判有罪¹³³，負責人陳國華及陳國雄同時被判三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300 萬，另外董事長陳壽騰則是被判兩年。儘管對於這些判決權利人團體、業者以及社會大眾仍未達成共識，但卻代表我國政府機關對於智財權之重視及其宣示保護之決心未曾動搖，致力成為智財保護先進國家，有助於我國早日從特別 301 名單上除名。

五、政府與權利人團體之互動

韓國權利人團體之運作方式與我國及香港特區之運作方式甚不相同，例如某些韓國之權利人團體會接受政府機關提供之預算¹³⁴，因而政府機關可藉由預算之給予表示政府機關意見，而這些民間團體也會針對部與部之間政策目標之不同，加以監視網路犯罪並進行勸導。由於民間團體實際上沒有公權力，因此無法進行查緝或逮捕之動作，但據所參訪之民間團體表示，由於其所屬上級機關具公權力，故大多民眾都會聽從勸導，這點也是相當特殊之處。又如上所述，韓國之權利人團體需經過政府之認可，獲得認可之權利人團體（如 KOMCA）其地位相當特殊，具有半官半民之色彩，除代表權利人外，其又可以政府機關之姿態向其他未獲得認可之權利人團體收取規費、集中管理各個團體。另外，前述之著作權保護中心（CPC）採取準官方之制度設計方式也是值得我國後續研究之點。

反觀我國權利人團體之政策，並未採取如何韓國嚴格認證之方式，也非以少數權利人團體中介之方式，而是本於民主開放之原則，不以官方色彩介入，期待其能自發地發揮民間力量，作為監督者之角色，相輔相成達到保護智財權之目標。我國比較著名之權利人團體有：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¹³² 根據士林地院新聞稿，將“民事侵權不等於刑事犯罪”特別詳加陳述，公訴人提出若干認定外國 P2P 業者經各該國家法院認定為侵權之判決為據，如美國 Napster 案、韓國 SORIBADA 案等等（甚或近日判決之 Grokster 案）。然而上述案件均屬（外國）民事侵權案件，主要目的就在確認財富損害與填補分配的法則，認定侵權成立與否之要件本來就與我國刑事案件認定犯罪與否要件不相同（至於 ezpeer 是否應負民事侵權責任，非此案所得審究）。

¹³³ 根據台北地院判決指出，飛行網未經唱片公司同意，以點對點分享軟體及網站主機方式，提供會員傳輸及下載 MP3 平台，已經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一項的規定，所以判 Kuro 董事長陳壽騰有期徒刑二年，執行長陳國華及總經理陳國雄則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均併科罰金三百萬元。判決書中還提到，飛行網會員陳佳惠則因共同連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處四個月有期徒刑，緩刑三年，可易科罰金，1 天 3 百元折算。

¹³⁴ 不論是韓國文化觀光部或是韓國資訊通訊部，皆有所謂的預算來支持民間團體受其管轄。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Taiwan) ¹³⁵、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MUST) ¹³⁶、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aipei, MPA) ¹³⁷。近年來幾起重大之智財權相關案例中，都可見到上述權利人團體之參與，也顯示出我國權利人團體活動之活躍，積極發揮其監督、協調之功能。

貳、建議與展望

韓國政府目前全力發展經濟，在電子商務、手機、文化影音產業都有亮麗的表現，使韓國經濟能突飛猛進，但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近幾年來似無進展，其理由大致分析如下：

1. **政策上較為保守：**相較於我國相關主單機關積極採取各項保護措施，韓國政府在智慧財產之保護方面顯得較不重視。像是與國際性之權利人團體間之互動甚少，以至於無法廣納諫言；另外，為保護自己國內產業，韓國似乎選擇在智慧財產之保護上採取較為寬鬆之態度，例如刑度較低、甚少起訴等。此等做法在短期內對於提升韓國企業之競爭力雖有幫助，但就長遠之產業競爭力觀之，則有短視近利之嫌，例如：國內企業不具有國際化的智財策略，一旦擴展至國際市場時，可能錯失先機；盜版行為之對象已漸從國際企業轉移至韓國企業，其同受其害等等。
2. **無整合性之保護政策：**綜合本團隊研究之結果得知，韓國目前針對智慧財產之保護有許多相關單位，其又各自採取不同之保護措施而未經過協調與分工，造成政府資源之浪費卻無法達到預期之效果。析之，智慧財產之保護與推動任何經濟政策相同，都需要整合性的政策與措施，尤其在進入知識經濟時代後更顯其重要性；韓國目前由於政府大力推動，許多產業表現亮眼，然而，就建置知識產業未來發展之大環境而言，仍有許多隱憂存在。
3. **無適當之執行績效衡量機制：**雖然韓國近幾年來只有一次名列美國特別 301 名單之優先觀察名單，然參照表可發現，韓國於盜版品控制方面表現並不穩定，除了上述所列兩點外，也由於其未能就其所進行之各項保護工作有公正客觀之衡量機制。相較於我國

¹³⁵ 相關網站：www.ifpi.org.tw。

¹³⁶ 相關網站：www.must.org.tw。

¹³⁷ 相關網站：<http://www.mpa-taipei.org.tw/>。

致力於仿冒盜版行為之減少方面，定期檢討執行績效，而能有持續穩定之進展。

表二十六：我國與韓國列「美國海關統計年度十大仿冒品進口來源地區排名」比較表

	2005 年 (年中)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台灣	未上榜	未上榜	未上榜	第二名	第五名	第二名
韓國	未上榜	第六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三名	第六名

此外，綜合本研究團隊研究與參訪之內容，發現韓國在處理反仿冒方面遇到以下之問題：

1. 政府機關之分工不夠完善，以至有職權重疊、績效不彰、甚至未為績效之衡量情形；
2. 在政策執行方面，韓國傾向於保護本國產業，以至其在執法上態度散漫，甚至可能對於外國企業造成貿易障礙之情形；
3. 立法上，韓國雖持續地進行法律修正，以符合智財保護之世界潮流，但是進展速度緩慢；
4. 在司法改革方面，雖設立第一個智財法庭，但其後續之人才培育以及審判程序之改良等問題仍值得注意；
5. 政府機關與權利人之互動不夠直接等。

這些都值得我國在進行反仿冒政策時注意與借鏡，例如如何提升機關間之協調度？在開放與保護本土企業間如何取得平衡點？智財人才培育之重要性等。

另一方面，韓國有一點創新之作法亦值得我國加以參考學習的。如善用民間之力量方面，像是前述之著作權保護中心，就是由政府出錢、民間出人之方式進行，而韓國人民熱衷於公共事務之參與，使得智財活動之推動更有效率、層面更廣。

但整體而言，我國在智慧財產之保護方面較韓國為積極，不論從美國之特別 301 報告或是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報告中皆可獲得印證。究其原因，除政策方向正確、落實執法、大力宣導外，我國在與國際社會溝通我國智財成就上也多所著墨，努力將成果向外宣傳，除消除國與國間之誤解外，同時也導入更先進的智財觀念與作法，一舉兩得。

展望未來仿冒活動之發展趨勢，本研究團隊認為跨國性之合作應為可能解決之道。在這個網際網路的時代，各國之實體國界已漸漸被模糊，犯罪問題已非一國一時般單純，常常涉及多國且長時期的犯罪行為；但各國又礙於審判權之問題，難以一次性地解決新型態之網路侵權問題，因之，各國間之合作勢在必行。倘若能利用如 APEC 之國際會議各同討論，並且規劃出共同之解決方式，相信對於仿冒問題之解決將有非常大之助益。